

论
驼铃
的
小说
创作
艺术

天
籁

的
回
响



王
枝
木
整
理



ISBN 983-41002-0-5



9 789834 100209

**Antologi Kritikan
Karya Tuo Ling**

天籟



目 录

001 出版前言	王枝木	[马来西亚]
005 一个学者的观点(手札)	今富正巳	[日本]
007 以一目尽传精神	黄侯兴	[中国]
018 思想的深化与艺术的净化	吕莺	[中国]
030 行者	张荔	[中国]
045 历史的沉思 天籁的回响	鲁原	[中国]
053 看驼铃先生的小说想到的	王枫	[中国]
058 读驼铃的小说(序文)	杜运燮	[中国]
062 洞察世态人情的小说家	潘亚瞰	[中国]
065 岁月举步响“驼铃”	廖怀明	[中国]
073 于沉重处见真情	陈剑晖	[中国]
080 驼铃的文化声音	周伟民	[中国]
086 从翻译《可可园里的黄昏》 看驼铃的小说世界	小木裕文	[日本]

- 088 真正的人学 黎瑾佩[马来西亚]
- 093 《硝烟散尽时》里的科学 刘英雄[马来西亚]
- 096 它曾经有过 伍良之[马来西亚]
- 104 读《无弦琴及其他》 伍良之[马来西亚]
- 112 阅读《无弦琴》的一点心得 林慕 [马来西亚]
- 118 沙哑的红树林 --- 一个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 哈利玛 [马来西亚]
- 123 横断现象 整体真实 方北方 [马来西亚]
- 132 《硝烟散尽时》--- 一个时代的烙印 佩枚 [马来西亚]
- 136 我看《无弦琴》 文健 [马来西亚]
- 138 附录一:我的出身与文学道路 驼铃 [马来西亚]
- 152 附录二:与文艺青年谈小说创作 驼铃 [马来西亚]
- 163 附录三:赠驼铃(诗) 杜运燮 [中 国]
- 164 谢启

出版前言

— 王枝木 —

为马华文坛重要作家写传记或评传是我阅读他们的作品时不自量力突发其想的‘奢梦’。自 1994 年开始至今在我所草设的写作班上时常与学员一起讨论与赏析马华作家作品，乐趣无穷，驼铃与碧澄的佳作成为我们不可或缺的范文。

为什么我的梦想不能成真呢？因为自己的学力不够厚实，视力又逐渐衰退。因此，只好退而求其次。在驼铃老师的全力协助下便斗胆整理这本文集——〈论驼铃的小说创作艺术天籁的回响〉——书名的正题天籁的回响取自鲁原教授的一篇学术论文中——〈历史的沉思·天籁的回响——评《沙哑的红树林》〉的第二句。

为什么驼铃成为我首部马华作家本土研究的资料汇编呢？因为他是我已认识了 31 年之久的彭老师，更令我终生难忘的是在 1990 年《清流》文学双月刊（自 2000 年起改为季刊）创刊号发布会上，他以霹雳文艺研究会会长及发起人身份号召马华文艺工作者以及华文老师要切实搞好文学保温工作。这登高一呼，虽没得到万山响应，但却深得我心，感动之余，立刻着手展开培养

中小學生寫作的工作。文如其人，親近駝鈴，研究駝鈴不是順理成章嗎？

為什麼駝鈴的小說令人讀了愛不釋手，玩味無窮呢？他的文學作品尤其是長中短篇小說取材廣泛，語言簡潔平實，且極符合中華語文修辭格，言之有物，反映社會現實；藝術表現手法也不落俗套，創意盎然。

他善於應用藝術處理的 4 項辯證法，即一：張與弛、二：動與靜、三：虛與實、四：抑與揚，安排手法靈活，無不各得其所，各顯其優。

駝鈴自稱「文以載道」，乃是他的寫作指南，這一現實主義的告白，無疑是對馬華文史家方修先生把他歸類為「閑適派」的否定。

一小撮留台學閥喜愛動輒無理無情無義鞭撻馬華現實主義前輩作家，其文辭極為囂張，無不以所謂的前衛新銳的文學判官包裝粉墨登場，張牙舞爪，臉不改色，指天劃地，忘了自己。

陳應德副教授說得一點也不錯：“文評者可以學習了解西方新批評的理論，可是對文不可載道與文學內容不重要的看法，還是應該加以铲除的文評偏見^①”

總而言之，以無為而為大而化之的人生觀與創藝手法寫小說的駝鈴雖然距離爐火純青的藝術境界還有一段距離，但在藝術家道路上的駝鈴，已跨出了瀟灑的一大步，且步步為營，營而有方，更有藝術震撼力的藝術結

晶品甚至经典著作，在我国文坛上的出现则是指日可待了。

鲁原教授所做的评语可以佐证我的上述看法。鲁原教授说：“《沙哑的红树林》不是一部新潮小说，也难于用现代后现代批评标准进行价值判断。它表现为一种淳朴的写实风格，但朴中见真，淳以为美，回荡着大地和人心的自然音响。”又说：“《沙哑的红树林》没有炫耀任何技巧，它虽然缺少了一些现代手法而略感平直，但真诚和真实给它带来艺术生命。”其实，驼铃是深谙现代小说创作上的时空交错的技巧的。如《淡月幽光》、《偷渡者》以及《板桥上》等篇的叙述方法，便可以证明这一点。那么，他为何舍此拿手好戏而采取自然时空的传统叙事？这显然是为了符合历史发展的自然形态（鲁原教授语），不让人感觉到：这是一部旨在取悦读者的小说（或戏剧）创作。因此，连带在情节的描写上，也采用白描为主的语言方式。他摈弃现代小说常用的幻觉、梦境、变形等艺术手法，而以没有技巧的技巧来完成这部作品，使读者有浑然天成之感。

本书共收 21 篇国内外专家学者及学院生的学术论文、看法或读后感及驼铃本身书写的两篇文章，读完后当更进一步了解驼铃作品的优缺点，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必有收获。

创作和批评如果找不到对手，不也是一种悲哀吗？②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马华文学本土化的研究工作略尽

绵力，并激旺“评论的评论”，从而提升马华文艺的创作与鉴赏水平。

5.7.2002

注释：

- ① 梦平小说研究，陈应德博士编著，1998 年书辉出版社出版，页 34。
- ② 挑战与回应 —— 一个文学动力学原理，吴方撰，收集在《评论的评论》一书中，高尔泰等编著。1988 年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页 77。

駱鈴先生

从今年年初到

您好，我在今年年初訪問貴國時，曾拜領您大作，當時身在旅途，無法一一道謝，請原諒。我回國之後，沈靜讀了大作《可可園里的黃昏》，非常感動。本來想立即寫信表示感激，不料又失去了您通訊地址之記錄，至今沒有寫好。本來馬上要寫的信，我在這里，首先表示沈靜的謝意和深讀的歡意。（後來我去找找到了您的地址，沒討上的地址）

您大作^①富于地方色彩，^②熱帶風味，^③多反映社會的獨特性，^④熱情的熱帶情，^⑤當然，~~是等~~是等文藝性。這些特點對於文學華文學所以是華文學的立腳點。文藝有它普遍的價值，但同時也有一定的獨特性。這~~一~~點上，您大作給讀者帶來很多和很大的意義。

我认为，马华文学的出路在您大作中也不无找出。
您那种多元文化观念中把其他种族融汇在一起
的精神会受到其他友族的拥护和赞许。也可以
获得其他兄弟种族的保护和尊敬。

希望得也博，也许您以为这是外交辞令，世尝不
然，我不足捧场一下，而是错读后感到由衷
激赏。

我希望您在今后更加为马来而重民族家庭建
设发挥一定的作用。

今天，我衷心道歉和感谢，同时借端总
希望您在今后的文艺活动中有发展，并通
过文艺活动去争取友族对您们的尊敬。
末了，我衷心向您，您宝眷，并透过您
向华人朋友们致最高的敬意。

此

之安

1980.9.2.

2000 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马华文学研讨会”论文之一

以一目尽传精神

——论驼铃的短篇小说——

黄侯兴

廿世纪后半叶马华文学史，在小说创作的章节中，无疑要为驼铃（原名彭龙飞）先生写下重重的一笔。从 1959 年驼铃出版诗集《吉打的人家》以后，陆续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家福》、《可可园里的黄昏》、《无弦琴及其他》，中篇小说《老虎山下》、《硝烟散尽时》；1995 年出版《驼铃文集》；近年来未完成的长篇小说《沙哑的红树林》也即将问世^①。驼铃几十年孜孜，笔耕不辍，以其厚重的业绩为马华华文小说建设增添了耀眼的光辉。

驼铃的短篇小说创作，同他的中、长篇小说一样，都是直面人生、执著现实的。作者热爱自己美丽的热带岛国和勤劳朴素的人民，憎恶那些“浑浑噩噩只为私利而钻营的族人”，鞭挞了形形色色的丑恶的、鄙琐的灵魂，而对于那些遭遇种种厄运、贫困无助的小人物，则

给予了人道主义的同情。作者的笔端伸展到了社会现实的各个层面、各个角落，从公署、警察局、法庭、学校到码头、乡村、茶寮、酒吧……这些短篇，是马来西亚城镇社会生活或一时代的缩影，也是一幅描摹近代马来西亚底层人民艰辛奋斗的现实主义图画。

作家应当写自己熟悉的生活，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作家能达到的现实主义高度，却不在于他选取的题材重大与否。俄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契诃夫几乎以他所熟悉的周围的小人物作为短篇创作的主人公。他说：“我熟悉农民、熟悉小学教师、熟悉县医官。如果有的时候我在短篇小说里写乡村教师——在整个帝国里最不幸的人，那我是根据我所熟悉的几十个这种人的生活写成的。”②契诃夫正是通过这些“小人物”、“小笑话”给读者显示了 19 世纪俄国的一部分，它的死路与活路。

驼铃除了在长篇《沙哑的红树林》中反映了马来西亚 50 年代至 80 年代的游击战争生活以外，几乎所有短篇都是描写“小人物”生活的暗淡和内心的苦痛，都不能算是重大题材，而且由于作者长期在华文学校执教，

对于教书生涯以及教师的甘苦有着真切而深刻的体验，因此他的短篇也多以学校生活为题材。

《十年之后》描写了十多年来在一些中小学断断续续地充当临时教员的小周，虽然热爱教育事业，却被新来的教员挤出校门在家赋闲。偶尔得到某校拟请一位临时教员，连忙去拜访该校孙校长；就在谋职有了指望的时候，那空缺却又被王督学的表妹顶替了。曾经战战兢兢在教学岗位上工作十年之后的小周，终于决定下海学拖网打鱼。小周就是契诃夫所说的“在整个帝国里最不幸的人”。十年来的感触是“自己的存在等同微尘，只能随着风儿打转流动，全不能由自己的意志来决定和支配”。读者通过这个在生命线上挣扎的小人物的遭际，看到了势利社会的齷齪与残忍。

《朋友》里的陈校长，同样是一位值得同情的小人物。他的近于迂腐的单纯，使他轻易接受了“幸运合作社”经理职位而落入他人设计的圈套。两年来他为合作社招揽了近百万元的存款，但现在储户们担心合作社被清盘而倒闭，纷纷找他索取。陈校长不得已将自己一辆汽车以五千元廉价卖掉，为的是赔给瞎子阿德。但这笔钱却被一位闯进家门来的表嫂抢走了，陈校长因此险些遭阿德杀害。其实，陈校长不也把妻子积攒的三千元血汗钱存入合作社而蒙受损失吗？小说给读者留下了一句值得回味的話：“这是一个抢食世界！”

其他一些短篇，驼铃关注着另一群被挤出生活轨道的小人物的命运，并无情地剝剔着他们孱弱的灵魂，展示着他们的奴隶劣根性。短篇《撕》里的雇农阿旺，因受亨利张大律师的欺骗和怂恿，偷偷地撕掉他的雇主拿督干尼竞选标贴，后因被人举报，四次到法庭，终于认罪，甘愿受两周监禁的处罚。他“终于发现了自己的渺小和无助”。农民阿九在一百八十亩园地里辛勤大半年耕种的木薯，眼看快到收获的时候，却被当地的地痞恶霸黄金水派人来偷收；告到警察局，人证物证俱在，阿九竟撤回了入案捉拿那个恶人的决定。难怪村长麦丁气愤地讥讽道：“阿九，你实实在在不中用！”（《不中用的人》）阿旺、阿九都是一些不中用的、想做奴隶而不得的准奴隶。

小说《板桥上》一开头提到在天定河支流正在流传着关于“新鬼”的故事。实际上作者成功地塑造了一位勤劳、善良而又孤独、懦弱的老寡妇的形象。老寡妇钟华太太，在浮脚楼里过着还算平静的晚年，不料那个当了国会议员的儿子钟汉源瞒着母亲，竟把老屋连两公顷的椰园卖掉。老人向买主哈山讨回属于她的房屋和土地，遭到拒绝。老人无家可归，儿子把她送进“安老院”。某日黄昏，老人挨着桥栏，发现了只翠鸟蹲在河中央一根木杆上，它也是无处栖息的鸟儿，触景生情，

老人在极度悲哀的情景中投河自尽。然而，于昏暗时，哈山眼前却出现了朦胧的幻影——老寡妇一身白衣白裤，在桥上徘徊，似乎在向哈山讨回她的老屋和土地……掩卷沉思，我想起鲁迅说过的话：中国百姓，“默默的生长、萎黄、枯死了，像压在大石底下的草一样，已经有四千年！”③驼铃塑造的钟华太太的悲剧形象，不就是像野草一般默默枯死而被活着的人讹传为“新鬼”吗？镇上几个华族贵胄捐款铸造一块刻着“南无阿弥陀如来”的石碑，用于“镇慑野鬼游魂”。这是何等残忍、何等虚伪的世界！作者愤怒之情，溢于言表。

凡是深刻显示人的灵魂的作家，我们总是把他当做心理学家、解剖学家看待。驼铃短篇小说的一个显著的艺术特色，是准确而深刻的人物心理描写。驼铃小说，没有太多的景物陪衬，人物外貌、外部特征描写也很节省笔墨，而是借助人物的语气、声音表现各种身份的人的思想、性格、情感、意趣；又因为开掘得深，使读者看到了一个个鲜活的、颤栗的灵魂，作者之成了人的灵

魂的拷问者、慰藉者、反映了作者清醒的现实主义精神。

短篇《君子之诺》，在一千来字的篇幅里，把“我”——老黄的丑恶嘴脸，揭糞得入木三分。小说情节并不复杂，“我”向“他”借了五万元，几年后连本带利变成十万元，债主把“我”叫到他办公室催着还债，“我”答应先还两万。就在“我”下楼的瞬间，办公大楼坍塌了。“他”被压在墙角，胸部被压断几根肋骨，请求“我”援救。作为报答，“他”把双方画押的贷款的合约撕掉。

“我”表示先还两万，“他”分文不收。现在，“他”死了，小说正是从金钱的窟窿里透视了人的灵魂的阴暗与自私；当大楼坍塌，“我”发现“他”挣扎着想从那斜卧在地上的墙角爬上来的时候，“我”是怎么想的呢？——“你的命怎么这样长？如果死了，我这债不就清了！”尤其在“他”死后，作者对“我”的心态刻画，更是神情毕肖了。

“好啦！现在这两万块钱还拿出去么？这只是我和他两人之间的君子之诺，当时并无第三者在场。现在他既然死了，这钱要给谁？他的妻子还是他的儿子？这到底是什么钱，不是又要费一番口舌去解释？这还罢了，万一他们不领情，反而追讨另外八万块钱，我怎么办？

“现在该如何决定？这钱拿不拿出去？”我看我不得再认真考虑一下“感情用事，不但于己无益，往往还要被人看作傻瓜，值得么？”

作者从“我”的思绪起伏中揭示了一个食亲财黑者的卑劣嘴脸。作者没有直接说教，而是循着人物的心路显示出某种道德的观念。

在短篇《下女》里，作者对主人公女佣拉芝米的心理透视，是通过她的两次“笑”实现的。第一次是她来上工的那一天，男主人问她为什么不在头家那里做下去，“听说那头家的手脚不大规矩，是么？”“没有啦！”她似笑非笑，显得很尴尬。男主人的揣测也许是真实的。她因逃脱“头家”欺凌而有了忸怩的一笑。第二次笑是她收到了男友詹得南馈赠的一件纱丽，而且决定请两天假去与情人相会。这是她半年来最开心畅怀的笑。当拉芝米披上那件纱丽正在扎腰巾时——

“格格格……好看么？”她笑着向我摆了一摆腰肢。当“我”探听赠送那件华贵纱丽是男是女时——
“女的，格格格。”她觉得自己这一招回得好，便又得意地笑起来。

作者刻意描写这位女佣两次的笑，而在笑过后接踵而来的是她辛酸的泪水和愤懑的控诉。她父亲嫌詹得南家境贫穷，反对女儿和他来往，把那件纱丽撕烂了，并威胁说如若再去见情人就要打断她的腿；相会未成，她快快归来，却勇敢地说：“就让他打断我的腿吧！”为了忠贞的爱情，她向传统的世俗观念发出了挑战。几天过后，好男主人偷看了她的乳房，“哗！咄咄咄咄！实在够大！难怪，难怪。”她的脸庞倏忽变成了死灰色，恐怖中带着愠怒，她不能忍受这种污辱，次日清晨，她收拾了行囊走了一一为维护自我人格的尊严而出走。

用笑——苦涩的笑来抚慰下女灵魂奴役的创伤，作者藉此揭发社会、习俗种种污秽以及被奴役者为涤除污秽所闪耀的人性的光芒。作者也许不曾意识到，心理学可以加深加宽了他对现实的感受，使他的观察力更加敏锐，谋篇布局也更加简洁紧凑，显现了作者小说创作注重“心理体验”的艺术个性。

三

《驼铃文集》末篇《岁寒图 J》算不算是驼铃的压卷之作，我不知道。这类带有浓重政治气味的反映议会竞选的题材，在我看来，比较适宜于写成政治论文或报告

文学。然而，作者从一幅有诗意的《岁寒图》中获得灵感，引发了小说创作的热情，因此将它“小说化”了。

作者想要歌颂一位在逆境中知难而上的、“死，也要站着死”的、参与国会竞选的华裔社会活动家的英雄本色。由于作者有着较丰富的小说创作的实践经验，因此，他笔下主人公钟汉源的轮廓也还分明，叙事生动，小说渲染的某些思想理念也还能放出光彩；但是，这个人物只是“扁平”的造型而不具有立体的、血肉丰满的形象特色。究其原因：一，小说占了一半篇幅用来叙述竞选工作的全过程，党派之间的钩心斗角，以及集团内部的小欺骗与大敲诈等等。这种叙述方式适用于报告文学，过多的社会背景的铺陈，无补于人物性格的刻画。二，这种叙事模式，导致了形象变成概念，概念变成形象。如“我”与钟汉源关于拉选票、拟宣传口号、给工作人员津贴问题的讨论，已经偏离了人物形象塑造而以连篇累牍的议论和抽象的概念取代；至于小说的后半部，写钟汉源廉洁奉公的品质、计算选票出现反复等情节，显然是把概念、议论的东西“形象化”了。契诃夫对于堪称艺术品的小说提出的重要条件之一是：“不要那种政治、社会、经济性质的冗长的高谈阔论”④《岁寒图》恰恰犯了这个毛病。小说的不成功，不全然是作者把政治引进了小说，而是用小说去图解政治，因而失去了小说的本义。

《柴船头》虽然也是一篇含有政治气味的小说，但它的叙述方式不是去阐释一个争取平等的志士何以成为政治犯，而是注重写人——“我”，一个政治犯度过十年铁窗生涯获释归来后的心境语境。视角的转移，使小说充溢着人情、亲情之美。当“我”在中秋节回到板桥村与妻儿团聚时，重享天伦之乐，“做我能做的事，爱我所爱的人”；尤其是得知天性乐观、善良到晚年孤苦无靠的阿叔逝世的噩耗，更使阔别十年的“我”百感交集，心境带有几分凄凉。风景依旧，人事已非。作者写人回归故乡后的落寞伤感的思绪，所反映的却是时代的变迁和人际关系的淡化。因为专注于写人的精神风貌，它同样显示了作者“心理体验”艺术的光彩。

综观驼铃的短篇创作，那些反映底层平民的灾难与痛苦，使读者在压抑时爆发出愤怒，从沉重中振作起精神，从而提出变革现实的要求。这是驼铃的现实主义力量之所在。在一些短篇中，能集中一点，深入开掘，从一点显现全面，以一目尽传精神，给他的小说增添了许多亮丽的色彩。我们虽然也指出了有的短篇叙事视角有所偏离，因而忽略了或削弱了人物形象的塑造，但瑕不掩瑜，驼铃小说思想艺术所获得的成就，仍是值得我们认真总结的艺术经验。我们所期待的，在《沙哑的红树林》之后，进入新的世纪，驼铃将会有什么样的飞跃。

注释：

- ① 《沙哑的红树林》荣获大马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主办的 2000 年长篇小说评创作比赛三等奖，即将付梓出版。
- ② 转引自玛·柯瓦列甫斯基《关于安·巴·契可夫》，见《契诃夫论文学》（汝龙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401 面。
- ③ 《俄文译本。〈阿 Q 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集外集》），《鲁迅全集》第 7 卷第 82 面，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④ 写给安·巴·契诃夫（1886 年 5 月 10 日），《契诃夫论文学》第 26 页。

200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马华文学研讨会”论文之二

思想的深化与艺术的净化

— 略论驼铃小说的品格与风格 —

— 吕莺 —

1. 爱国主义。在现时一些所谓前卫批评家的著述里被判定为过时的东西，被讥为“文化垃圾”。然而，古往今来，严肃的文学家一直把爱国主义视为全社会全民族向心凝聚的精神支柱。反映在驼铃小说里，无论是描述反殖民主义斗争的艰苦岁月还是经济文化建设的和平年代，透过种种纷繁的人物纠葛与情节起伏，爱国主义成了一面催人奋进的鲜艳的旗帜。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华人与马来人又是两个最大的民族。他们世代和睦相处，共同开发热带岛国这块美丽而肥沃的土地，共同创造社会文明；然而由于不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观念、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语言文字上的差异，因此也常常出现不和谐的

音调。在《可可园里的黄昏》中，华裔老人汉叔的独生女华爱上了马来青年阿旺，因此老人反对，她随阿旺私奔，老人直到他的马来女婿逝去才意识他一生犯下的不可饶恕的错误：“虽说不能恢复从前的一切，但至少也能挽回那尚未断送的部分，让我在晚景中寻回亲情的温暖吧！”这是历史话语，是从惨痛教训中的自省、亲情战用了世俗，民族情感的融合取代了隔阂与偏见；小孙子罗希便是这种融合的象征。至于“凡为华人都好、非华人都不好”，对这种狭隘的民族主义意识，作者是持批判态度的，它成了贯穿全篇的批判性主题。

中篇小说《无弦琴》中记述了殖民政府时代曾任市义员的华裔李有福，他把几个儿子送到英校去受英国文化教育，只有唯一的女儿芳芳被送进华校。为何如此安排呢？李氏竟有自己一套怪诞的哲学“他认为英校是龙蛇混杂的地方，当中有肮脏、懒惰的民族，也有终日酗酒、奴颜卑膝的民族，而自己的儿女当然都是龙种，教龙儿到蛇子蛇女的群体中去，自然容易出头，结果即使被别族的蛇女缠上了，吃亏的还是对方；若教龙女也到那里去，可就危险了，结果纵使也出人头地，但万一被别族的蛇子勾了去，那可要丢尽祖宗十八代的脸，把华族誉为：“龙种”，把其他民族贬为“蛇蝎”，这种莫名其妙的民族优越感、自大狂，其实就是鲁迅先生一再

批判的华人国民劣根性的表现，作者生动地再现那一幕。

短篇《卖阿瓦蕉》倒是称颂了华族与印度族的同胞情。一位印度老婆婆因孩子们吃了香蕉无力向“我”付钱而再三表示歉意时，“我”以同情心无怨无悔地离开了。因为大多数华人与马来人及印度人是生活在社会底的布衣百姓，他们的命运是相通的，民族之间的和解与融合，是他们共同战胜贫穷、饥饿和权势者压迫、蹂躏的一道铜墙铁壁，是传承后代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

渗透在忧患意识里，还有作家驼铃的拳拳爱国心。

《岁寒图》 《我的大哥罗拔“等短篇，都真切地反映了真实的社会存在，即华人为争取应有地位所进行的曲折艰苦的斗争。”华统的候选人是输不起的，它即使不能扩张，也得保住原来的地盘，失去一个席位，便失去一分说话的本钱和尊严（《岁寒图》）。驼铃平直的话语中蕴蓄着复杂的情感世界——华人为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利与人格独立，孜孜以求的目的“乃在于谋求平衡华马两族在国家政权方面的支配力量，为使华族同胞将来在本邦也能享受平等的权益和参政机会”。这的确说出了华人强烈的参政意识的写照。竞争是为了参与，参与是为了求得平衡，平衡才能实现稳定。小说虽然写得板滞些，概念些，但作者所捕捉的确是关系大马多民族社会如何在平衡发展中促进国家繁荣富强的重大课题。

2. 人道主义。驼铃既是一位坚定的爱国主义战士；又是一位富有同情心的人道主义的作家。驼铃早年身处内忧外患饱受殖民统治的时代，曾经度过几年铁窗生活，因此，揭示人民群众的疾苦，传达他们的呼声，成了作家驼铃神圣的艺术使命。《下女》是值得一读的优秀短篇。年轻的印籍女佣拉芝米受着双重压迫：一重来自她父亲的家长制统治，禁止她与情人詹得南约会，并粗暴地把情人馈赠的纱丽撕烂；另一重来自华族男主人的污辱——窥视她的乳房后的性调侃。然而，拉芝米不顾父亲要打断她的腿的威胁，仍勇敢追求她的纯真爱；对于那个色情狂的华族雇主，她宁可少拿工钱愤然离去以示她的抗议。作者虽然写的只是一位出身微贱的下女，却处处闪耀着人格的尊严和人性的光芒。

还有《家福》中的瓦匠家福长期受包工头老狗延长工时的剥削，拖欠他应得的工资，后又被解雇。家福除了借酒浇愁，只能回家打老婆、孩子出气；为生活为吃饭“妻哭子号”，像是“幽灵的悲鸣”；就在走投无路的时候，警察传来了儿子在吉隆坡被人砍死的噩耗。在这里，当作者揭示那些在死亡线上挣扎呼号的人们，那些无拳无勇的无告的弱者的遭遇的时候，便越发加深了人们的人道主义的同情，加重了小说的悲剧浓度。

狄务罗说得好：“在专制统治下，美德是奴隶的美德。你可以指给我看温和、柔顺、懦怯、谨慎、哀求和谦虚的面容。奴隶走路头向下，好像他一直伸出来，等待着那斫人的剑锋……”^①。循着奴隶生活的轨道，短篇《不中用的人》中的农民阿九，在近二百亩园地里辛勤耕种木薯，临近收获时，他计算着五千四百多担将有三万二千多元可观的收入，却被当地拿督黄金水偷收，拿督勾结了他哥哥使阿九成了“不中用”的人。驼铃对于贫苦农民阿九，在“哀其不幸”的同时又“怒其不争”，给那些在原有轨道上走惯了的奴隶猛击一掌。由于小说主人公性格上的弱点而遭来灾难与厄运，作者这时运用的手法已不是毒刺，而是深秋摇落的霜叶——凄凉与哀伤。

鲁迅说过，有许多中国人辛苦而麻木地生活着，阿Q的愚蠢、麻木、糊涂、卑怯，失去思想的活力，在中国国民中是一种普遍存在的落后的社会性格。除了家福、阿九，《十年之后》中的小周是不是也属于“小人物”画廊中的一个呢？小周十多年来在一些中小学断断续续充当临时教员，他对教育工作的热忱被某些势利者看作“傻瓜”，但总被新来的合格教员挤出校门外。为了取得合格教员资格，小周多次申请师训都遭排斥，偶尔得

到某校一名临时教员的空缺，不料又被王督学推荐的表妹顶替了，愤然之下，当了十多年临时教员的小周，无奈地决心下海靠捕鱼为生。在这些充溢着浓重悲剧情调的作品里，作者没有直接宣泄自己愤怒的感情，也没有对悲剧制造者发表任何谴责的议论，而是通过情节的发展，使读者从主人公“等同微尘”的生命价值中领悟到作品严肃的悲剧性质。

3. “小人物” “小事件”

驼铃说他的小说“尽是些平平凡凡的小人物和小事件”^②驼铃小说艺术上推崇写实主义。在他笔下，社会底层及一部分中产阶级成了他重点描写的对象，因为他们是构成大马社会的主要成员。如小手工业者、工人、农民、店员、小商贩、匠人、佣人等依靠体力谋生的劳动者，以及教师、职员、医生、律师等自由职业者。

那些靠出卖廉价劳动力的“引车卖浆之徒”，他们生活环境简陋，谋生条件艰苦，求生欲望微小。这些被压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具有质朴、勤劳、善良、宽厚、克己、忍让的美德，同时又沾染了自私、狭隘、虚荣、平庸、粗鲁等恶习。如短篇《撕》里的阿旺，由于受到政客亨利张的愚弄指使，偷偷地撕掉竞选一方（即他的雇主拿督干尼）的标贴，受到法庭的传讯，亨利说，“这是小事”，“我会帮助你”，实际上撒手不

管，另一方面自己却投向了对方阵营，而让阿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他后来才省悟到自己的“渺小”和“无助”。《秘密》中的“我”为新房粉刷了占了点便宜（两桶油漆），被“无赖”缠上，不但“借”钱，免费喝“我的茶”，还不断受敲诈，使“我”天天躲在家里不敢出门。小说把小市民因贪点小便宜而日夜受良心煎熬的苦痛心理揭示得惟妙惟肖。《君子之诺》深刻地揭露了人性最自私、最污秽的一面。作者描述了两个朋友在金钱面前友谊值多少钱的故事，对于“我”的无情无义，不执行承诺作了灵魂的拷问……在《一块钱》里，作者有意地要刺激那些“患有类似的精神病态者，使他们觉醒过来，以免跟着那位老校长滑进阴沟里去”③

面对现实人生，陀铃常常感到孤独和寂寞，“张眼所见，仿佛尽是浑浑噩噩只为私利而钻营的族人”；虽然他以诚实的态度努力地要暴露国民精神的痼疾，以寻求读者的共鸣，但能否身体力行，“自己又不禁怀疑起来”④。记得西班牙小说家塞万提斯创作《堂吉珂德》时也有过因恐惧造成的空虚但他坚定地提醒自己：“你要牢牢把住你的宗旨，去把那骑士文学的万恶地盘完全捣毁，这事如果得到成功，你的功绩也就非同小可了。”⑤为了捣毁“万恶地盘”或改造“精神病态”而产生的“恐惧”或“怀疑”，乃是作家的敬业精神与使

命意识所使然，也是驼铃几十年如一日执著于现实的文化品格的反映。

4. 艺术的净化

两个层面上实现“净化”。一是不“趋时”。驼铃面对那些仿佛站在世界屋脊上的“先锋”、“前卫”、“新生代”、“另类”以及超现实主义、魔幻现实主义、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等艺术家和艺术流派，他没有趋时（或曰“发烧”），而是固守现实主义创作原则，按“原来的姿态”一以贯之。这使他的小说始终保持着严谨、直朴、客观、冷峻的艺术风格。再是坚持民族化、本土化的特色。驼铃虽然有着较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修养，并用华文写作以传情达意，但是他的“小人物”，他们生存的文化环境、道德观念、风尚习俗以及他们的喜怒哀乐，纯然是马来西亚的。这对于那些以点缀“欧风美雨”为时髦的另类作家来说无疑也是一个挑战。

驼铃擅于刻画“小人物”的性格特征，他的成功在于他的深切的情感倾向与客观的审美视角。作者用一种宽厚仁爱的胸怀和公正客观的眼光，审视着在马来西亚这块热带土地上的一切人事。他总是喋喋赞扬普通劳动者身上善良、豁达和淳朴的精神品质（如《白毛先生》

中的退休教师与妻子在家庭生活中相互关爱、体恤而获得的精神愉悦)；而对于“小人物”的自私、贪婪、狡黠的劣根性又是那样疾恶如仇(如《面子问题》中的史耀廉，虽屡经挫折，却达观进取，终于取得正式老师的资格，但他爱慕虚荣，吹牛说谎；《一块钱》里的校长为捞到一块酬金的喜悦与烦恼——他利用职权让皮老师替代写一封信而获一元钱的报酬，但因漏写了重要内容又不知所措，当晚失眠引发血压升高，他驾驶的车竟滑进路旁的沟渠里)。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可笑可憎，复又可怜可悲。在我们身边，每天都遇到许多这样的“小人物”和“小事件”，他们表演了一幕幕悲喜剧。这些人物汇成了驼铃小说独特的形象系列，闪烁着不同的或善或恶，善恶组合的生命光彩。

驼铃小说的感人力量在于它的民族性、本土性特色。所谓民族性、本土性即表现在民族的精神、性格、风貌上的自然因素。有人说，“歌德，不论在希腊风格的《伊菲格尼》中，不论在东方风格的《西东诗集》中，都是一个德国人”^⑥。这就是说，作家在作品的任何体裁和题材中都始终表现他所属民族的本质特征。驼铃大概很熟悉像问圭这类华族同胞。问圭主动辞去教书职务，大事做不来，苦活累活不肯做，他“连自己要怎样活下去，似乎也不曾好好地想过”，对待求职，挂在他嘴边的词儿是“走走、看看、找找”，他是马华社会

“多余人”的典型。（《职业问题》）当然也还有像《十年之后》的临时教员小周，他是被挤出生活轨道之外无靠无助的穷苦华人之一。作者也很熟悉其他民族同胞的遭遇以及他们的习性与愿望。如《偷渡者》中，为了生存，也为了养活双目失明的母亲，弟兄俩成了无奈的偷渡者，他们虽然逃过了大海的吞没，弟弟因生活所迫参与了合伙抢劫，兄弟两终于被警察缉获，等待他们的将是惨苦的囚徒生涯。总之，驼铃熟悉在这块沃土上共同生存的多元民族的社会，特别是华族社会的底层人物。作者所描摹的一幅幅马来西亚社会生活的图画，所塑造的人物形象、精神风貌及其隐密的内心活动，都写得栩栩如生，真实可信。唐代诗人元稹写下这样的诗句：“画图临出秦川景，亲到长安有几人？”^①是的，如若不曾亲临长安，怎能真切地绘出秦川的景色呢？

在驾驭华文技巧上，作者既保持中华传统文化遣词造句的基本手法，又采用了当地民间生动朴素的口语，叙事简洁，情节生动，平铺直叙中韵气传神，看似平凡却从中透出精雕细刻的高度艺术品质。

驼铃小说写普通人，普通事，凡人心理，凡人仪态，故事也多是日常生活，家长里短。他牵动的人物，无论是白领阶层还是平民百姓，举手投足，神情毕肖，嬉笑怒骂，意趣盎然。即使是作者的批判意识也融入于

平易近人的叙述；偶尔略带幽默的笔调，又满含着哲理的韵味。

驼铃小说语言的特点是平易而不做作，精制而不粉饰。作者把握住每篇小说中语言运用的“度”，既没有那种悲天悯人、施舍同情的语气，也没有那种颐指气使、高踞在上的教训。不同身份、职业的人物，所用的言词和神态气韵，都各具自己的特点。综以上以观，驼铃小说通过富有形象性的语言显示了“文化规判”与“文化歌颂”，这在马华文学中应该说是具有开创意义的，也是在华文文学中民族化与个性化融二为一的具体体现。

当我们聚集一堂研讨本世纪后半叶马华文学成功经验时，我企盼着驼铃先生在新世纪能有新的创造，新的飞跃！

注释：

① [法]狄德罗：《绘画论》，《西方文论选》上册第 383 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④ 驼铃：《无弦琴及其他，后记》，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设馆出版，1989 年版。

③ 驼铃：《可可园里的黄昏，后记》，铁山泥出版有限公司 1985 年版。

⑤ [西班牙]塞万提斯：《堂吉珂德·序》，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⑥ [俄]赫乐岑：《往事与沉思》，《赫乐岑论文学》第 28 页，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 年版。

⑦ 元稹：《论诗绝句》，《元遗山诗集笺注》卷 1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行者

马华作家驼铃小说阅读札记

•张荔•

与驼铃先生相识是在1999年7月。“马华诗人吴岸诗歌国际研讨会”召开的前一天，在诗人吴岸的介绍下，我们相识了。

见其人，第一感觉颇不寻常：在天然的亲切之中夹杂着一丝挥不去的心酸与不安。那天，驼铃刚从美国飞回马来西亚。在时差与地域的转换中，他的大脑已经旋转了三四十个小时；而他的精神依旧爽朗。就是在这种情形之下，他牺牲了自己的休息，不辞辛苦地陪伴我们来自中国的与会者参观了怡保名胜……那天，他略带残疾的双腿，迟缓的步履，连同他的几声叹息，至今仍珍藏在我的记忆深处。那天，他向我们讲述了在马来西亚华人文学创作的艰难，以及办华文刊物和学会的困境。

真挚的语气里，有沉重、艰辛的体验，更饱含着一种期盼与执着！

这就是驼铃，我心目中——那个负载使命、沉实、挺立而执着的行者！

这次研讨会后，我有幸走进了驼铃的文学世界。
《驼铃文集》中的二十二个短篇、他的中篇《硝烟散尽

时》和长篇巨制《沙哑的红树林》，还有他的译作不断为我提供了新异而又温馨的审美体验。驼铃作品的文化之维、时间之舞、期待之人，以及他创作观念之“选择”与作品“被选择”的命运与前景……伴随阅读，这些话题源源不断地闯进了我的审美与知性思维；伴随阅读，驼铃作品中的时代风云、地域风情和人物的精神气韵不断将我淹没；他们的思维方式、情感状态，他们的认知方向，不断投影在我精神的视镜中，拯救着我内心不断被日常生活消解的诗意……

驼铃的作品如其人亦如其笔名——负载着沉重的一匹骆驼，以及驼骆背上源自生命深处的阵阵响铃。

文化之维

“一种文化，不是一条河流，甚至不是一种合流，它存在的形式是一种斗争，或至少是一种争论。”

（《美国当代文学》，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年版。）作为马来西亚华裔作家，驼铃在其文学创作生涯中面临的文化更其错综复杂。他出生在 30 年代马来西亚霹靂州南部的一个濒海的乡村。出生地为他烙下了不可磨灭的生命的胎记。生命伊始，驼铃就不可避免地要面对马来文化和马华文化两种文化的较量。文化血缘的亲情使他选择了中华文化；他接受了华文教育，并且，又成了一

名华文学校的教师、校长。如果说，最初选择华文教育时期，他还是个蒙昧之中的稚童，选择是不自觉的被动行为；而成人后，投身到华文教育事业是他自觉的文化选择。

在与母体文化隔离的情形下，要保持与维护马华文化异常艰难，甚至要以人最宝贵的生命和自由为代价——为了维护马华文化，驼铃在抗争中一度失去了人身自由，更消损了生命的健康——但是他无怨无悔，依旧矢志不渝。显形的生活中，他在不断的抗争和默默的教书育人中守护与发扬着马华文化；而他的隐性生涯——他的文学创作——是他将自己的生命形态具体而微妙地消融在马华文化之中；他以自己的有形的身躯和无形的思想引领着马华同胞，构筑着马华文化的大厦。而他本身又是这座大厦的基石，不，他更是马华文化脊梁。如果，没有千千万万驼铃这样的基石，毫无疑问，马华文化就会被淹没在马来主体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如果，没有千千万万驼铃这样的脊梁，同样，毫无疑问，马华文化的大厦就会坍塌。

对马华文化的关注，必然带来对马华人生存状态和生活命运的关切。这也是贯注驼铃作品始终的一条生命线。在他的作品中，有日夜劳作在可可园中的汉叔，（《可可园里的黄昏》），也有为物价飞涨而苦恼的白毛先生（《白毛先生》）：还有为了争取选票而费尽心机的汉源（《岁寒图》）……也许是由于教师的职业敏

感和对与自己一样的乡民天然的亲缘关系。驼铃笔下的各类人物中，以教师和乡民最多，也最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可可园里的黄昏》中，作者对主人公汉叔的描写着笔不多却又入木三分。他是一个极其固执、倔强、坚毅、耐劳的老人。老伴去世早，他就与唯一的女儿相依为命，共同辛苦地劳作支撑着这个家。汉叔整日都在园里，或是锄草，或是移植香蕉，或是捡椰皮、烧羊烟。总之除了早茶，剩下的两餐几乎都要累女儿催他。在枯寂的日子里，女儿便成了他精神上唯一的慰藉。然而，就是这样的一点可怜的慰藉也“突然被人攫走了。”这个人叫阿旺，是一个马来小伙子。他与汉叔的女儿相爱，因为是马来人，汉叔坚决反对。无奈之下，女儿与阿旺私奔。二十几年后，他的孙儿也已经长大，而汉叔仍没有见他的女儿。尽管他也无限思念自己这个亲骨肉，但就是无法原谅她婚姻的选择。经历了生活的磨难，在对女儿的思念中，汉叔不得不暗自反省着自己意念中的那个“凡是华人都好，非华人都不好”的见解……最后，这个倔强的老人终于无法割舍自己的亲子之爱，终于醒悟到“虽说不能恢复从前的一切，但至少也能挽回那尚未断送的部分。”他请孙子转告他的妈妈说爷爷欢迎她回家。他想“在晚景中寻回些亲情的温暖。”小说讲述的故事并不复杂，但其间却暗含着极其繁复的文化因素，即——马来文化和马华文化这两个异质文化之间的相互纠葛与逐渐交融。

相比之下，驼铃的长篇小说《沙哑的红树林》更为气势磅礴。小说以马来西亚华族后裔金枝个人生命的成长为切入点，恰切地讴歌了马华人民以生命和心血捍卫自己民族文化的可歌可泣的历史。小说可以说是主人公金枝个人的生命史，更是马华儿女们在马来西亚这片热土上的挣扎史、奋斗史和发展史。

这部小说是描写民族生活的，但却没有局限在狭隘的民族本位的立场上。它是以民族的群体生活体现了一种特定的文化或说特质文化，正因为其独特性，才使其具有了一种广泛的意义。因为，民族作为稳定的文化单位，它凝聚着较大的人类群体意识和价值取向；它具有三个特征，即结构性、长期性和延续性。正因为民族文化具有这三个特性，民族问题的小说在认识价值上才更为人类提供了一种探索人类行为的依据。从这个角度而言，不管这部小说的审美价值如何，其文化价值和认识价值都是无法抹杀的。

时间之舞

经过五十年的揣摩
终于明白你在说什么
你说尽管地壳断裂漂离
你仍然抓紧脚下的土地

尽管风雨和波涛在打击
还是造就绿障千百里
而人类的行为却教你心疼
一具具的尸体漂过来流过去
战争与摸黑偷渡
演出了一幕又一幕的悲剧
难怪你的嗓音如此沙哑
原来你在忧郁中挣扎长大

这是长篇小说《沙哑的红树林》中主人公金枝在艰难时世挣扎、打拼了五十年后，用自己鲜活的生命体验抒写的一首心灵的咏叹调。

其实，这又何尝不是驼铃在凄风苦雨中寻寻觅觅、苦苦追求几十年后的生命感怀！

在《硝烟散尽时》的《后记》中，驼铃写道：“《硝烟散尽时》纯粹是我——一个那种时代的经历者——的文学创作”：《沙哑的红树林》创作的前前后后，虽然没有如此坦率的自白，但是，在主人公金枝身上，作者的影子十分明显；小说也似乎有那么一点自叙传的味道。

当然，尽管在驼铃的这两部作品中都含有一种亲历性和自传性，但即使如此，小说毕竟是门“虚构”的艺术。它是在独特的时间世界里，以刻画人物和讲故事来构筑有别于自然时间的摩天大厦。人、社会、种族和文

化等等都无法逃脱一个属于自身的时间过程：时间改变了一切，时间也创造了一切——包括历史。而现实的人往往对时间的“过去”保持着无法割舍的记忆，又对它的“未来”存有着无限的期盼与幻想——驼铃就是这样一个人，也正是承载着这种使命，他拿起了笔，参与到了这种带有崇高意味的“书写游戏”之中。

写作中，驼铃与时间共舞，舞姿凄迷。

在小说创作中，无论其题材是什么、其艺术手法如何，从根本而言，都要解决一个时间问题：故事的起始与终结，事件的连续与情节的发展；甚至包括作者的写作和读者的阅读，都无法绕开时间。时间赋予小说的叙述以魔力，对时间掌握、探索与变革也决定了小说艺术的面貌与自身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时间处理是否合理与高超，也是决定小说成功与否，衡量其成功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这个角度说，驼铃创作中，短篇小说的时间谋划显得得心应手、处理也取舍自如。如他的短篇小说的上乘之作《可可园里的黄昏》，几乎叙述了汉叔大半生的生活，而作品的写作重点放在了他内心的图像——他意念隐层的丝丝缕缕。以此为线索，作者自然地引出了黄昏晚景中的老人沉重的心事及其来龙去脉。在往昔与现实：回忆与想望的交织中，小说丝丝入扣地织就了一片大网——网住了时间，网住了老人的心迹，也网住了读者的审美视野。

相对短篇小说，驾驭长篇巨制往往颇费一番工夫和功夫。时间的处理是个大问题，它关联着小说这个艺术品的架构和质地。一味遵循时间的自然顺序，往往会把小说写成流水账，而且往往以丧失了小说的趣味为代价。而失去趣味，如何能留住读者，如何实现作家的期待呢？相反，如果时间紊乱，试图成就好作品同样是妄想。这些在世界文学史上不乏其例……看来“玩弄”好时间是小说作家必须闯过的难关。在兹韦坦·托多罗夫的《叙事再话语》一文中，曾经有过一段为小说家指点迷津，发人深思的观点：

从某种意义上说：叙事的时间是一种线性时间，而故事发生的时间则是立体的。在故事中，几个事件可以同时发生，但是话语则必须把它们一件一件地叙述出来；一个复杂的形象就被投射到一条直线上，正因为如此，才有必要截断这些事件的“自然”接续，即使作者想尽量遵循这种接续。但是，作者往往不试图恢复这种“自然”的连续，因为他用歪曲时间来达到某些美学目的。

在驼铃的长篇《沙哑的红树林》中，驼铃的写作实践，正与托多罗夫似的理论巧合：巧合中，可以看出作家对小说艺术的有益尝试。遗憾的是，在这部作品的写作中，驼铃“歪曲时间”以达到自己的“美学目的”的行为与目的都有些暧昧；也正因此，使他的行为本身缺

乏了一种必要的力度——太拘泥于自然状态的时间流程，几乎被时间的魔法制服，没有更丰沛的激情使自己的“时间之舞”更活脱、更吸引人、更摄人心魄。

这部小说中，有一个“结”驼铃似乎始终没有打开，这就是叙事者与人物的关系。说到底，这是一个叙事者与其对象人物处在何种“时距”的问题：是叙事大于、小于还是等于人物：用“时距”的观点也就是以下三种表达：

1. 处于故事发生之先的叙述（叙述者大于人物）
2. 处于故事发生之后的叙述（叙述者小于人物）
3. 处于故事之中或插入故事之间的叙述（叙述者等于人物）

在驼铃的这部长篇中，第一和第三种同时存在，以第一种为主；作家是以全能的视角，对已经发生的故事早已胸有成竹，他有时几乎是站在主人公的位置上很投入的叙述着过去，表达着自己。这样，“过去”的历史——故事，故事中的人物——主人公，与作家——叙事者：三者纠葛在一起，使作家难以从中求得一种游刃有余的心态。交织其中，作家往往仿造了“历史”的结构，顺流而下，描写在历史中个人的际遇；评述每个人性格、动机的曲折、思想的变化等等各个方面。

事实上，对于写作者而言，“历史”是其所使用的一种方法，更是其观念的表白：“历史”既不是与具体

的人纠结在一起，又不与任何特殊事象缠绕成一团。作家在写作中，也“只有走出历史，历史才能通向一切”：（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而不是拘泥于一种方法和观念之中。

同时，文学形式本身，也是一种意识形态，是意识形态的符号化表达。作品中的人物视角，叙述者、时间与故事等，所有这些不仅是文学技巧，更是一种思维方式，它与作者的社会意识和文化观念息息相关。“情系马共”、“硝烟散尽不堪回首”——是驼铃创作中的“结”中之“结”。经过了一幕幕不堪回首的血雨腥风，“人类也因此逐渐觉醒，逐渐懂得与其相互杀伐，不如共同建设。我相信：黠武者终必孤立……”在此，驼铃因特定的民族与政治生活带来的相对封闭的思维，与一个和平与正义的热爱者——放眼世界、胸襟开放的作家，在矛盾中得到了和谐统一——统一在对往昔的追忆，立足现实与美好未来的憧憬中，统一在对人类与生命的真情奉献中。

至此似乎不难理解，驼铃与时间共舞中某些舞姿的稚气与些微的笨拙。那是那个特殊时代、特定地域与独特生活的残酷记忆与生命印痕——一如驼铃略带残疾的双腿！

期待之人

驼铃的长篇《沙哑的红树林》，在世纪之交，荣获了双福文学出版基金主办的马来西亚长篇小说第三奖——也是本次大赛中的最高奖项。（首奖和次奖悬空）。

获此殊荣，不仅证明了专家学者对其创作的肯定；更表明了历史与时代对其作品的认可——时代历史“选择”了他的作品。他也满足了时代与历史的“期待”。

对于作品的成功，作家驼铃当然是那个翘首期盼的“期待之人”——创作的期待、接受的期待、被肯定与升华的期待……谦逊如驼铃，也许无意于功利色彩的追逐；但在自己的审美创作活动中，他难免要寄予自己的期待，就像期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在期待的视野中，他呵护着自己思想的光芒，使之不断丰满、灿烂、发光；他也呵护着他笔下的人物，使之不断成长、挺拔、茁壮。金枝就是一个几乎灌注驼铃所有爱与情，几乎寄予了驼铃所有期待的一个理想化的形象。他生命成长的过程，典型地代表了那一代马华共产党人的经历；他的性情和精神人格，也几乎聚集了所有共产主义者的品格。如果拭去这些表层事相，向人物性格的深层挖掘，不难发现，金枝，连同《硝烟散尽时》中的晓峰等人物，他们的性格中都有一种执着、奋争掩盖下的“焦虑”乃到“焦灼”。

“焦虑”——不管在动荡不安的时局中，还是在和平年代里，都是驼铃笔下人物常有的心态。晓峰在与小兰恋爱时，写完了标语便匆忙逃跑，逃到了小兰的卧室。讲完了自己的历险经过后，刚稳定下来，他产生了

--

一股要把小兰搂到怀里的冲动，但到头来，只是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心血来潮似的向小兰提了个建议：

“明天，我们到吉隆坡逛逛去吧！”

无法泰然处之的“焦虑”使晓峰扼杀了自己美好爱情的渴望，变得有些冷酷寡情。再如晓峰的父母新权与金燕，在新权失踪的情况下，为了生计，与入侵的英国军官同居，并生下了一个混血女儿玛丽。金燕即使“幸福地”生活着的时候，依旧忍受着煎熬——她思前想后内心极度焦躁。而他们的儿子晓峰，在这样不同寻常的生活境遇中，更是没有过安宁的内心生活。《沙哑的红树林》中，舍生取义，大义凛然的金枝，艰苦奋斗了一生，而到了晚年却被愧对妻子的自责与负罪感折磨着；在解决了婚姻的困惑与自己志同道合的红梅结婚后，金枝仍然无法忘怀那一场场残酷的撕杀，一具具漂过来流过去的尸体……他奋笔疾书写下了那首生命的悲歌。

在战争的忧患中长大，面对到处弥漫的危急，晓峰、金枝、小兰和小鹃等人难免有无能为力、危机四伏的焦虑。这种精神创伤是战争的罪恶，也是人类必须自

食的恶果。按照精神分析学说分析，“焦虑”的根源有三个方面：一：外界环境；二：本我；三：超我。这三个根源又带来了三种“焦虑”：一：现实焦虑；二：神经焦虑；三：道德焦虑。其实，驼铃笔下主人公的焦虑并不能如此泾渭分明的有序排列，它往往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人物的内心世界。但外在环境的因素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引发“焦虑”的诱因。此外，对于渴望寻求自我与民族出路的马华英雄而言，现实险恶的困境与自我实现与民族前景等等更是他们“焦虑”的关键。

即使在和平年代，在发展中的马来西亚，驼铃小说的主人公似乎也难摆脱“焦虑”的心境。在短篇小说集《驼铃文集》中，驼铃关注的重点是老人，他将老人的生活现状、老人的喜怒爱恨都纳入了自己的审美视野。在《板桥上》他对依恋故土与旧情的钟华太太的遭遇给予了极度的同情。对他不肖的儿子对老母亲的忽视与蔑视表示了适度的义愤。在《白毛先生》、《岁寒图》及《家福》等小说中，驼铃都以老人为视角，表达了对老人们关爱。一般而言，老年人经历了世事沧桑、人生坎坷后，容易使其达到“不惑”之境，也容易“知天命”；但这些对于驼铃笔下的主人公却很遥远，遥不可及。往日的旧情难断，今日的现实又不容乐观、物价飞涨、人心不蛊、狗苟蝇营……这些问题困扰着老人们，更困扰着驼铃；或者说，驼铃正是借老人们之口表达了自己的困惑，借老人题材的抒发，浇自己胸中之块垒。

这些作品的写作时间恰是驼铃退休不久。从任教几十年的文化教育工作中退居二线，不知驼铃心中是否有一种隐隐的失落与感伤。历史无情，生命脆弱，谁又能抵挡得了自然的规律！

进入老人题材的写作也许是驼铃不自觉的选择。而这之中，却给人这样一种启示：驼铃关注老人的生命状态，也是他对自我生命的顾影自怜，更是对人类生命的博爱。老人的“焦虑”，是驼铃的，更是人类所共有的——现代人，谁又能彻底摆脱各种各样的焦虑与不安呢。

写作是不是驼铃内心期待与焦虑的释放与迁移，姑且不论，而其创作的作品——他精神输出的产品，一旦问世，无疑的，就要经受读者这个“期待之人”的检验。如果作品无法闯进读者的视阈，被拒之千里，那么，即使卓绝的作品，也难给它下一个成功的评语。在如今这个多元化的传媒——读画时代，还有多少人在耐得住寂寞，躲避喧嚣，在宁静中读字：在阅读中，品味字里行间的人生况味……文学边缘化，诗人何为？早已经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我也无意从中说长道短，只是想借驼铃的创作实践，与驼铃先生共同思索：在这个“无为”的时代，我们的精神行为，怎样才能更加或者稍加“有为”呢？当然，耐得住寂寞是必要的前提，之后呢……也许回归到文学的本位是最明智的选择。为文学卸掉它身上曾经超重的负载，把“历史”代言人的使

命交付给历史学家：“现实批判”和政治意味交给社会学家和政治家们，文学家应该做的也许只是人与生命的审美——在生命与艺术的审美中，为人类提供更趋高尚的趣味，睿智的思考，以及隽永而鲜活的生机……

生命是美好的。美好而又如此脆弱，不堪一击。留住生命，留住这份美好，对于我们来说，也只能用文字——我们的心血！

你是行路人，我也是行路人，脚下的路又长心中的爱也深；只有行路人最理解行路人，脚下的路又长心中的爱也深；我们从冬，从冬走到了春，我们从夜，从夜走到了晨，如果与你同行，再累也心甘；如果与你同行，再累也甘心。

这是中国上个世纪80年代初广为传唱的一首通俗歌曲——《同路人》。在文章即将结束之时，这首久违了的歌曲，不期然地闯入了我的感觉……好吧，行者驼铃，就在这融融的乐感中，在这畅快的低吟浅唱中，结束我们的精神对话吧，请记住，在通往文学殿堂的路上，在中国的北方，永远有一个人，与你同行……

历史的沉思 天籁的回响

评驼铃先生《沙哑的红树林》

鲁 原

（中国青岛大学中文系教授）

我们刚刚送走的 20 世纪是一个极不平常的世纪。在这个世纪里，民族和人民解放斗争如火如荼，人们终于结束了殖民主义统治。打败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共产主义思潮曾经风靡全球，不少人作为社会理想为之奋斗，并在一些国家和地方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两种社会制度进行过激烈冲突，并且各自在做着巨大调整，取得了新的发展。这是一个各国人民进行过英勇斗争并付出沉重代价的世纪，这是一个社会历史进行着重大转折并显示了巨大跨度的世纪，这是一个知识分子进行了艰苦探索并融入社会进步的世纪……当告别这个世纪的时候，谁能不为它的巨大发展而欣喜？谁能不为它的历史跨度而震撼？谁能不为它的深刻变革而困惑？马来西亚华文作家驼铃先生的《沙哑的红树林》就以亲历者的视角，真实地感受并叙述着这个世纪后半叶的生活变迁，书写了一部南亚民族解放斗争的历史，也是一部知识分子艰苦探索的心史。

历史的沉思

七十年代末中国社会转折时期，诗人公刘写下了这样的诗句：“既然历史在这儿沉思，我怎能不沉思这段历史？”这是这个时代的社会主题，也是这个时代的文化主题，知识分子的精神活动和文化创造都难于离开这一主题。驼铃先生则以小说创作的形式沉思着这一历史主题。

从时间跨度和人物经历看，《沙哑的红树林》带有某些自传的性质。小说的主人公林金枝（参加革命队伍后化名竞智）经历了从四十年代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斗争到七、八十年代的社会改革与紧张的种族关系的缓和，马来西亚现代历史的重要社会变革都被纳入人物的视野，这使这部长篇小说具有了史诗的构架。然而作家并没有以史诗宏大结构展开曲折情节，也没有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展开教化主题，而是以一个普通的华裔知识分子曲折道路展现这一不平常的社会矛盾、历史变迁、百姓生活、人物心理。小说的叙述采取了“平民视角”，这一视角虽然不免平淡一点，但却有利于历史反思。

《沙哑的红树林》将小说的主人公和叙述者合二为一，给人浓重的真实感，也便于揭示人物的心灵历程。

林金枝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华裔家庭，红树林里留下他躲避日本侵略军的深深足迹和痛苦记忆。此后他为了完成高中的学业和保住普通的教席，进行了艰苦的拼搏，走过了坎坷的道路，‘殖民主义和民族歧视的政治现实迫使他投入争取自由和生存的斗争。他并不是一个自觉的革命者，但为生存和平等进行着不得已的挣扎；他不是叱咤风云的英雄，平凡而曲折的人生道路反而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和民族矛盾。他并没有自觉地参加马来亚共产党，但丛林里被迫进行的艰苦转战，使他既感受到战斗的必要，又感受到革命队伍一些过左过头政策的无奈和偏失。他以一个正直知识分子身份卷入民族解放斗争中去，又以一个正直知识分子的感受斗争中发生的一切，并进行着历史的反思。这反思是超越时尚的，超越世俗的，超越个人的，是一种人类文明的历史追问。这种人类的终极关怀，显示了人物，也显示了作者的磊落人格。

一个正直知识分子的反思是对真理的执着追求，也是对自己生活历程的痛苦回忆，对人类命运的认真思索。他不随波逐流，不看风使舵，唯历史的进步是从。

《沙哑的红树林》的历史沉思正是这样的。历史转折时期是思想混乱时期，是价值多元时期，文化价值观念的冲突，使人们选择不同的生活道路，也使人们对过去产生不同的是非判断，或者固守旧的看法而裹足不前，或者全面否定历史以占风潮之先。林金枝不是这两种人，

他做着一个人知识分子严肃的反思。抗击日本帝国主义和反抗英国殖民主义的斗争没有否定，小说以金枝一家和他的乡亲们的苦难遭遇表明了这一点。小说对马亚西亚下层劳动人民、特别是华族的艰苦生活做了真实的描写，也正是因为如此，金枝才将为生存的斗争与为解放的斗争结合起来，并且逐步倾向于革命。革命的道路更为曲折，历史的是非也更为复杂。林金枝走进革命队伍的历程，使他感受到斗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又对颠簸于丛林之间感到疲惫与无奈。他对革命队伍进行的肃反带着怀疑和恐惧，又感受到那险恶的斗争环境任何一点疏忽都可能导致惨重的牺牲。他对种族关系的日趋融洽和社会进步感到由衷的高兴，又对商品社会的见利忘义、残酷竞争心怀拒斥。商品经济带来了社会的发展，但又未必尽合人类的发展；共产主义是大同的世界，但又一时难于实现。十九年丛林转战，和平来了，回到社会，一切都面目全非，该怎样理清这场梦境？该怎样宽慰这番情怀？该怎样回答这段历史？这是时代遇到的问题，也是林金枝遇到的问题。他困惑，他思考，思考的结果是现实的确认和理想的坚持：共产主义是信仰，“信仰不是学说，它不问可能不可能，只问好不好。”“它只要求信徒确认它是至善的精神境界，最高的人类文化。”这思考正显示了一个正直知识分子对社会发展、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它超越了个人得失，而进入了终极追问，进入历史的深层，哲学的深层。这追

问正是社会转型期间人们、尤其是革命者无法回避的问题。

《沙哑的红树林》以人物的生活道路和生命体验，沉思着生活的巨大飞跃，沉思社会的深刻转型，沉思历史的内在困惑，它显示了作品现实主义的深刻之处。小说最为精彩的一部分是和平实现以后人们不同的生活选择和历史命运。童年的伙伴、学校的朋友、部队的战友乃至结发的妻子，各自走上不同的道路，思想产生了迥然的变异。它既显示了社会转型期价值观念的多元选择，又完成了小说的艺术结构。有改变又有坚守的是正直知识分子林金枝。他没有去商品经济的海洋里淘金，也没有在穷困的椰园里固守，而是安贫乐道，接近自然，继续探索人类文明的道路。这既显示了他儒家文化的传统人格，又表现了他知识分子的社会良心，他有困惑，但这困惑是历史的困惑。自幼生长于斯的红树林，终于成为历史的见证，成为思考的化身：“经过五十年的揣摩 / 终于明白你在说什么 / 你说尽管地壳断裂漂离 / 你仍然抓紧脚下的土地 / 尽管风雨和波涛在打击 / 还是造就绿障千里 / 而人类的行为却教你心疼 / 一具具的尸体漂过来流过去 / 战争与摸黑偷渡 / 演出一幕幕的悲剧 / 难怪你的嗓音如此沙哑 / 原来你在忧患中挣扎长大”。红树林在这里完成它的象征义蕴，小说完成了它的艺术构思。《沙哑的红树林》是无言的沉思，是历史的见证，一个知识分子半个世纪的探求，终于在无言中

沉入历史深处。这正是这部小说的思想意义，它是历史沉思时代的沉思的历史。

天籁的回响

《沙哑的红树林》是“沙哑”的叙述。在这个现代后现代众声喧哗文化语境中，人们纷纷追求叙述的新奇，追求表现的新潮。这固然应该肯定，以现代后现代思想情感为基础的艺术创新将长留于文学史册，但文学的真正价值首先在于内容。《沙哑的红树林》不是一部新潮小说，也难于用现代后现代批评标准进行价值判断。它表现为一种淳朴的写实风格，但朴中见真，淳以为美，回荡着大地和人心的自然音响。

首先在叙述时空上，本书采取了自然时空的传统叙事。它没有现代小说常用的时空交错，或现在过去时、现在未来时的技巧，因而也就少了些叙事的波澜。但平铺直叙也给人以历史发展的自然形态，增加了它的真实感。作者在叙述中充分运用了“有话则长，无话则短”的叙事式（如丛林战斗到和平实现），显示了时间的巨大跨度，增加了历史的沧桑感。

其次在叙述视角上，本书采取了主要人物的单一视角。它没有用现代小说常用的多人称多视角的转换，似乎也少了些创新的技巧，但主要人物的单一视角，保持

了历史的连贯性和叙事的亲历感。它也没有采取革命叙事常常使用的作者全知全能的视角，描写历史斗争的轰轰烈烈而以主要人物的“平民视角”将下层劳动人民的生活遭际展现于人。它增加了生活的质感，也显示了反思的真诚，这是时代人文思想影响的结果。

第三在情节结构上，作者采取了平铺直叙的传统方式。它没有用戏剧性编织情节，也没有精心结构人物关系，而以人物经历为线索进行朴素叙事。这种叙事方式少了一些阅读的吸引力和艺术的冲击力，不能不说是本书的缺陷，但朴中见真，显示出生活的本真状态和历史的自然发展。另外，作品前半部分这种“非情节化”结构，倒为后半部分人物的不同生活选择和命运结局做了反衬，使后半部分显得更加自然真实，进一步揭示了社会变革的急遽与深刻。

第四在艺术描写上，作者采取了以白描为主的语言方式。它没有选用现代小说常用的幻觉、梦境、变形等意识流手法，而是实实在在绘其所见，书其所感，如小说开头部分的夫妻对谈、亲戚求助、邻里关照，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纯朴的世态人情。南洋华族艰难的生活和朴实的人情，历历在目，华族对神州大地的深情和民族文化的深根，不言自现。小说后半部分金枝被追捕的惊险、上队的曲折、行军的艰辛，也都使人身临其境。作者并没有着意渲染什么，但字里行间流露着真实感受，发出了天籁地声。

艺术就是这样曲折前进：当以生活为本体时，人们强调着它的真实性；当“按着生活的本来面目描写”显出它的质直时，人们开始寻求它的艺术化；当艺术化显示出技巧炫耀的弊病时，人们又追求反朴归真。其实很难说那种表现方式更为优越，更为先进，而以表现出作者真挚的艺术感觉为上。《沙哑的红树林》没有炫耀任何技巧，唯真诚和真实是存，发出自然和人心的天籁，构成朴中见真、淳以为美的风格。它虽然缺少了一些现代手法而略感平直，但真诚和真实给它带来艺术生命。

原刊于2002年1月16日及23日光华日报《文川》

看驼铃先生小说想到的

北京：王 枫

前两年一个偶然的机，我受中国社会科学院侨联邀请，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马来西亚华文作家作品研讨会。在十多位老、中、青年作家中，我认识了马来西亚文学季刊《清流》的主编驼铃先生。初看上去，他清瘦、机敏，静静地听着中国专家们的评论。等到他发言，我意识到他的率直和中肯，感受到他对文学事业的执著和对与大陆文学界交流的迫切之情；得知驼铃先生是我的福建家乡人，不觉又对他多了几分好奇。在那次研讨会期间，我得到许多华文诗歌、散文和小说作品集，其中有驼铃先生的小说《硝烟散尽时》。在以后的日子里，驼铃先生又托人捎来他在马来西亚获奖的小说《沙哑的红树林》给我，展读之后，既有意外的惊喜，又有深深的敬重，遂与这位海外乡亲有了简短的书信往来。不久前，驼铃先生来信说当地将出版他的作品评论集，请我对他的小说谈些看法。我因为对文学外行，只能试着写点读后感，争取交上一份答卷。

作为归国华侨的后代，我从小听过不少父辈们在海外的故事。走上新闻工作岗位后，在负责“华人华侨”专栏的采访、编辑工作中，我逐渐了解着我的家族所从属的这一中华民族海外群体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从这样的视角来看驼铃先生的小说，真实亲切自然，尤感触角得到了尽情的延伸。

驼铃先生的小说，使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惊喜。它细致入微、情景交融地讲述了海外华人华侨经历的特定历史时期所发生的种种故事，笔触所到，展现了他们在异域他乡胼手胝足的拓荒，忍辱负重的求生，和衷共济的相依，同仇敌忾的御敌……那海内外亲人相见的喜悦，那唱着中国抗战歌曲投入马来亚抗日救亡运动的果敢与豪迈，那拖家带口逃入红树林躲避战火的万般无奈，那战胜了抗敌的艰险和曲折虽九死一生而无怨无悔的忠诚，那迎来和平后的重建与面对情感、就业等各方面的挑战仍旧一往无前的精神，都让我看到了一段我从未亲身经历过的历史，感受到了一种我从未体验过的社会生活氛围；它的生动、广阔、丰富和独特视角，都让我深陷其中而不愿自拔，每每随着书中人物的悲欢离合欢笑、流泪、惊恐、愤怒、压抑、隐忍、欣慰和自豪。

我喜欢驼铃先生笔下郁郁葱葱的椰林和寂静的校园，简陋而温馨的亚答屋和遮住屋檐瓦头的一串串一叠叠红毛丹。那里映出了海外同胞辛勤劳作的身影，也飘出了华族儿女生长于斯的情话。它让我想到爷爷在马来亚谋生时，或许也曾进入过邻人友族的亚答屋，给予并获得过许许多多族群间的关爱；或许也曾在工作过的陈嘉庚先生的胶园操起胶刀，与工人们一同挥汗如雨；那高大葱郁的椰林，或许一如马尼拉湾婆娑摇曳的椰树林荫，曾为上学途中的父亲遮蔽过赤道上的炎炎烈日；那鲜艳多汁的红毛丹，一定也曾让儿时的父亲和他的兄弟姐妹们有过多少小小的渴望与遐思……青青的山岚、湍湍的溪水，多么象当年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队员们神出鬼没的战场；惴惴的思念、深深的爱恋，又怎不让人回想起唱着《再会吧，南洋！》踏上北归抗日战场的侨胞们。

这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也让我想起了爷爷在印尼创办《赤旗》报宣扬自由、平等，被荷兰殖民当局逮捕并遣返，终又被华侨朋友救下后重返南洋；想起他在菲律宾创办《前驱日报》宣传抗日，被诬告为共产党押上法庭，当地侨界为之哗然，并全力以赴帮爷爷打赢了这场官司；想起父亲以 14 岁的弱冠之躯毅然踏上了回国抗战之路；想起姑姑叔叔们参加侨居国抗战，为炸沉侵菲日寇舰艇传递了关键的情报……那血与火、泪与仇、亲情与友爱、幸福与欢乐交织在一起的刻骨铭心的家史，让我从小就对海外侨胞多了一份挚爱，对他们的命运多了一份眷顾，我的心自然地融进书中，与海外同胞们共同承载着生活的艰辛与欢乐，共同感受着与所在国各族人民相濡以沫、耕耘收获在这片土地上的怡然自得。这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也使我再一次看到生活在不同国家中的华人华侨之间的共性。

驼铃先生笔下的华族平民对这片曾经遭受过贫穷、殖民、入侵的国土，注入了深厚的情感，洒下了辛勤的汗水，也为它的独立流过鲜血，甚至舍弃了爱情、亲情和生命。小说透出的深沉而挚诚的爱，根植于海外同胞脚下那片美丽的国土，这种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与我的祖辈作为华侨对祖国的概念相比，发生了质的飞跃，这一切都来得如此自然，自然得如同地壳造山，如同沧海桑田。而驼铃先生浓缩在两部小说中的这短短几十年巨变的心路历程，让我信服地看到：它源于中华民族的智慧力、创造力和随遇而安、从不气馁的秉性与意志，让我为我的海外同胞们感到骄傲并叹服不已。

小说还从不同侧面记述了马共武装反抗殖民统治和抗击日寇侵略所走过的道路，也记述了这支队伍

中为马来亚的独立解放献出了青春、热血和生命的华族儿女可歌可泣的战斗历程。记得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之际，我们参与发起并组织了《华侨与抗日战争》大型影展，在海内外 11 个城市同时展出，以这种方式纪念海外侨胞对中国和所在国抗战的伟大贡献和历史作用。在图片征集过程中，我们搜集到马来亚人民遭受日寇屠杀的惨状和马来亚人民军露宿餐风、整齐军容以及押解日寇俘虏、缴获日寇军械的许多图片；了解到当年马来亚人民军中华族指战员悲壮而感人的故事。但珍贵的历史图片所展示的，也仅仅是很有限的片段。小说用平实的语言和独具地域特色的故事，帮我把图片和它们背后零散的故事汇集成了一幅完整的画面，使书中人物和历史的真实有机地结合起来，组成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让我形象、立体、全面地感知了那段极为珍贵的历史，加深了对华侨华人抗战的历史必然性的认识。无论是在欧美非，也无论是在东南亚；无论是面对中国的抗战，还是面对所在国的抗战，他们所展现出来的正义、无私、英勇、顽强、坚韧不拔，都与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平等的民族和人民所展现出来的同样可歌可泣，同样美好。小说充分展示了这种人性的真实与美好。

此前，我曾看到过几本有关马来亚抗战的回忆录，从外国报刊和朋友那里得到过前马共领导人写的回忆抗战历史的文章、文集，也曾接触到一些参加过马共、走过那段不平凡人生的志士。他们看起来普通得与我周围的人没什么两样，但当我得知他们的经历，并与他们就我感兴趣的问题交谈时，我强烈地感受到他们积极的人生态度、无怨无悔的精神、善良美好的心灵和让人折服的人格魅力。为此，我认为这段历

史中有无穷的精神宝藏可以发掘。小说生动、传神地记载下在国际上如此鲜为人知的历史壮举和笑对艰险、视死如归的不朽精神，不仅继续丰富着我对这段历史和历史人物的整体感觉，也让我看到了珍贵的宝藏已开始重见天光。

驼铃先生的小说之所以能带我做一番精神层面的遨游，我想大概因为他亲历过那段充满艰辛、曲折的生活，融入过挚爱与求索的热血，抱有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去写作；也因为他能大胆、执著地运用文学搅动起历史的波澜，汲出最有价值的东西给读者；没有顾忌，没有猎奇，只有心的不懈追求，这种见识与耐力难能可贵，令我深深敬佩。我相信：这两部不可多得的小说，必将随着当地人民反抗侵略、争取独立的历史载入马来西亚国家的光辉史册；我也希望看到驼铃先生不断写出更具深度、广度的，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作品。中国在大踏步走向世界的时候，尤其需要了解我们邻邦各国人民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他们的真实生活、情感、追求和奋斗，这将会给我们许许多多有益的启示。在驼铃先生作品评论集出版之际，我作为一个中国的归侨后代，向他表示衷心的祝贺和敬意。

2002年6月稿

读驼铃的小说

《硝烟散尽时》序

●杜运燮●

第一次读驼铃先生的小说，是 1992 年 3 月。认识他，也是那个时候，我在阔别 40 多年，重访出生地实兆远。当时，他赠我两本小说集《可可园里的黄昏》和《无弦琴及其它》。很高兴，最近又有机会细读他的新作《硝烟散尽时》（1993 年初在《南洋商报》连载）。

驼铃的小说，对我有特殊的吸引力。

首先，他和我同是出生于实兆远。虽祖籍不同，现国籍也不同，但实兆远仍是我挚爱的第一片土地，在那里度过童少年，是我的第二故乡。有了这种背景，尽管是在万里之外，读驼铃的小说，也会涌起对故乡、热土的那种特有的感情。

第二，驼铃写的许多人物、社会环境、风景民情，我都熟悉，感到特别亲切。小说中所写的一些细节，总使我联想小时候所见的情景，甚至觉得写的就是我去过的那种地方，我见过的那种人物的遭遇，虽然我也知道，驼铃除了实兆远外，也在新马好几个地方工作生活过，小说中也当然融入那些地方的经历。

第三，《硝烟散尽时》是一本给我印象更深刻的小说，是驼铃眼界更大更远的小说。它是一幅历史画卷。

近景是一家人的悲欢离合，远景则展现更广阔更复杂的时空。读它不仅使我重温熟悉的回忆，也第一次看到、听到了我离马 40 多年有关马共那段我不熟悉的历史道路，特别是书中故事牵涉到有关马共的重大事件，从“紧急法令”、建“新村”，到三方签订协议，建立“和平村”。

马共走过的道路，是举世瞩目的一段历史，也是马来西亚从殖民地走向独立的重大事件。这本小说，只是个中篇，篇幅不很大，画卷规模不很大，但时间跨度很大，截取这段历史背景，就具有较强的现实感和历史感，含有许多引人入胜的信息，对我当然更具吸引力。

我在马来西亚度过童少年这个事实，决定了我对这本小说中山芭生活的细节描写特别感兴趣。读着，读着，仿佛又回到童年时代的生活。那割胶收胶的过程，每天用冷水冲凉的痛快感，那树荫下的饮食摊，小同学们找“橡实王”，用大后架脚车去收购商店卖橡胶片，等等。不用重彩，寥寥几笔准确的勾勒，都写得真实，生动。那些细节，是有血有肉的底层人物生活的一部分，是小说的一部分，是作者贴近现实、贴近生活、贴近时代的一部分，但对我来说，更突出的还是回忆和乡愁的一部分。这些有选择的细节的描写，具有这样的吸引力，足见作者对胶园生活及人物的敏锐观察力和对这片土地的钟爱，有的还有颇具诗意的形容词，如“野草

覬觎的废井”等。这就使小说富有乡土味、山芭味，总的说也就是马来西亚味。

驼铃的小说有这些“味”，我想与他的一个重要背景不无关系，即他出生于一个马来甘榜。从小与马来人经常过从；对他们的生活习惯，思想心态，华巫人际关系，都有较深的理解。后来他又对马来作家的作品发生兴趣，并翻译了不少马来文小说（1993年4月结集为《旋毛儿》出版）。这反映在他的写作中，出现华、巫、印、英各族人的活动，就具有一些评论家早已注意到的马来西亚“多元化社会的特性”。他的《可可园里的黄昏》被日本学者译成日文收入《第三世界文学杰作集》，就并非偶然了。

童年时代，在山芭居家附近，我也接触过质朴的马来农民和渔民，曾到他们的家里作客，留下深刻的印象。四十年代在新加坡教书时，曾进夜校学马来文，假日去莱佛士图书馆研究马来半岛史地，也曾据英文译本译过马来民歌“斑动”及“马来纪年”中关于中马关系的叙述。因此，我对驼铃小说中表现“多元化社会”特点的内容，也有特殊的兴趣。

所有作家，都喜欢写自己最熟悉的生活。世上好作品也多半是作者怀着激情反映自己最熟悉的社会经历与情感经历。至于力求生动地深刻地描绘时代重大事件，概括时代精神，则更是所有忠于现实，敢于面对现实的作家们经常考虑的历史责任感和审美追求。

驼铃的新作《硝烟散尽时》，写的仍是他最熟悉的马来西亚村镇生活。这里有晓峰与其老祖母在胶园中相依为命的艰辛生活，也有他长大后与小兰相依为命的穷夫妻生活。故事情节也有多元化社会的特点。主人公吴新权，在森林中被打断了左臂，也打死了一个英国军官，而正是这个军官与他的妻子柳金燕同居过，并生有一混种女儿玛丽，玛丽长大后当护士，嫁给一个印度医生，生了一男一女。而这一天终于到来，在泰国南部的和平村里，晓峰见了父亲吴新权，并同宿帐棚一宵，翌日吴新权又与柳金燕在勿洞某酒店久别重逢。但当他了解到新情况后却说：“我本想回去安享晚年……但现在情况这样的不尴不尬，我看还得重新考虑考虑……”

我离马已几十年，对那段历史，既未亲历，也未系统研究过，说不清小说中的故事，是否属于所谓“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但我觉得这些人物及其心理活动都是现实中存在的，那些情节是可能的，因而也是可信的。根据我的经历，觉得贯串小说全篇的主人公晓峰这样的人物，其形象塑造得最丰满。

驼铃熟悉华人社会，特别是基层人物，也熟悉马来甘榜，作为马华作家，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他对自己的艺术追求，也很严格，文风严谨，喜欢也善于用经济笔墨，写人画景。这些对创造具有马来西亚特点的马华文学，都是有利的条件。看来驼铃已经有意识地努力发挥这种有利条件。《硝烟散尽时》即是一篇力作。

1993年7月于北京

洞察世态人情的小说家

—潘亚瞰—

去夏应邀到怡保讲学，在晚宴上与驼铃匆匆一会，无暇详谈，印象不深。本文只能谈点读后感，浅尝辄止。

驼铃是出生于马来亚乡村的华裔小说家，他的职业是教师。早在一九五九年便已出版过中文诗，但其后的创作和出书则集中于小说，有中篇、短篇、极短篇三种。可谓精于此道，长短皆宜，得心应手，所以我把他看做小说家。其实，他也只送我二本小说集，至于其他，一无所知也！

当代文学不景气，往往被形容为“滑坡”，有如“万里夕阳垂地，大江流”的无奈气象，能坚持创作者就值得赞扬，驼铃即此等小说家中的佼佼者。

小说本是无中生有，借以言志道情的书面故事。但小说家生活社会里，思想情志都受社会环境的制约或影响，这必然表现于所作的小说里。因此，小说的成功程度首先决定于小说对人情世态观察的深度和对社会人生问题理解的高度，其次才是文字技巧，为虎添翼，终成佳篇。设若器识空疏，那即使雕章琢句也将枉费气力。有些作者强难自己，确乏自知之明。

当代社会生活不容长篇小说广泛风行道理不说自明。驼铃（彭龙飞）先才识然后词章，二者兼美而璧合，又明智地不搞长篇，只写中、短篇，还尝试了“极短篇”（或称超短篇、小小说、微型小说），他的成就就是众多条件共同造成的。

就中、短篇小说而言，驼铃作品的优点长处是剖析社会、醒人耳目。换言之，读者平日耳闻目睹了社会现象，但是心不能喻口不能言（借梁超超论小说语）而驼铃却深入浅出地用文学形象把它和盘托出，令人拍案叫绝！我只读过他的部分作品，印象是：见解高明，文章相称。举几例吧：

《偷渡者》——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有偷渡问题，海陆空全用上了，辗转捣鬼无所不用其极，结果往往惨苦难以形容。偷渡是“人口分布的市场经济之非法调节”。偷渡客都是当代政治的受害者，这从偷渡走向可以看清，犹如孟子说的“民趋之如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偷渡问题将长期存在下去，这真是人类的不幸。驼铃篇中情感倾向甚明，这反映他对偷渡现象背后的社会本质有极其深刻的正确而公道的理解。故事是印尼人向马来西亚偷渡，但小说形象所表现的典型细节实在足以概括东亚人向北美洲偷渡的悲惨情节。小说不同于联合国统计资料关键在于小说是以文学情采表现着小说家精明的观察分析和妙思。

《可可园里的黄错》——这个中篇反映老一代华裔

马来西亚人思想上的传统观念作祟，导致了一番不必要的烦扰和苦恼。而代沟的另一侧，年轻的华裔马来西亚人则敢于扎根随俗，不避异族通婚。显然，后者顺应了时代的潮流，切合新马地区种族融合的不可阻遏的历史进程。驼铃对老一辈华人的思想和心态有极其细致的描画，这当然是基于他对马华社会近百年史有相当精湛的知识。而他自己写此篇时已经年逾不惑，思想开通，没有僵化。所以他对汉叔的艰难转变，有足够的同情和耐心；对独生女华儿的私奔始终未加谴责；对女婿阿旺，外孙罗希都有合情合理的描写。这三者共同昭示新马华社的历史变迁，而小说情节构思严密，马华生活场景巧妙地呈现于篇中，水到渠成，没有斧凿之痕。全篇气韵，炉火纯青。

《悔》——这是极短篇的实例。窃以为，小说太短了，很难写得有深度，也没法写大问题，除非你能巧夺天工，把大量潜台词掩埋在字里行间，让读者意会而得之，如年红君的小小说《辞职》那样。但此法多试也不灵，只能程咬金三斧头，适可而止。这篇《悔》就表露了局限性，人情、友谊、良心毕竟是小问题，深思的小说家在此乾坤中也难寻到用武之地。驼铃这些小小说，我不认为已算成功。

原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岁月举步响“驼铃”

•廖怀明•

旋 涡

“笃笃！”

“Masuk！”

“Encik, JP 要见你。”老让老花眼镜滑到鼻翼上的伍长奥斯曼，应声推开半截玻璃的木门儿，对我瞪着询问的目光。

“……”对于这位备受尊敬的华裔领袖的交际手腕，我实在并不欣赏，但我却难以拒绝他的求见：“让他进来吧。”

来介绍女人还是美酒？我还来不及猜测，那满脸油光的家伙已经推门进来。

“喝茶吗？Datuk！”

他大概以为，我已经在他的股掌上，说话总是这样赤条条的，听起来怪不舒服。

“不喝，有什么事？”我想我也犯不着和他兜圈子。

“哦，是这样，”他也不客气地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听说在前天的中生命案中，你已经扣留了四个

嫌疑犯。现在，其中一个的父亲来找我，说他的儿子是冤枉的，要来保释。”

“现在还不可以！”

“那么，可以让他的老父亲见一见吗？”

“是哪一位？”

“哦，我也不清楚他的儿子叫什么名字，让我出去问他一下。”

“他的父亲就在外面？叫他进来。”我想，就让他认识他儿子的真面目吧。

“狗仔，现在你的父亲、JP 都在这里，你自己对他们说，你有没有参加打架？我们有没有冤枉你？”

“……”小伙子低下了头。

“你说呀，不用怕。”白发苍苍的老父亲满腹狐疑：“他们是不是打你，逼你承认？”

“我，我实在不知道他们是去打人的！”不料狗仔竟唏嘘哭起来。

“他们手里拿着水喉铁，你不觉得奇怪么？”我实在有点忍不住，这个小家伙到这个时候还想撒谎。

“夜色很暗，阿龙上了我的电单车，我才看到的。”

“看到了，为什么还要载他去？为什么还要飞车追杀？”

“阿龙打我呀！”狗仔突然停止了哭泣：“你看我的颈脖。”他的右耳后的确有一道血痕。

“Datuk, 你看, 他的确是被迫的!” 老父亲依然理直气壮。

“Datuk, 年轻人没有头脑, 不错也错了, 还是请你想个办法, 开一条路给他走。” JP 说。

“哼, 被迫? 他们为什么不来叫我载, 而偏要他载?” 路我是想到了, 不过我知道, 如果不压压他, 他未必肯走: “我们可以告他与人合伙谋杀。知道吗? 后果如何, 你们应该是明白的!”

“Datuk, 想办法开一条路啦, 他的生命才开始, 可惜哟!” JP 重复要求。

“……” 那老父亲的嚣张之气也收敛了。

“好吧, 就叫他做我们的证人! 将来上法庭时, 切按照我们的指示供证, 如何?” 我于是直截了当地提出我的建议。

“啊! 不, 不可以呀!” 狗仔闻言竟惊叫起来, “这样, 就算放我出去了, 也是活不成的!”

“为什么?” 我故作不懂。

“他们会杀我的!”

“他们这样厉害? 不是都给我们抓来了么?”

“哪里? ……” 狗仔突然住嘴, 仿佛是觉得失言了。

“要不要做我们的证人你自己决定, 我们不能强迫你。不过, 我要提醒你, 现在, 除了你自己, 谁也救不了你。” 我于是拿起电话机, 通知奥斯曼来押他出去。

“Datuk，让他考虑考虑吧。”JP 说。

“狗仔，答应吧！”老父亲似乎也着急起来了。

但我才不理他们呢，这小家伙显然还藏着许多秘密，让我慢慢再来盘诘。要不要他做证人，等我查清楚了再说。

扣着手铐的狗仔终于又押了出去。老父亲紧张地凑到 JP 的耳边，大约又想提出什么要求吧。

“两位没事吧？”我于是赶快站起来送客：“我刚巧有点要事，要出去一下。”

这类事情的确太多了，真是烦死。

“慢点提控，Datuk，我会再来找您商量。”JP 临走出我的办公室，又不忘交代一句。

“再接见么？”我想我不能不认真考虑一下。

淡月幽光

多拉？没错，是他！5 年了，还在这里混？嗯，不，该不是完全在混，否则如何能容见于院方。

马脸顶上，仍然是一头卷曲的棕发，只是不再油亮。动作还是那种近于鲁莽的所谓快，似乎不知道什么叫做意外与危险。

那小男孩是他的吧？莫名其妙，几乎每一层楼的梯口都贴着禁止携带幼童的告示图，为何他偏不遵照？身为医务人员之一，会不明白这禁例的用意么？

哎呀——幸好护士小姐跑得快——这黄毛小儿，一身嫩肉，大概还没有两岁吧；那柜台的高度，看来不下一公尺，如果摔下来，后果实在不堪设想。可是，他也只回头望一眼，便一手举着病人的营养液瓶子一手推着轮椅，直往病室大门走去，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奇怪，这护士小姐居然不避污秽，用手指儿为小孩揩鼻涕。母子么？啊，莫非就是莎菲亚？矮小的身型的确有几分相似……

就在这厅上吧？对了，就在这厅上。那时我正凝眸于壁上那幅现代画，一个长着孩子似的小圆脸的白衣姑娘笑盈盈地向我走来：“先生，抽血。”

“哦？”我的心不禁嘀咕起来，因为好不容易才获得500CC的应急，现在又得蒙受这损失。

“要看看你的红血素有没有增加？”她大概是看到我脸有疑惑，便加了一句。

这是医疗上的需要，我只好忍痛。但当我的视线回到那幅画上时，耳里却突然传来“辟！”的一声响，我赶快转头过去，只见小瓶子碎了，云石地上开着一朵血花。

那个马脸的家伙从小姑娘手上抢去了一本小册子，里面大概有些什么隐情秘趣吧，只见他转过来又扭过去

地偷觑着，得意极了：但对于自己闯下的祸，却视若无睹。

“对不起！先生，对不起！”小姑娘不安地直道歉：“打破了，先生，对不起！”

我本想抗议，但到底太虚弱了，加上那开口对不起闭口对不起的道歉，我终于不发一言地让她抽第二次。

“还不过去道歉？”小姑娘一面为血液装入新瓶子，一面催促正在打扫碎瓶子的莽汉。

“你不是说了么？”他轻声回答道，以为我听不见。

然而，听到了又如何？到头来，也只能看看他们胸前的卡片，到底叫什么名字？

啊，果然是莎菲亚。还是那张小圆脸，但没有口红，也不见了笑意。当然，她不会料到现在客厅里这个病夫，就是五年前那个未曾开口表示宽恕她的疏忽的人。否则，她该会对我咧一下小嘴吧。

当时，我实在不以为那马脸莽汉的那种追求方式会有什么成果；然而，眼前的事实却证明了我的想法是错的。

事情已经过了这么久，她也好多拉也好，想必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人家既能如此无私无怨地干着这活儿，难道自己这已经近于腐朽的人，偏就不能行行好？好，就别让她认出来，以免因为记起那件事，而教原已平静的心湖，再次波动。

让我再看看壁上的画吧，看看能否发现它吸引我的地方。

嗯，真正的魅力所在，确实捉摸不到：只觉得，如果没有那一抹淡月幽光，那苍茫的烟霭，肯定不能显得如此柔和可爱。

《淡月幽光》、《旋涡》小识

《淡月幽光》体现了一种处世的豁达和宽容，多拉 5 年前直到今天仍不改其马虎、鲁莽的作派。而“长着孩子似的小圆脸”的莎菲亚 5 年前还对病人笑盈盈打招呼，并为马脸多拉打掉血瓶一个劲道歉“对不起”。但今天，终于也不见笑意了。面对生活的积顽和惰性的厚存，“我”不但不诉诸斥责，甚至仍不想让她认出来，以免使已“平静的心湖再次波动”。淡月幽光之柔和爱，原衬在苍茫的烟霭中供人慢慢悟领。人际中如少一分斥责，多一分自悟和自省，这个世界要美好得多。

《旋涡》最值得称道的是作品透出一股机敏，通篇几乎全是对话，它维妙维肖地刻划出几个艺术形象的各自特征。“狗仔”父亲先是嚣张地断言儿子冤枉，继而又咬定“狗仔”是被迫承认，最后又退一步说儿子犯案是因为被人胁迫。其虚伪奸诈和外强中干的本质清晰可

见，那位备受尊敬的华裔领袖竟也参与“说情”行列，其居高临下的声腔和显示身份的矜持写满了内里的齷齪尘垢，而办案的“我”在对答中，不动声色地欲擒故纵，终使“狗仔”不打自招，既显示了坚定无畏，更显示了睿智灵活。

驼铃的小说用笔简约，技法娴熟，显示了一个成熟作家的不凡功力。

——录自东南亚华文作家微型小说导读
《海那边中国人》。南海出版公司出版
1992年9月

于沉重处见真情

•陈剑晖•

驼铃，原名彭龙飞，笔名有老龙、看山、胡茄、李菲和皮阳秋等。祖籍中国福建晋江。1936 年出生于马来西亚霹雳州曼绒县南部一个濒海的乡村。华文学校毕业后，在星马各地担任教职。曾任霹雳文艺研究会三届会长，任内发起创办《清流》文学双月刊。现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副主席。

驼铃在教学之余，从事小说创作和诗歌创作，亦翻译马来乡土小说。已出版的著作有诗集《吉打的人家》，小说集《家福》、《可可园里的黄昏》、《无弦琴与其他》，译作有《旋毛儿》。

纵观驼铃 6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前期二十几年间创作的短篇小说，给人的整体感觉是，80 年代中期以后的作品要比在此之前的更加成熟和完善，包括内容方面的更加充实，情节安排的曲折多变，人物形象的日趋饱满和文笔方面的老练流畅。

驼铃的小说很少涉及敏感大事，尽管也有反映政治选举方面的题材（像作品《撕》和《岁寒图》），但这类作品的篇目和内容都比较少。作者的笔触大多涉及社会底层的各色人物和事物，尤其擅长反映小人物的悲欢离合和日常琐事，并从中发掘出真善美和假恶丑的东

西，表达了作家对劳苦大众的深切关注和对社会问题、家庭问题以及个体的忧患意识。

由于作者对小说人物有着深入独到的把握，对生活小事背后所隐藏的社会问题有着精辟细微的见解，因此他的作品往往于平凡处见真情和真知，具有一滴水折射整个太阳的特点。

驼铃小说中的主人公大多善良而正直。但又贫穷而困顿，而且总带有那么一点悲剧色彩。试看作品《撕》，主人公锄工阿旺受政客的煽动去撕竞选的标贴，被捕后，策划人虽信誓旦旦要保护他，却从未付诸行劝，结果倒霉的还是阿旺本人。小说《撕》用较长的篇幅描述阿旺事发后激烈的思想斗争和不知所措的惶恐心理，并借阿旺这个悲剧性小人物由满怀希望到彻底失望的心理过程，影射了资本主义所谓的民主竞选的黑暗和政客小人的过河拆桥的卑鄙行为，以及普通民众由于盲目无知而被利用的不幸现实。

如果说导致小人物悲剧命运的仅仅是社会原因，未免有失偏颇。驼铃自然也在小说中揭露了一些民众本身的不足和毛病。如小说《家福》，作者描写了一个叫家福的拌灰工人，失业后为了生活问题与家人屡屡发生冲突和矛盾。由于他的独断和霸道，他逼走了妻子，骂走了大儿子，等他把妻子找回来后，大儿子因参加打群架已惨死在吉隆坡的街头。家福的家庭悲剧自然与他所处的社会脱不开关系。但这只是客观原因，主观上还是由

于他的无能和恶习造成的。然而，读者从一开始读《家福》这篇小说时，就会感到有一股无形的但又确确实实存在的可怕力量，在一步步地把主人公家福推向悲剧命运的深渊。作者通过家福的故事，深刻地揭露了马来西亚社会下层百姓的生存现状，所以说，家福的遭遇具有典型的社会性。

小说《焚》写的是中学生大孚由于考试“失败”，在家庭和社会的压力下服毒自杀的故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大孚的父亲陈校长在儿子死后，才意外地收到皇家考试统计局的来信，被告知大孚的马来语并非不及格。《焚》一文向读者揭示了马来西亚教育制度的弊病所在，以及当代中学生心理承受力脆弱的一面。文章的最后通过大孚的同学之口一针见血地喊出了“自毁不如反抗”的口号，发泄了人们对现行教育制度的不满情绪。小说极尽悲伤和愤慨之词，让人读后义愤填膺，只是小说人物形象的刻画略显单薄了些，是为不足之处。

驼铃的笔调沉重而略显带凄凉，这缘于他对笔下的各式人物有着深刻的了解，并用心去勾画出一幅真实而细致的小人物生活的全景图。同时必须指出，驼铃并不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去简单地复述生活，而是将自己的个人情感融入到这些小人物身上进行体验：和他们一起欢笑、一起悲伤。这就使得他笔下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真实感人。可见，情感的投入对于创作是十分重要的。

驼铃主张为人生而艺术。他采用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把作品中的人物放到特定的社会环境、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特定的阶级群体加以刻画，并以理性的视角进行观察和思考。在他的作品中，不仅批判了社会丑恶、阴暗和腐朽的现象，也颂扬了一些小人物的美好事迹和闪光品质，让读者读后能自然而然地感到一种令人振奋、催人向上的力量。

作品《肖》便是一个例子。普通劳动者老张因生活的艰辛负债累累，但他没有采取儿子小张说的那种“还不清，不如不还”的做法，而是勒紧腰带、省吃俭用去还账。老张在“赖账并不是光采的事”的信念支撑下，眼看就要将账还清，不料却在某天夜里意外摔死。一向不理解父亲所作所为的小张，似乎在这时突然间领悟到了什么——“爹地，我不该把你这桩就将实现的美好德行给破坏了”。一向由于父子接受教育不同而思维方式迥异的两代人的隔阂，似乎在这时得以化解了，对小张来说，是良知战胜了邪念，儿子还是继续走父亲的“还账之路”。这也正对应了题目《肖》——父子“相像”之意，即这种守信义的华人的传统美德得以代代长传。

小说《咖厘卜碎了》先写快活、单身的公司部门主任强叔对一个离异的女人兰姨的好感，及至他在劳动节庆功茶会上发现她偷咖厘卜（一种油炸食品）时的失望和鄙夷。后来当强叔知道兰姨偷咖厘卜是为了给她生病的儿子小明时，他又深感不安，并以行劝来表示他对兰

姨的敬意和爱意。作品借一个平常的故事，把兰姨这位充满母性慈爱的女性和强叔刚正率直且知错能改的性格栩栩如生地勾勒在读者面前。小说的情节安排巧妙和感人之处在于结尾：当强叔主动买咖喱卜去看小明并准备接受兰姨的现状时，却得知小明已经死了，而他带去的咖喱卜也碎了。这是一个美丽而哀伤的故事，虽然其间也夹着男女之间的两情相悦，但结局却是个悲剧。作者在短短的两千余字的篇幅中，把情节处理得几经曲折：从对兰姨的特殊心理到强叔误会兰姨再到强叔知道事情真相后的愧疚及至小明死后的两人相聚，细致地刻画了主人公强叔的思想斗争和兰姨的母爱行为，使得人物形象有血有肉、真实可感。

《可可园里的黄昏》写的是一对相爱的异族男女青年不顾家庭的强烈反对，一起私奔，终于走到了一起。华人汉叔由最初的反对女儿的婚事到后来不得已的默许，到最后让外孙罗希把他在异地独居的母亲接回来团圆等一系列的转变，除了说明“一个平凡的真理：凡事做得合情合理，结果就会心安”外，还蕴寄着作者希望巫华民族能有进一步的团结和融合，有一种超越地域、超越种族、超越语言、超越“用碗筷还是用五指”的主观意念。小说叙述平实，语言朴素无华，却有一丝淡淡的愁让人读来深受感动。而小说中的不幸正是缘于主人公汉叔狭隘的种族观念，这种观念只有在悲剧发生后（女儿私奔、女婿早亡和父女分居）才让汉叔惊醒。尽

管失去的一切都已无法挽回，但汉叔毕竟想通了——这正是小说深刻的内涵所在。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进入 90 年代后，作者的创作观念和表现手法有了一些转变。这一时期的作品主要有《柴船头》、《板桥上》和《岁寒图》等。

这里特别要提的是《岁寒图》。作者通过描写两个华人政党在拉选票过程中不择手段收买人心的丑恶行径，含沙射影地讽刺了官僚、政客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的阴险嘴脸，也殷切地期望马来西亚华人政党中，能有像《岁寒图》中“罗汉柏”那样的高风亮节的挺拔之士（政治家）出现。在语言表达方面，作者一反以前的短小精悍的风格，大胆泼墨，用逾万字的篇幅细致入微地进行描绘，使得主要人物汉源和“我”的形象也较为突出。美中不足的是，作者似乎想用象征主义手法来阐述他的主题意旨，只是不能自然地将《岁寒图》这个意象与小说情节的发展自然融合在一起，而仅在开头一提和结尾一点，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也不谐调，至少“岁寒图”这个题目是用得不够恰到好处；但这并不影响到小说的大局，《岁寒图》仍不失为一篇优秀的短篇小说。

总之，驼铃始终按照他“为人生而艺术”的文学主张和遵循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以冷峻、深邃和沉重的笔调再现了生活的真实面貌，描写了广大普通百姓艰难的生活处境，并对他们寄以深切的同情；揭示了许多亟

待解决的社会问题，让读者深思的同时，亦可从中看第三世界的资本主义国家潜伏的经济困境和政治危机。

可以说，驼铃之所以能在小说创作方面取得如此突出的成绩，离不开他对生活的热爱和对人民大众的关心，以及有针对性的观察和思考。当然，驼铃的小说也存在一些缺陷，比如有的作品的情节过于简单或缺乏新意，主题发掘不够深刻，人物形象也不够鲜明等（这些在驼铃早期的作品中较为明显）。但这些比起驼铃小说的长处和优点，可以说是瑕不掩瑜。

一言以概之，驼铃的短篇小说的风格可用七个字加以总结，即“于沉重处见真情”。

— 录自《海外华文文学史》第二卷第一章第十一节，厦门鹭江出版社出版

驼铃的文化声音

- 周伟民 -

文艺作品成功与否，在于是否表现好人和人性，作家是否能在人物和情节的建构中以真情吸引读者。

驼铃是一位资深作家。他在漫长的小说创作历程中，以自己的作品，显示了文学创作面向生活的写实功能：作品中所描述的生活现实和社会环境以及其中所浮现的人物和事件，表现了传统现实主义文学的那种深沉的理性自觉、历史意识和时代精神。二十世纪 80-90 年代，驼铃冷静地回顾和审视过去马来西亚华人的社会生活，以作品主人翁的活动方式，强烈的感情激荡的艺术创造，在反映马华文学的本土化的特色的同时，表达出一种独特的文化声音。

驼铃小说中的人和事，离不开马来西亚霹雳州的大环境。写的都是过去年代民间甘榜里平凡的人物。作品中没有着力渲染惊天动地的历史事件或触目惊心的英雄事迹，完全专注于普通人物的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的内心世界。即使是像《柴头船》、《硝烟散尽时》中所触及的政治题材，也不直接铺叙那段尽人皆知的远去的历史，而仅仅是在大背景的衬托下，侧重描绘人物心灵空间的变化。作品的着眼点是人和人性的表现。譬如

《柴头船》的主人公“为谋求民族的平等”被拘留十年后释放回家的心境，写得细微入神；当他踏入整整盼了十年的家，“恨不得一步踏入屋里，让妻女得个来不及准备接受的惊喜。”驼铃以他那支沉重而又干练的笔，写下这重逢的一幕：

我于是排闥直入，但厅上空无一人，于是再入厨房。只见妻手里拿着一方小毛巾，正在为洗净后的碗碟抹水渍。微驼的背脊上，一颗银丝蓬松的头颅，一点一点的，可见她对这家务有多投入。再看地上和四面的家具，不但收拾得整整齐齐，而且一尘不染。啊，难为你了，我的老伴！

真要吓她么？我突然心有不忍，想了想，结果只轻咳一声：“莉！”

“嘎？”老伴到底还吃了一惊，慌忙扭转身子，见到原来是丈夫，不禁愣住。

……

老伴终于把脸儿埋入我的胸膛上。虽然一言不发，但全身在颤动。十年来的悲酸，显然都涌上心头……

这一幅夫妻久别重逢的情景，不禁使我涌起中国唐代现实主义诗人杜甫《羌村三首》诗中描述他战乱回家时刻的诗句：“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世乱遭飘零，生还偶然遂。”再看他与孩子见面时的情景，当妻子把孩子叫到面前喊一声“爸！”的时候：

两个一齐在面前站住，一时似乎都不知说什么才好。

“爸让你们受苦了。”

一股歉疚之情，陡然从满腔重聚的欢喜之中窜出。内心的激动，几乎无法自持，唯有抓紧面前老大的双肩，借求镇定，以免一发不可收拾。

还好，孩子们并未受我影响，两个都紧抿着咀，静静地向我注视。看来，她们并不能体会我此刻的心情。也许她们根本就不了解我这个被称为爸爸的，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

这段父女见面的描写，不也与杜甫《羌村三首》中写的：“娇儿不离膝，畏我复却去”的心境异曲同工么
“不同世纪、不同地域的诗人、作家，他们笔下抒写的劫后余生、回家重逢的刹那激情，何其相似，人类的感情在历史长河中应是没有时间和地域的区别！

驼铃作品所体现的，正是从民族传统的纽带中所突显的文化的现代转换。他以 20 世纪的时代意识，激活了民族精神中最具生命力的精华部分，建构了他在小说创作中的艺术独创和审美意识，这也正是驼铃小说成功的所在。

在驼铃的小说中，更多的是把读者带回历史的现场场景，让下一代了解过去华人的社会生活，藉以激发出新时代的民族意识，成为今天创业的精神财富。之所以能产生如斯的艺术效应，关键在于作者立足于自己的生

活土壤上，写自己熟悉的马来甘榜，反映亲自经历过的情感世界，体现出浓浓的华人味。最具典型意义的作品如《可可园的黄昏》中写汉叔与马来族女婿阿旺之间感情的变化，以及汉叔最后对女儿的谅解。在马六甲海峡边上的可可园里，那暗绿色的园林背景，荡漾着浓烈的亲子情怀。性格坚毅的女儿，粗壮的马来族女婿，活泼纯真的小孙儿，垂垂暮年的老人，这三代人在可可园中的生活和感情的流动，构成了跃动在可可园里马来甘榜底层的人生图景。普通的甘榜，普通的人物，而感情是如此丰富，人物如此的多情。

驼铃善于用凝练的笔调，刻划丰富多彩的人生。他对华族与马来族的融合所倾注的情怀，在那不紧不慢、一步逼紧一步的描述中一一托出。《硝烟散尽时》，写的是“情系马共竟何因由，硝烟散尽不堪回首”的题材。但驼铃没有描写作为马共人物的金戈铁马的战斗生涯，而是着眼于刻划战士进入森林之后，在家园里老母、妻儿的生活变化所演绎的悲惨故事。驼铃的视角所触及的，是战争所带来的不堪回首的悲剧，作品中围绕着一位“满怀壮志出没山林的战斗者”的遭遇，展开了对亲情、爱情、友情的描述，让读者在他笔下的字里行间嗅到泪酸，了解“一个那种时代的经历者”在文学作品中所表述的心路历程。从而告诉人们懂得“与其互相杀伐，不如共同建设——人性的回归。

作为一个具有良知的作家，他的智慧的表现在于如何运用各种艺术技能来表达他的思想，结构作品的情节。就以《硝烟散尽时》为例，驼铃以形象化的手法来表现生活素材，他讲究创作技巧的运用，作品中采用了倒叙的笔法，从当前的文化视野回首已成追忆的一段生离死别的历史，对三代人的典型人物的心态的细致刻画，维妙维肖！新权、金燕、晓峰、玛丽……等人物，一个个栩栩如生地向读者扑来，尤其是最后夫妻、父子、母子、兄妹重逢的一幕，把全书的情节推向高潮，四个人物之间不同的心理变化，在相互间感情的不断掀起的矛盾迭荡中，有情有理；那种深沉的苦涩，令人心酸。尤其是对新权的心理描述，更加深刻感人。在他进入森林之后，妻子改嫁给对立面的统治者英国人，而他又在一次战斗中把这位英国人打死。当妻子带着与英国人同居生的女儿来森林看望他的时候，新权已成为一个独臂的老者。在会面的冲动之后，面对这尴尬的场面，作者通过对话点出悲剧的结局：

“我本想回去安享晚年，这是说如果还有这种福气的话。但现在情况这样不尴不尬，我看还得重新考虑考虑。”新权显然有点气馁。

这一心理变化的描划，对于故事情节的发展和人物性格的塑造，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据笔者观察，作品中的情节是马来西亚社会中多元文化长期积淀而构成的。书中从社会的文化环境、人物的社会观念的变化，开展了曲折而又生动的故事。这是驼铃的创作理念和纯熟的写作技巧相结合的体现。

晓峰去森林探望父亲时父子相逢的一幕，写得何等凄切，催人泪下。儿子告诉老人，祖母已经去世的消息时，这位当年森林中的战士悲从中来，这时刻他记起从前读过的吴岸写的一首诗：

妈妈哭肿了眼睛
儿啊
归来归来
而儿竟不归

妈妈哭干了眼睛
儿啊
归来归来
而儿竟不归

妈妈哭瞎了眼睛
儿啊
归来归来
而儿竟不归

妈妈啊
儿归来了
而妈妈竟不应
妈妈的眼睛已紧闭……

这无异是此书的一支主题歌，同一时代的诗人和作家，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他们写的是同样的时代生活，同样的生活主题，不过一位是用诗歌形式表达，一位是以小说体裁来反馈已经逝去的时代。

2001/9/15 写于海南大学图书馆五楼研究室
原刊于2002年《烟火》第7期

从翻译

《可可园里的黄昏》

看驼铃的文学世界

小木 裕文(日本)

马华文学作家驼铃是我尊敬的作家之一。我第一次和驼铃先生见面是 2001 年在吉隆坡的“方修作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1980 年代，我畏友伍良之先生从马来西亚经常寄给我本地出版的马华文学作品。有一天，他寄给我的作品里有一套十二本的《松柏书系》，我偶然翻开到驼铃的《可可园里的黄昏》这部作品。我立即被吸引到南洋色彩丰富的文学世界。过去或现在，马华文坛常常提起或强调需要有本地色彩的马华文学。最近，年轻的马华作家也写了像充满马来西亚的本地色彩的小说，但是我不知为何读完了以后，觉得有味不够的感受。这个原因大概是我由于驼铃的作品受到深刻影响的。1992 年，我把短篇小说《可可园里的黄昏》翻译成日文，发表在日本的文艺

杂志上，当时，日本的文学爱好者和文学研究者的反应十分好。他们都给了陀铃高的评价。他们又认为，从中能了解到跟中国文学和台湾文学不同的东南亚华文文学。

陀铃的短篇小说具有通过日常生活的平凡事件和普通的人物形象，使人了解到社会的现实和认识社会的本质。陀铃因为在马来甘榜出生长大，所以太熟悉在农村生活的马来人、印度人和华人的风俗以及现实生活。他会栩栩如生描绘各族的生动形象。他于文字、格调及题材上写出来了本地的色彩，企图突破各族隔膜。《可可园里的黄昏》这作品的主题就是华族和巫族的婚姻问题和种族关系以及跨种族的家族爱情。顽固的父亲的心情渐渐变化的心理过程使一般读者有共感，又使人认识到种族关系的困难性。我不得不佩服陀铃的有说服性的描写技巧。我认为，短篇小说《可可园里的黄昏》可算是他作品里最成功的作品之一。

2002年6月于日本滋贺县大津市赤尾町

真正的人学

-黎瑾佩-

泰纳说：“如果一部文学作品内容丰富，并且人们知道如何去解释它，那么我们在这作品中所找到的，会是一种人的心理，时常也就是一个时代的心理，有时更是一个种族的心理。”陀铃的创作即是这样的文学作品。他对人的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都有非常出色的描写，这些描写，都基于人物性格活动的逻辑，通向一个中心……通向人的心理世界、精神世界。

“他始终觉得自己比别人聪明与能干，现在不过是一时运气不济吧了。可恨这区区一个女人家，竟公然蔑视他，连不到他半日工资的酒钱都不肯借一借。试想，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恶！” / “又是一个星期了，老婆子却还不回来。她到底在哪里？在娘家，还是在别处？还是已经寻短见去了？家福愈想愈担心。他于是偷偷到老丈人家里去。他以为这是丢脸的事，所以不让外人知道。” / “你以为你很聪明，我看你就很傻！还没有屁塞大，就跟人家赌博。”家福想好好地训导他。然而，小家伙没有细听，以为这是父亲手中利器的把柄，便赶紧抓住道：“你没有赌么？”家福被小家伙一刺，怒火冲

上脑门，举起手中的饭碗……“《家福》中主角男尊女卑以及不肯认错的心理在驼铃笔下就像镜子映照现实社会中的“家福”一样地产生。

此外，《柴船头》更是一个时代的心理写照。驼铃透过《柴船头》故事中的主人翁映照出内安法令下遭扣留十年的政治犯在被扣留前以及释放后不同时代的心理——“其实自己所以走上那么崎岖艰险的斗争道路，除了谋求民族的平等之外，更长远的恐怕还是在于全面改善人民的生活……”/“自己这满脑子的浪漫思想，可曾给谁争来什么好处？没有，除了给人们提供一些议论的资料，对于社会的发展演变根本不起任何作用。到头来，却落得连两个女儿对自己都陌生了。”/“然而，当前的环境仍然与十年前一样么？仍然用得着以暴制暴的手段么？时迁势移，看来谁也不愿让五一三的排华事件重演。那些借暴力起家的自不必说，就是那些受害者，以至他们的后代，似乎也都乐于追随追国家的发展与经济起飞，难道我偏要挖伤疤，旧事重提？这能对谁有益呢？唉，算了，老老实实在地从俗吧！且做我能做的事，爱我所爱的人。”

《可可园里的黄昏》诉说的就是一个种族的心理，一个华裔农人汉叔对自己的女儿与一个巫籍青年私奔之事始终无法释怀，由于思想保守以及颜面问题一直不肯原谅自己的亲生骨肉。直到帮他种植可可的女婿因吸了过多的杀虫剂而导致肺部中毒身亡，汉叔才开始有所觉

悟——“虽然爷爷用的是碗筷，孙儿用的是碟子和五指，但看来彼此都没有足以妨碍对方之处。” / “爷爷的肉吃完了？”孙儿望了望桌面的菜说，显然还记住中午他所见到的那一方肉。“那是我早上实去祭你婆婆的。”老人温和地望着孙儿说，但他没有告诉孙儿，它还好好地藏在菜橱里。 / “他老到底发现了一个平凡的真理：凡事做得合情合理，结果就会心安。”

其实，翻开文学艺术史，我们不难发现许多有成就的作家的作品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巴尔扎克的作品中纽沁根的发迹、欧也妮的扭曲、高老头的哀号，都打上了那个时代的印记。而安娜的毁灭、卡秋莎的沦落以及响成一片的神甫的祈祷声、贫民的哭泣声和囚犯的镣铐声，则使托尔斯的作品成了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在我国马华文坛上，驼铃的作品如《焚》、《十年之后》、《屈辱》等等，生动地提出了许多的社会问题，

《柴船头》使我们重睹了“先烈们”英勇斗争却是连儿女都对自己陌生的情景，《故乡故人》让我们看到了“人事全非”的昔日故乡和故人。我相信这些都是驼铃自己观察过、感受过、体验过、思考过的生活，甚至灌注过自己的心血和情感的生活。也都是他所熟悉、所拥抱过的生活。他所写的《焚》以及《十年以后》，或多或少是他从事教育工作多年所得的灵感。他仿佛与故事中的主角整个心灵发生的血肉感应。《焚》中的主角大孚在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获得七科 A1，结果马来语一个

7 却把他整垮了，害他无法进入中六，他误以为得不到父母的谅解而自寻短见。死后却天意弄人，原来是考试局失误，大浮的马来语竟然是优等！《十年之后》的小周一想起申请师训的事就忿忿不平，第一次申请参加假期师训，因为执教的学校不是政所津贴的而被拒；第二次申请日间师训，虽然有了剑桥文凭，却因超龄而被驳回。原以为这一次大概不致于有问题了，因为假期师训并不限制年龄，而且若问文凭，更是应有尽有了。谁知道却出现一个程咬金，王督学的表妹，小周的学生竟把他的教职夺去。结果，小周战战兢兢工作了十年之后，竟然还要到海里去学打鱼。由此可见，驼铃可谓由表入里，由浅入深地揭示出主角的内心深处。

驼铃也拥有高度的敏感性。他所描述的一束阳光、一颗石子、一个流盼、一个微笑，都能在心灵中留下印象，激起回响。举例说，大鱼追捕小鱼，对一个普通人来说，一辈子见得多了，感觉也就迟钝了。但他对此却有敏锐的感觉，甚至还能闻到人生无常及无奈的气息。请看这一段描写：沉思间，一条鱼儿突然跃出水面，翻了个身又掉入水里。显然，水底有一条凶残的大鱼正在追捕它。“阿昉叔啊，如果你有灵的话，就帮助它逃命吧！”驼铃的心灵就有这样的敏感性，能捕捉到种种复杂的感受。这些地方，如果不细心，就滑过去了。

纵然任何事物里都有未被发现的东西，但他却善于发现别人没有发现和没有写过的东西。阅读驼铃的文

章，你会发觉他总是“点到为止”，往往留下个空间让读者思考，而且他对社会生活的整体总能作俯瞰的观察。这也许就是他的写作风格吧！在他的创作里，可说无处不闪烁着情感的色彩，燃烧着情感的烈火，跃动着情感的波涛！

2002 年稿

注：作者为韩新传播学院大众传播媒介二年级学生

《硝烟散尽时》里的科学

•刘英雄•

驼铃于 1993 年初写成的《硝烟散尽时》这部中篇小说，牵涉到有关马共的一些重大事件，如“紧急法令”、重建新村到马共与马泰政府签订协议，建立“和平村”，具有很强的现实感及历史感。

杜运燮在这本小说里的序文中提到这篇小说富有“马来西亚”味，我说它也富有“科学味”。综观驼铃其他著作里，把科学观念发挥出来的莫过于《硝烟散尽时》。

在第 1 页，第 3 及第 4 行里（页 1 行 3-4）他把汗液里能产生刺痛的物质——“脂酸”及“盐份”很自然地写了出来。还有，描写白里透黑的云头，饱含水气（见页 1 行 14-15）是下雨的征兆。在页 6 行 25 里，写出晓峰因冲凉时，颈部因被肥皂里的“碱性”化学物所渍而感到轻微刺痛。在第 33 页第 5 段提到晓峰婆婆在胶乳里浇上蚁酸；在第 76 页第 9 段里写到卖胶液给新兴粒状胶厂打出来的“办头”，不符合胶液的“浓度”，每况愈下。在第 129 页里的第 5 及第 6 段，描写玛丽如何说服其母（柳金燕）服食药名“鲁米那”的镇静剂。

这些在在显示出驼铃在《硝烟散尽时》里把“化学”这门科学应用在其小说里，令人读了之后，知其所以然，如汗液含有脂酸及盐份，肥皂性碱，蚁酸可用来凝固胶汁等等能增进读者的化学知识，对自然现象有更深一层的了解。

除了化学知识之外，驼铃亦在此小说里，运用到物理知识。如在 23 页的第一段里，提到晓峰凭树胶籽种仁撞击的回响猜测它的外壳有多厚。作者也提到晓峰婆婆在昏黄的灯光下为江鱼子掐头去肚，所用的灯泡为廿瓦（页 43 行 10），证明他写作的认真细腻，结合了尖锐的观察力及电气知识。

这种敏锐的观察力在描写到大象父亲赠送给大象的那辆脚车配有变速器，所以踏时会有的作响时亦发挥出来（见页 49 行 15）。

光速快过音速的原理在第 126 页第 2 段里可以看出端倪来。驼铃写道：“一道闪电照亮了帐外的修竹……那霹雳巨响的震荡……闷沉沉地滚到山坳。”在同一页的第 4 段落里，作者亦引用光的反射原理，写出白锌屋顶把阳光反射出来，把晓峰的眼睛都照花了。

当作者描写晓峰五年级的同学牛仔用粗浊的喉音讯问他时，作者即刻写出这粗浊的声音是因他才开始发育而形成的（见页 22 行 12）。除了明了生理的变化之外，驼铃亦对人体骨骼构造有一定的认识。他在第 33 页第 4 段里描写晓峰婆婆因扭伤踝骨，整个脚掌肿了起来

而看医生照身 X 光时，才发觉到她的跖骨断了一根，上端的跗骨也有一道裂痕。这“跖”及“跗”骨是脚部骨骼的专有名词，如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是难以写出来的。

在第 83 页第 3 段，作者写道：“一个凶巴巴的声音猛撞在金燕的耳鼓上”。耳鼓是耳朵里的听觉器官，没有它就变成聋子。

作者在这小说最后一页的最后一段描写晓峰从勿洞回到怡保市区时，心神不定，被络绎不绝的车辆吓得心脏一抖，沁出一身冷汗。这在在显示出作者明了身体在荷尔蒙的作祟下，才使人有这一连串的反应，只不过是他没有明言罢了。

综观以上种种实例，不难发现到驼铃的确用过心思巧妙地把各种科学知识穿插于小说内。叶永烈在《知识小品散文集》里的《诗中有科学》写道：“人们习惯理所当然地从文学的角度审诗、选诗、注诗、评诗；然而，诗中有科学，我们不妨也用科学的眼光来品诗，恐怕也是不无意趣的吧！”

驼铃这部小说的科学味可以说相当浓厚，他作为马华作家，能让作品与华人社会及马来乡村的基层人物挂钩，原本就具有马来西亚多元种族社会的特色；再加上他有意识地努力发挥小说里的科学味，这种新创作特点，相信会为马华作品增添一丝风采，带来一股新气象、新潮流。

完稿于 1.4.02

它曾经有过

——读驼铃的《硝烟散尽时》忠扬的《回首夕阳红》和 Syed Alwi 的 “Member Of The Club”

●伍良之

自从马共宣布放弃武力斗争后，马来写作界跟华裔写作界都有人把这一段没有公开的战事（The Undeclared war）当作题材，或写成戏剧，或写成小说。

我读过驼铃的《硝烟散尽时》和忠扬的《回首夕阳红》；马来剧作家 Syed Alwi Syed Hassan 用英文把这一段没有公开的战事写成三部曲，并且搬上舞台。

Syed Alwi 的三部曲《I Remember……The Rest House》、《Member Of The Club》和《The Governor's Mansion》的故事，是根据一个在霹雳州江沙的马来家庭为背景。

第一部曲《I Remember……The Rest House》叙述其中的一个兄弟加入英国海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飞机轰炸新加坡的海军基地时，这个兄弟便杳如黄鹤，生死不明。

第三部曲《The Governor's Mansion》是写另一个兄弟在公共服务退休后，登上政府首长的官阶。官场得意。

在共和联邦嘉年华会上演的《Member Of The Club》是叙述另一个兄弟 Shah Ibrahim 的故事，他是团理副县长，时间是在 1946 年，紧急法令还没有颁布的时候，地点在宜力 (Grik)，Shah Ibrahim 要赶回江沙去探望将临盆的妻子。他在巴士站等车时，刚好碰到朋友 Jaidin 骑着摩托车经过，停下来喝茶。闲谈起来，知道 Shah 急着回家，那个“拢帮” Jaidin 后座的搭客通情达理让位给 Shah。在中途，Jaidin 和 Shah 被一队五人组的共党游击队拦截，两人被绑架带进森林，原来那个叫 Jaidin 的，他是前 136 部队的队员，他曾目击当年英军飞机空投武器配备和埋藏的地方；共党游击队员的目标是 Jaidin，他被盘问武器配备的收藏地，但是后来他却失踪了，而 Shah 的尸体也在不久后被发现。

Shah Ibrahim 跟 Jaidin 被绑架后，英军便在江沙的一个俱乐部设立紧急行动中心。剧作者通过英殖民官员的对话，揭示他们鄙视当地人，妄自尊大，充满优越感，处心积虑要操纵马来人，以便大英帝国一直可以统治马来亚。剧作者也通过被绑架的 Shah 和一个马来女游击队头领的对话，揭示她对西方教育的马来人的不满：我生为马来人，我接受回教教育……我是马来人，跟着也是回教徒，我与印尼人、华人或其他种族的人毫无两样……你是来自家喻户晓的马来家庭，受高深教育，有很好的靠山，在政府部门工作，爸爸是法庭推事，妈妈有印尼贵族的血统，兄弟全受英文教育，大哥

毕业于马来学院，另一个去参加英国海军，还有一个在我的母校，整天在发白日梦说要去美国。

根据作者 Syed Alwi 的阐述，那个共党游击队头领，其实是 Shamsiah Fakeh, Abdullah C.D 和其他一两个马来共产党干部的缩影。

Shamsiah Fakeh 曾经是叱咤风云的马来女共产党员，她逃出马来亚后，辗转在印尼、越南和中国，她已经在 1994 年回来在 Kuala Pilah 的家乡定居。

Syed Alwi 写这三部曲，试图从中寻出马来人的真正心态，在这过程中，由各个角色去现身说法，马来人的形象是不是就是他们眼中看到或视觉感官触摸到的那个样子，或者是每一代人都有他们的时代特征，个别截然不同，迥然相异，真人实相，反璞归真？

Syed Alwi 借他的三部曲去探索去寻回马来人在各个时代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们的心灵世界。而驼铃和忠扬何尝也不是在他们的小说里，去寻回那已经失落的年代里失落的人。这三位不同种族的作家，他们要寻找，或者是回顾前瞻，着眼点不同，不过，他们的情怀显然是是一样的。

《硝烟散尽时 J》里的吴新权，妻离子散，九死一生的过眼云烟之后，变成一个垂垂老矣，满脸风霜的独臂人。驼铃为这个在时代狂涛中失落的吴新权，谱写了一首既凄清又充满壮烈的歌。其实全书对吴新权是着墨不多，反而是吴新权的老母亲，他的妻子金燕，还有儿子

晓峰，在全书现身的机会更多。吴新权的老母亲，在我的印象中，她应该是个文盲，但这个老婆婆，却是个吃得苦中苦的乡村妇女的典型形象，独生子上山打游击，媳妇跟人跑了，与小孙儿相依为命。她没有叹息，她只是默默地工作、生活，她要活下去，她也要自己的子嗣绵延；她不懂得什么主义，她不懂得什么斗争，她只知道有生命就要活下去，有生一日就要工作一日，她的一生就是一首对人生执着的生命之歌。金燕是个吃不起苦的女人，丈夫走了，她失去所依，找到了那个能供她过舒服生活的英国军人，她也就无所求无所遗憾了。金燕与她的家婆一比，是一个天一个地的两种形象，晓峰这个人物也曾一度卷入时代洪流里，他读书不多，认识不深，只是凭着一股热情去做他认为对的事，当然那个在他年纪小时候，便离家上山的父亲，对他或多或少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不过，时不我予，他有满腔热血去参加活动，囿于客观条件，以及他个人的局限，他充当的小角色，在长河奔流的大时代里，也是过眼云烟的消散了。吴新权家里的三个成员的遭遇，在驼铃的巧妙运笔，借这三个人物的生活，际遇如实的呈现在读者眼前；原来只是个影子上山打游击的吴新权，却在那三个实打实在生活的人物的烘托下，影像便显得那般真实。三个人的遭遇是现实加之于他们，还是吴新权一手造成，驼铃不加评点。吴新权家里的三个成员和吴新权是相呼应的，看是似虚，其实是铁般的真，人物相互运

作，吴新权这个人物很真实，驼铃画出了时代的面貌，也写出了人生的无奈、吴新权在和平村出现，他已经老迈，他对走过的路，没有遗憾，也没有恋栈，他只是想叶落归根。吴新权这个人物在驼铃笔下是个被世人所遗忘的人物，这是现实的写照，我也跟着驼铃在长长地叹息。

后来读了忠扬的《回首夕阳红》，我有了新领会。书中有三个中篇，第一篇是《逃》，忠扬写心脏科专家龚平医生，年青时“逃”的经历。他为什么逃，逃是因为被追捕，逃的经历是有点离奇曲折，单看故事就很吸引人，但如果只看故事而不去想这个故事要告诉我们什么，那么作者的心血可说是白费了。龚平最后还是逃不了，被捕了，故事结束了。但龚平现在却是个专科医生，他那没有说出来的故事，却是可从联想中串连起来。龚平被捕，出狱，后来发奋图强，他成了个专业人士。年青时他激进，时也命也他走到了极限，但不是绝路，他从绝路为自己铺设一条康庄大道，他从另一领域去发挥自己的才华，他成了专业人士。龚平是不是走对了路，忠扬没有说，但我说，一个有进取心的人，一条路走不通了，便要试图走另一条路，不要看死自己，世人也不敢看死这样的人；他的才华不能贡献于这方面，但只要他懂得珍惜自己的才华，他的才华照样可以在另一领域发挥，他照样替社会人群做出了贡献。这是我对《逃》的看法。

《重逢在香江》，忠扬用抒情的笔写一个曾在 50 年代活跃青年黄志雄与一个叫葆琴的女孩的故事，他与她曾有一段情，只因为男的另有理想，最后分道扬镳，男的离家北上，女的仍留原地读大学。黄志雄经过许多风雨波折，他还被一个自己钟情的女人当做踏脚石而被出卖，最后是孑然一身流落在香江，葆琴嫁了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最后是离异，她自力更生，养育孩子。葆琴旅行到香江，与黄志雄重新见面，相逢如隔世，是时代使这一对恋人不能成眷属，还是命运的播弄。故事的题旨并不着眼于时代的或命运的摆布，而是斩钉截铁地说明：这是一个时代的潮流，我们也许都是时代的牺牲品，如果说是时代欺骗了我们，那也不一定恰当。要是没有我们当年的奋斗，没有那股历史潮流，今天也许不是这个样子。即使我们过去的做法，有些过火，有所偏差，也只因为我们年青、幼稚、不成熟的缺陷，绝不能把过去的一切都否定了。没有我们过去的错误、失败，就绝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功和成就。作者是肯定了像黄志雄这样的年青人，他们确是作出了他们的贡献。

但忠扬与驼铃一样，他们对黄志雄和吴新权的最后结局，是充满了一种无奈，一种无从解开的痛苦，所以，忠扬借黄志雄说出了他心里的话：……我们个人得到了什么呢？理想的失落、感情的失落、生活的失落，我们是现实的失败者，但却要苦苦追求自己失落的东西；反而是那些没有理想，没有抱负，没有追求的人，

才能幸福、快乐和享受别人栽种的果实；而我却还在念念不忘，为自己的失落辩护。

《天长地久》是另一个有理想的青年与一个富家女的故事。芷梅的父亲对蓝涛这个年青人是有好感，只是不苟同他热衷于社会活动，所以千方百计使自己的女儿与他隔离；他刻意安排芷梅出洋留学，这一来就成功地使女儿与蓝涛断绝了来往。劳燕分飞，各人都有不同的际遇，蓝涛上山去了，还写了一封断情信给远在海外的芷梅，伪造说自己与一个农家女结婚了。芷梅伤心欲绝之下，被一个豪门浪荡子乘虚而入，糊里糊涂的便过了五年，她与浪荡子最后一拍两散，她就一直流落在香江，建立了自己的事业。一眨眼过了三十年，蓝涛的战斗生活也结束了，像的许多战友一样，羁留在泰马边境的“和平村”，他飞去香江见睽别三十年的旧恋人，那是悲欢离合后的短暂重聚，尘满面，鬓如霜，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天长地久，此恨绵绵无绝期。人生是有得有失，蓝涛好象是一无得；不过，忠扬还是豪情十足，很浪漫地说：他们的遭遇是时代的悲哀插曲，还是人生的无奈，我想这恐怕不能以“是”或“不”的简单答案来回答的问题，或者，甚至不需要任何的答案。它的意义仅在于曾经发生过和曾经经历过这点上。

注：《硝烟散尽时》1995年霹雳文艺研究会出版

《回首夕阳红》1997年香港获益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出版

《I Remember……The Rest House》曾获戏剧奖，并于
1994 年搬上舞台

《Member Of Club》1998 年搬上舞台

《The Governor' s Mansion》等待搬上舞台



读《无弦琴及其他》

- 伍良之 -

“无弦琴”是一个幽怨的故事。男欢女爱的描述却付厥如，因为作者写这个爱情故事是另有所寄。一对两小无猜的邻居，不但年龄有差距，家底也不相称，只是女的较外向，做事情都不会瞻前顾后；而男的是内向型，琐碎小事物都一一记挂心中，他心里对这个比他高班，也比他年纪大的邻居，是埋藏着一种若隐若现的爱意。她对他坦荡荡，他对她心事重重；她要用脚车载他，是体谅他，他躲避她，是心神不定，六神无主。当他风闻她与自己的老师结缘攀情，他心里着急，她毕业后再到城市研读英文，自己的老师也追去与她相会，他若有所失，后来知道她的佳期已近，要跟老师结婚了，他还是觉得奇怪，像她这样的很有条件的女孩子，为什么竟会喜欢那样猥琐的男人。跟着，事情一项项接踵而来，事态逐渐明朗，真相大白了，女的会对那个老师这么死心蹋地，原来她已失身于他，最后虽然知道他是有妇之夫，她也要委身于他。乍看驼铃似乎是在鞭挞那个人面兽心的教师，那是太表面了，深一层的推敲，那个女的是中学毕业生，也算是中西贯通；她是情窦初开，即有人钟情，又是那么死缠烂打的，她是在甜言蜜语下失身了，她也就一蹶不振，非他不能嫁，就算是委屈两女待一夫，她也甘心情愿；她是时代的牺牲品，她不能

翻身，她没有勇气反抗，那显然是时代的局限，令女人无从自拔，这是不是女性的悲剧。

有一个马来作家也曾写过一篇女人无助无奈的悲歌，不过，所用的题材却不一样，那是一个更年期的马来妇女的故事。她已经四十岁了，荷尔蒙的蜕变，她掉进更年期的自然规律；她变得非常情绪化，她的丈夫和儿女变成她的出气筒，动辄得咎；她的身体不是这里痒就是那里痛。她举动缓慢，反应迟钝，她面临这个人生阶段，觉得非常烦恼。她写信向以前的闺中密友吐心声，她去参加有关更年期的座谈会。她想方设法使自己年青，使自己朝气蓬勃，骨子里她对那既胖又丑的丈夫是一点也不打紧。不过，忽然间当她接到丈夫从外坡摇来的电话，说他要延迟一天才回家，她怅然若失，疑心丈夫正在另一个女人的怀抱里。到这里小说也就结束了，但作者给读者留下的震荡却是久久不散的。这个马来作家写一个更年期妇女的故事，实际就在说明妇女在这个时期的无助，一种不能违抗自然的制约，她既有挫折感，也有一种时不我予的感慨，客观环境的约束，以及自然规律的束缚，青春不再，她无可自拔，其实作者是借这个更年期的马来妇女隐喻妇女没有自主的权利。

一个是华裔作家写年青女孩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一个是巫裔作家笔下更年期妇女的悲歌，遭遇不同，但她们的命运却是相似。驼铃写女的甘愿下嫁那个教员，他并没有戛然而停笔，还余兴未尽地写他们最后还是白头

偕老，比起那个马来作家来，驼铃这一着是不是一个很大的败笔。

“焚”是讲一个校长的儿子，在 SPM 考试里拿到 7 个 A1，唯独马来西亚语是 P7，便进不了先修班，他竟自寻短见自杀了。这样的故事是太令人震惊的，为什么各科的成绩都是特佳，而那独一无二起决定性的一科偏偏只是及格，功亏一篑，前功尽废，是造物弄人，还是制度的偏差；他儿子的同学在坟前焚书，只能算是无声的抗议，与事无补。等到校长接到考试局的通知，调查结果，证实他儿子的马来西亚语是拿到 C6 而不是 P7，不过，已经太迟了，人死不能复生了。驼铃安排的人物就是很好的讽刺，一个教育界的人竟是栽在自己本行的制度里，是现实的讽刺，也是人生的讽刺。制度是人为的，而人为什么要去架设这样那样的障碍呢？这是不是使人深思的问题。

“朋友”有的是锦上添花，有的是雪中送炭，人情冷暖，在现实人间是立竿见影。又是校长的故事，人家利用他为合作社招股，在小地方，是一校之长，也算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合作社招股用他作饵，不看僧面也看佛面，小地方的人都是为了卖个人情，就自动把钱存入合作社，他为人作嫁衣裳，还沾沾自喜，一当合作社发生问题，背后的人逃之夭夭，他变成众矢之的，社员当然找他要钱；不过，如果他比较圆滑，他既不是主脑人物，他不过是招徕员，责任自然不能由他承担，他

可以推得一干二净。但，由于他比较忠直，心有内疚，勉力也要支撑，为了还钱，结果连自己的用车也要卖掉。自己要承担过失，本来没有债务的，如今却是负债累累。那个同事买了他的车子，买到廉价车，心里真高兴，不过，清楚了他的困境，进一层了解了他的为人，这个同事也生发了一股义气，他不能乘人之危，他把车子还给校长。有人落井下石，有人患难见真情，驼铃对人间还是充满着希望。

“香火情”里的硬颈清，曾经参与左派活动，曾经坐过牢，一当时移境迁，人心思变，他的理想不但不能落实，连苟延残喘也乏力，他的老同志出来竞选，竟连按柜金也被没收，从曾经是如日冲天的扶摇直上，不旋踵是西下夕阳的迅速降落，他不能解释，驼铃也不要花笔墨，只好借人物的口说：“理想，人不能没有理想。只有怀抱着理想去生活的人，才会觉得有意义，有价值……”有些怀有理想的人，不能实现理想，却依然孜孜不息地勉力而为，有理想的人，是不会认输的。

“白毛先生”是个退休教师，过惯平淡的生活，是个很容易满足的人。由于年纪一大把，阅人处世，他都练达，他是无怨无悔地生活。那个比他年轻二十岁的太太，是一个斤斤计较的家庭妇女形象，在菜市买菜，被比她更精明的小贩耍弄在指掌间，却还在自鸣得意。在世事洞明皆学问的白毛先生眼中，他不必身临其境，只听太太的口述，他就直言不讳地告诉太太，她已被蒙

骗，却还以为自己精明。白毛先生只是点醒她，心里不存一点喜怒哀乐，因为他看透世事，小贩多赚一分儿毫，他根本不耐烦去追究，只要自己觉得快乐，那是己愿已足，这是白毛先生的人生哲学。

但是我读到的一个马来短篇，作家所欲宣示的人生哲学却是很不相同。那个也是一个教员的故事，他已将近退休，但他不妥协的性格依然不变。他被调到一个乡村学校，学生都是来自耕农或割胶人家，他们都是面有饥色，几乎个个都是营养不良；被他指定为班长的一个男生，他与其他同学一样是没有零用钱的，他也不接纳老师给的钱。有一天，班长迟到，他非常生气，他命令班长把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把他吓了一大跳，班长口袋里的都是小青蛙，班长直认不讳地说这些小青蛙是 haruan 的鱼饵，说也那么巧 haruan 就是老师最爱的盘中物。班长为了证明自己没有撒谎，第二天特地给老师送来一尾 haruan。他要求班长在第二天早晨陪他去垂钓。第二天一大早，他来到那废弃的矿湖边，他很意外的看到已经有很多人围在矿湖边，其中一个竟是班长的妈妈，她力竭声嘶地在呼唤独生子的名字。查询之后，他才知道，班长在他未到达之前已来到矿湖边，意外溺死了。这个快退休的教员从班长身上寻回了失去的活力，haruan 有强身健体的功效，予他药到回春，让他再精力充沛，不过，作者安排班长被溺死了，是不是隐喻那个教员空欢喜一场，失去的青春是找不回来了！读完

这篇小说，令人堕入一种惆怅的叹息中；人生是逃不过自然规律，这位马来作家心有不甘地发出一种无语问苍天的感慨，而驼铃那种无为、顺应自然规律，又是另一种的人生写照。

“职业问题”是一个好逸恶劳者的故事，他本来是做临时教员，因为学校要减他薪水，他就干脆不干了。同学介绍他去板厂做工，他怕自己没有吃苦的能耐；介绍他教补习，他又没有这样的本事。他在朋友的住处“拢帮”，吃、住都免费，但是还是四肢不动，地方肮里肮脏，他也不动手清理，等朋友去做。他还自比马克斯，给他“拢帮”的朋友是恩格斯，这样不伦不类的自比，真是令人啼笑皆非。驼铃写这样的一个人物，是充满着讥刺。这一类型的小知识份子，好逸恶劳，知识浅薄，东不成西不就，吊儿郎当一个，游游荡荡，在现实中倒是熟口熟面。从社会工作者的眼光来看这一类型的小知识份子，他们还是可救的，不过却要费一番功夫。经过专业训练的社会工作者会从多方面着手，把这类还有心理不平衡倾向，而又好逸恶劳的人引回正途。

极短篇“秘密”写他因为贪，而与漆工勾结，挪用老板的两桶漆，不多付一分钱，让漆工有了借口，三头两天便开口向他借钱；他也精明，像这样的借下去，最后是得不偿失，便直言要与老板谈清楚，这才摆脱被漆工的一再纠缠。“悔”让人乘搭车子，收回点费用，是你情我愿的事，不过，到底还是有小家子气的意味，而

事实也如此，下着滂沱大雨，车主只想到自己的利害，却不顾别人的方便，把搭客送到门前也不肯，当然搭客在一怒之下，也就不再搭这样的车主的车了。“童谑”里的校长上课打盹，被要买簿子的学生惊醒，他责骂学生“是在睡觉，用完簿子也不知道”。可是，等他走到贩卖部，一看簿子卖完了，学生买不到簿子，心里也在骂校长是在睡觉。这是很有讽刺的极短篇，校长没有专心致意的处理学校的事情，多方面寻找外快，它揭露了教育界的一面。

“旋涡”里的 JP 是一个街头，Datuk 也是个街头，不过，这里尊称 Datuk，只是一种奉承语。儿子纠众与人打架，被警方逮捕，犯案者的父亲带领一个有 JP 街头的人，出马要担保儿子，却被执法者拒绝，街头不能盖过法律，公事公办，这是执法者严守的事。“君子之诺”有点诙谐不经，讨债人与借债者同在办公室，天有不测之风云，办公室突然倒塌，讨债人来不及逃被压个正着，借债人救了他，他感恩图报，要借债者把借据毁掉。讨债人伤重死了，借债者有点良心过意不去，一直在权衡得失，是不是还要把钱还给债主的家属，最后还是钱的诱惑大，仁义道德沉落下去了。“淡月幽光”是一个医院侍役与一个女护士的爱情故事，爱情的发展在 5 年前已看在病者的眼里，5 年后他又再进院，这一男一女已有了爱情的结晶，时光老人走得快，人间事也跟着有个了结。“闹剧”里假公济私的校长，委任副校长是要

她做情报员，留意教员的一举一动，以便向他打报告，但女的不接受委任，校长便有怨报怨有仇报仇，对女的多方刁难、挑剔。这是另一则教育圈的黑幕。“爱情顾问”好心劝说那临教去参加师训，以取得一个铁饭碗；工作在前门，爱情却在后门溜了，女的失去了爱人，她对爱情顾问心有愤懑。几年后她已是合格教员，她再次来向爱情顾问请教，其实是告诉他，她已与前男友重拾旧欢，因为他已休妻，爱情顾问为之气结。“采青的故事”只是因为做不到董事长，学校派来的采青队，他竟然给个 5 零吉的红包，形如施舍。为教育只是个幌子，爱风头才是真，讲出了世情。驼铃的极短篇写出了一些世道人情；极短篇到底是受了先天的局限，把一个精彩的短篇压缩成几十个字的简介，读了是有点不痛不痒。

阅读驼铃中篇小说 《无弦琴》的一点心得

兼评伍良之对《无弦琴》的评论

— 林慕 —

在强调“本土化”的文学创作中，驼铃的中篇小说《无弦琴》可以说是道地“本土化”的文学作品了。无论是故事的时代背景、景物的描写以及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以及语言的表达方面都散发着浓厚的本土气息，突出马来西亚的历史社会背景和地理环境的特点。

《无弦琴》这篇中篇小说的故事内容是沿着两条主线发展的。一是杨敬文和李芳芳这对青梅竹马的邻居又是同学的特殊关系，由一般的友情逐渐发展为“淡淡情愁”的恋情。但由于男生年少，思想不够成熟，加上怯懦的个性，患得患失，犹豫不决而被人抢先一步，横刀夺爱。

另一条主线则是吴天良和李芳芳的师生恋。而故事的主题思想便是通过吴天良和李芳芳的师生恋，反映教育界里存有某些“斯文败类”，利用本身特殊身份和地

位，骗取人世未深的天真无邪的女生的芳心，轻易地占有她他的身体。

作者一面无情地鞭挞吴天良的劣行恶迹，一面道出李芳芳委屈求全、顾全大局的一颗善良之心。在正反两面的强烈对照下，更鲜明地衬托出李芳芳独特的性格以及肯牺牲自己，为人着想的崇高品德。充分说明李芳芳是一位敢爱敢负责的、光明磊落的女生。

作者在为主角人物取名方面，也花了一定的心思。从几位主角人物的名字中，我们可以一目了然地窥探出谁是正面人物，谁是反面人物。例如“杨敬文”这位男生，顾名思义就是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读书人。还有“李芳芳”意味着富有芬芳气质的女孩。至于“吴天良”更是露骨地道出他是个没有天地良心的无赖。

评伍良之对《无弦琴》之评论

《清流》42 期刊登了伍良之的文章——“读《无弦琴及其他》”。伍良之对《无弦琴》里的女主角李芳芳的分析评语是：“她是甜言蜜语下失身了，她也就一蹶不振，非他不能嫁，就算是两女侍一夫，她也甘心情愿；她是时代的牺牲品，她不能翻身，她没有勇气反抗，那显然是时代的局限，令女人无从自拔，这是不是女性的悲剧。”（《清流》第42期第15面）。

更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伍良之还例举另一篇巫裔作家的文章以强调他对芳芳“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评论是正确的，是一种必然现象。

此外，伍良之还质疑故事以“白头偕老”为结局是不是一个很大的败笔。

兹录一小段以供参考：“一个是华裔作家写年青女孩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一个是巫裔作家笔下更年期妇女的悲歌。遭遇不同，但他们的命运却是相似。驼铃写女的甘愿下嫁那个教员，他并没有戛然停笔，还余兴未尽地写他们最后还是白头偕老，比起那个马来作家来，驼铃这一着是不是一个很大的败笔。（《清流》第42期，第15页。）

我甚少阅读驼铃的小说，可是当我看完驼铃《无弦琴》的中篇小说后，就觉得小说的主题正直鲜明。作者对正反两面的主角人物爱憎分明。尤其对女主角芳芳，在中华文化所孕育出来的华裔女性所固有的民族气质和特殊的民族性格，描绘得淋漓尽致，跃然纸上。反观伍良之对《无弦琴》的评论，使我惊奇万分，两者间的理解和体会，竟然相差那么远。我以为伍良之由于错误地理解《无弦琴》的主题思想是反映旧时代女性不能主宰自己命运的悲剧，因而把李芳芳的品质和性格看歪看扁了。认为她失身于吴天良后就一蹶不振，非他不能嫁，就算是委屈两女侍一夫，她也心甘情愿；她是时代的牺牲品，她不能翻身，她没有勇气反抗。

事实是如此吗？绝对不是！

且读阿文和芳姐的对话，就可看出端倪。敬文探访芳芳时，劈头便问：“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芳姐，同学们都在传说你心甘情愿给天良做小。”（驼铃著《无弦琴及其他》，第57页，下同）。

“阿文，你也这样想？”芳芳面色刷白，无限怨怼地反问道。

“不然，那是为什么呢？”

“阿文，你别追问了。”芳芳简单而坦白地答道：“总之，这是我的失足之恨，多谈无益。”

从上述轻描淡写的对白中，已经全盘托出，李芳芳对于自己的无知，失足于吴天良，她勇于承受自己所犯的过失，不唉声叹气，不以泪洗脸，也不怨恨任何人，泰然处之，默默地接受无法改变的事实。

芳芳是时代的牺牲品吗？她不能翻身，没有勇气反抗吗？断然不是！

当她失身于吴天良后，她就下定决心嫁给他。虽然父兄们为她办好到英国求学的申请手续，并获得当地学校的接纳，可是她仍然决意放弃升学的机会。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她唯有大胆地表明自己已失身给天良的残酷事实。一个在校求学的少女，失身给自己的老师，这是多么“丢脸可耻”的丑闻。这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和勇气，才敢于向自己的父母兄弟说出真相以及准备接受亲友和社会人士的异样眼光。

她不是时代的牺牲品，而是时代的叛逆者！

吴天良的“骗婚”鬼计被揭穿后，他不但不知悔改，表示歉意，还理直气壮地对老爸说：“爹，乌鸦尽管能飞，但到底是乌鸦怎么能配凤凰呢？”吴天良这种抛妻子、弃儿女的绝情绝义行径，芳芳竟然对他逆来顺受，可见芳芳是一位多么宽宏大量的女性。正如作者所描绘的那一幕：

敬文得知芳芳怀孕时，准备找藉口推诿他要求芳芳“等他”的承诺，并恳求她的原谅时，芳芳有气无力，慢腾腾地说：“嗯，其实我没有什么好怪你。”杨敬文告辞，在回家的半路上，思潮起伏不定，躲进自己的浮脚小屋。顿然觉得自己太渺小了，小到像沧海的一粟。

但他并不知道，原来那沧海，正是芳芳的胸怀。
(《无弦琴及其他》，第65页。)

其实李芳芳之所以选择作吴天良的小妾，并非出于无奈或被迫。而是她主动地提出要求。“骗婚”揭穿后，吴天良向拿督表态说：“我一定和芳芳结婚。”拿督紧接着说：“对了，吴先生，我也要清楚告诉你：我绝不会让我的女儿给你做小。”

拿督要的是：“离婚！”（《无弦琴及其他》第54页，下同。）

吴天良的要求是：“爹，原谅我。”

吴天良要求老爸原谅时，秀秀气得跳脚直扑天良。

芳芳突然开口：“住手吧！秀姐！”

“吴先生，你不能跟秀姐离婚！”芳芳于是转向惊魂未定的天良说。

“我无意和你争人……”芳芳镇静地再转过头去对不幸的人表明道。

“只是木已成舟，难以更改。”芳芳似乎已经下了什么决心，继续说道：“希望你原谅我，让我以妹妹的身份来对待你！”

这是何等坚强的性格和勇气，这是何等仁慈的心肠，才能体现出这种淳厚的恕道和涵养。宁肯牺牲自己，委屈求全，顾全大局。

芳芳处处为秀秀着想，但对吴天良并无好感。当吴天良准备卖掉胶园投资在拿督的公司里，芳芳表示反对！天良故意问道：“为什么？”

“哼，为什么，我问你，你还有良心没有？”

“怎么说？”

“怎么说，你想你这样做，对得起你的父母，对得起你的秀秀么？”

最后，我想要指出的是，有关故事的结局，我跟伍良之的看法也是截然不同的。

吴天良和李芳芳的结合，之所以会白头偕老，开花结果，建立温馨家庭，那是芳芳伟大情怀和一颗仁慈善良的心而换来的，并非作者驼铃的一大败笔。

18.12.2001 年完稿于江沙

沙哑的红树林

一个知识份子的心路历程

— 哈利玛 —

金枝驾着摩多船，载红梅去海游，船靠近那片影影绰绰的红树林时，他们有一段对话。

“红树吧。”红梅猜测道。

“没错，是红树。它包含着三种类别，您分得出来么？就好像我们马来西亚人一样，它包含着华人、马来人和印度人三大民族。”金枝似乎别有用意地打比喻。

“……”红梅摇了摇头，船不停行进，她实在看不出来。

“那些长在高地上，结着圆形果实的，叫做王家来，这些长在烂泥滩上，撑着气根，结笔杆型果实的，叫做五脚炉，是数目最多的一类。另外，还有一种做加錠的，这里比较少见。”金枝絮絮叨叨地说：“不过，守护海岸，不让土地被浪潮所侵蚀，却是它们的共同任务。”

“那么又何必分得这么清楚？一律叫它红树，不就得了。”红梅提出了她的看法。

“是的，您说得不错。”金枝附和道：“其实，现在年轻的一辈，也已经不再注意这些分别了。”

“嗯，原来它们还是守护土地的功臣，真有意思。”红梅沉思了片刻，终于若有所悟地赞许道。

上述的话，是话里有话，其实那也是金枝参与斗争后的总结，他对祖国马来西亚的理想。金枝的理想其实也是那些肩负使命的人的理想，作为一个头脑清醒的知识份子，他做人已经是俯仰无愧。所以，当我们阅读《沙哑的红树林时》时，我们是把林金枝当作独立前的马来亚和独立后的马来西亚有理想的正直青年来看待。而这个正直青年的成长却是经过一番痛苦历程的。

林金枝出身贫寒的农家，母亲是个典型朴实的农妇，父亲则是个不很踏实的嗜赌农夫。林金枝生逢乱世，逃避日本蝗军的肃清、轰炸，目睹马共焚烧民房、公共车辆，有蛛丝马迹嫌疑的同学被逮捕，跟着被遣送出境。在林金枝眼中，早期的马共容纳了恶迹昭彰的赌棍、歹徒，令他匪夷所思。他被同学谴责优柔寡断，但他也怀疑这些人仓促投奔北国，是不是反证他们对这里的斗争感到失望。他不热衷参与他们的活动，主要是囿于生活的困扰。他要先解决本身的生活困境，才去想大前途的方向，在前进的学生眼中，他是落后的，也是个人主义的。其实他关注现实，他尝试将自己的体会，通过文字表达出来；他写文章投稿报章，但他又怕文章惹出是非，提心吊胆的刻划出一个个人主义者的心境情态。他是在家贫无奈做先生的情势下执起教鞭。由于他曾写文章，参与罢免校长的事，他被政治部传召问话，

为了避开被纠缠，他走去新加坡，在那里又与老同学们见面，他参加了组织，却不是积极份子。在新加坡教书被解聘后，他回来联合邦，帮朋友做书局生意，书局生意做不下去，他又重拾教鞭，他一边教书一边参加假期师训，以便成为合格教员，这时期他一直被监视。他对政客挑拨种族争斗是深恶痛绝，他理想的国家是一个各族共同生存和洽的社会。对眼前的社会现象不满，用文字抒发见解，他也因此在不知不觉中卷入了革命的外围工作，这是由一个不相识的教师引进，起初也不过是每个月给组织捐献一点钱，另外也‘征得几个商场得意的旧同窗按月资助’，间或也送上一些“犒劳式的物质”，最后他是走进山林上队。你可以将林金枝的人生历程当作一个有点离奇的故事来看，不过这也是独立前与独立后的大马一些青年所经历的过程。当竞智（即林金枝）离开勿洞返家园，他不由感慨万分，结束了“浪漫主义的生涯，回返你虞我诈的自由竞争的现实社会。”他回去家乡，车子过大桥时，“他猛然记起了河中沙洲的牛群，赶紧抬头张望。然而，除了几棵树，草地上空无一物。潺潺的流水，荡漾着金闪闪的夕照，告诉他时已黄昏，牛儿早已回归主人处。”象征浪漫主义行程结束，以后各走各路，这是人生，心中有凄然，形势比人强，那梦想，那场斗争，都已是过眼云烟，他有无奈，他有失意；其实，如果我们了解了当年当地的历史本质，也就对这样的发展规律的历史，感到释然。

曾经与他打过架的一个巫族同辈载他回老家，老家环境已改变，父母的生活好转，儿子也有所成，但太太却是另结新欢，已经消失。他与过去的巫裔邻居再度相见，他们一如当年，大家相安无事，重逢就是相见欢，从这样的实际情况，金枝也领悟了“极端、心胸狭隘的，大部分是知识份子，尤其是那些从事教育工作和政党活动的一群。绝大部分的马来老乡都是善良、可以合作的。”

在这笑贫不笑娼的现实社会，和平村归来的革命者，也跟上潮流，从事生意买卖，有的意气风发，有的风生水起，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人没落了，有的人清者自清，有的人提早结束自己的生命……，“不能全怪这个社会，那许许多多不曾参与革命的人，不都是生活得好好的？其实，他本质上就是一个冒险主义者，做事总是不顾客观的情况和本身的条件，盲目行动，急于求成。不然，他怎会沉溺在那纯粹是投机买卖的股市？”这是对某些革命者自甘堕落行径最佳诠释。

《沙哑的红树林》没有曲折离奇的故事情节，它是按照生活的真实面貌，说出马来亚（后来是马来西亚）农民的劳动生活知识份子的心路历程，间中涉及一段革命战争的历史。作者通过农村生活，教学生活，部队生活，巧妙地将人物的思想和行动交织在一起，所以人物、环境和生活细节都显得很真实。文学作品的任务不只是告诉人们一些故事和生活现象，也给读者一些启

示。林金枝的革命生涯结束了，但他对马来西亚三大种族是有充分信心的，他们就像红树林，“尽管地壳断裂漂离，仍然抓紧脚下的土地，尽管风雨和波涛在打击，演出了一幕又一幕的悲剧，噪音如此沙哑，原来是在忧患中挣扎长大。”一个由各种族融洽无间组成的和平繁荣的马来西亚是林金枝的理想，其实也是《沙哑的红树林》的作者要告诉大家的。



原刊于2001年4月20日砂劳越国际时报《世纪风》

横断现象 整体真实

方北方

(一)

作为意识形态之一的马华短篇小说内容，与华人的整体社会，以及半个世纪以来的华人政治思想演变有密切的关系，但小说的本质和结构日趋于现代化的起点却是早些时日了。可以说从一九一九年马华新文学萌芽期起，已出现具有反映社会的小说雏形，创作如以笔名双双所写的一个一千四百多字的《洞房新感想》短篇。可到了文学与社会取得共同的思想语言的时候，以及著重反映现实的写实小说出现之后，如李西浪未完篇的中篇小说《蜜花惨果》那种内容与形式都具有一定可观的程度，已为马华小说奠下现实主义的创作基础。

所以马华新文学萌芽以后的小说，一路走来就是现实的反映，即是说，马华小说作者，除少数以浪漫主义的手法写作，十之八九采取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从事创作。

反映马华社会的小说，六十年来的收获有长篇、中篇、短篇，但出版的长篇，至今大约有卅八部，中篇小说印行的约近六十部，短篇小说集见到的约有二百八十多部。

本文析评的《可可园里的黄昏》是出版不久的短篇小说集。

通过现实主义手法创作的短篇小说，虽是截取社会的横断面反映事件和描写人物的某一个特点，而不是贯串时代反映轰轰烈烈的大场面；却透过社会的本质和生

活的认识，对人物性格进行概括的刻划和描写，从中强调特殊问题中最突出或精彩的一面。将之贯串起来却可看出社会面貌和时代本质。

资深作家驼铃的短篇，虽是表现社会横断面的事件和人物，却具有反映整体社会的本质和时代的精神，它对马华小说的传统创作起着一定的作用。为什么？

驼铃善於刻划马华社会基层人物的众生相，诸如沉淀于底层的农民、工友、浮游于中层的警务人员以及知识份子。而把底层人物的被欺压、受剥削的经历和苦闷，与骑在良民身上的专横人物那种偷赖渎职、欺善怕恶的丑恶面目，与知识份子不顾廉耻、无知自大的嘴脸，加以暴露或鞭挞。从而给人看出社会的面貌和表现的重点。

由于这些反映现实，具有典型意义的短篇贯串起来，可以看出整体社会的内容，对社会的改革和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原因是以历史的眼光来评断作品的价值，从而将作者所反映的事件和人物放在当日的历史之下，自可理解作者下笔的动机。

(二)

《可可园里的黄昏》一书，是驼铃继《家福》小说集之后，收集自一九六四历年来所写的作品出版的第二小说集，现将作者先后所写的作品罗列于下：

六四年写的《茶店里的风波》是通过“大马”茶店几个人物的举动，刻划特权阶级的如何自骄欺人。主角人物是拥有拿督銜头的老村长和给他看不上眼的一家木材商的书记，以及茶店里的一个小伙计。由于十四五岁的小伙计讥笑他村长是喝酒不付钱的大鳄鱼，引起他盛怒挥拳要把小伙计教训一番，却给那位他老看不起的书

记一把抓住，弄得差点从椅上跌下，怒火中烧的骂道：

“你妈的屁，乌龟仔，你看今晚我怎样收拾你！”可当村镇东边忽然响起卜卜卜的一排枪声时，他已魂不附体地想：“不是寻我来的吧？走啊！在这里等死么？”

短短的两千左右字，由于布局紧凑、刻划生动，把欺善怕恶的人物写活，从而托出只有“以牙还牙”才能对付这种人的嚣张，既含蓄、又中肯，是成功的短篇。

六九年发表的《十年之后》写一华校高中毕业生小周，十年来断断续续在中小学充当临时教员，时不时当正式教员到校上课之后便被挤掉而告失业。他虽然热心地要以教育工作当终身职务，现实还是无情地把他推入失业的行列；希望获得工作，看来有如登天之难！于是在失意中，只好到同乡会看报消磨时间，然听到人家赞颂的是自己所鄙视的恶棍；咒骂的却是自己所敬仰的人物，一时难免对前途更感失望。果然，在他经过千辛万苦将获得一个临教的位置，由于校长要讨好上司忽然改变主意；接受对方刚毕业的侄女来校任教，而使他的职位又告落空。不过在他大感失望之后，却坚决放弃十年来患得患失的教学生活，而接受同学的邀约从事学习讨海打鱼的工作。内容虽然平凡，但小周毅然放下知识份子的包袱，而投入大海从事艰险的劳动，却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说明十年之后思想的转变是正确的。

七十年所完成的《下女》，写一对夫妻主人对下女的工作诸多挑剔的虐待，反映下女拉芝米的可贵精神和品质：

女主人把有关的一件衣塞到下女的鼻尖下，操着马来语：“你自己嗅嗅看，这是不是肥皂粉的味道？”拉芝米掉过头去，顺势把衣服从女主人手上攫走。接着便转身把它浸入盆中的水里，准备重洗。女主人还是是喋

喋不休：“怎样，我没冤枉你吧？你还跟人家说我很会骂你，简直……”

拉芝敕却始终不发一语。那，拉芝米的精神怎样？

屠妖节之前，她的密友詹得南托人带来一件披身的纱丽送给她。她准备请假后，披上它和爱人到都门畅游。虽然詹得南家和她一样穷，她却觉得詹得南人品很好，决意嫁给他。可在屠妖节最热闹的正日，她却黯然回来了。原因是她爸爸不许她与爱人相会，甚至把她的纱丽撕掉，还说如再去见詹得南就要打断她的腿。她却勇气十足地说：“就让你打断我的腿吧！”

至于拉芝米的品质如何？

昨晚她陪小主人玩积木，由于一块积木丢进坐在沙发上的男主人脚跟前，她毫无戒惧地欠身过去拾回。那知男主人的两只大眼睛正直盯着她胸前那低垂的领口与发声：“哗！咄咄咄！实在够大！难怪难怪。”她抬头一看，不禁大吃一惊，赶紧用手捏住领口，同时往后坐正起来。她那光亮而微黑的脸庞立刻变成死灰，恐怖中带着愠怒，起身转入卧房去。隔天一早，带着怒容向女主人辞工说：“我不想干了！”

短短的篇幅中表现下女拉芝米为生活默默遭受苛待、为爱情坚持反抗的精神，为维护庄严，不向丑恶低头，人物形象，十分鲜明。

又《一块钱》中反映一个认为“校长可说是政府当局所信任的唯一当权者”那种实学全无却自以为精明而优越感十足的所谓校长的德行。作者形容这个校长把哨子挂在胸前便以为给识者见了可以知道他在苦干，给陌生人见了也可知道他是发号施令的人物。而对比他精明的人时时警惕、对上司处处小心不敢放肆，对下层的所谓土包子却加礼待，因认为他们在群众中会为他宣传，

而帮了这些人也可从中取利，好象请他写封马来文信件，他既假手属下代劳又可获得酬谢，即使一块钱也照收不拒，而学校向街前购买用具，他要佣金。他厉行节约却在人前口咬牙签，表示吃的是好料。他迟进教室授课，下课了却故意拖延时间出来，表示他勤劳尽责。无不处处为私而动脑筋，甚至贪婪无厌，赌万字票梦想发财，搞到血压增加发生危险，还是至死不悟。把知识份子投机取巧，一一暴露反映，无不使人深觉华小的前途，在在堪虞！

七十三年写的《卖阿瓦蕉》，以第一人称描写“我”如何用脚踏车载阿瓦蕉帮父亲到树胶园丘宿舍去叫卖。由于深入民间的体验，同情买者印度工友们的处境，从而提高生活的认识，也增加从事劳动的信心，深具教育意义。

七七年写的《撕》，描划一个给人看顾椰园以锄头谋生的劳工阿旺受人指使撕掉轮船的竞选标贴被控上法庭。原来阿旺一家七口的栖身之所就在他工作的椰园里，但他却听从拥护飞机党者的话，而撕掉雇主拿督干尼竞选的标贴而犯法。担保他出来的正是他平日暗地里喜欢的张大律师。张大律师告诉他这是小事，即使被罚款也会替他缴交，可除见过这一次，整整在半年中接了四次过堂的传票，每一次都见不到；而且已由飞机跳过去坐轮船了。于是他在一次、两次、三次的展期审讯苦等中百感交集，担心第四次又将展期，且想起张大律师

口是心非地由他关心劳苦大众变成维护富人，便顾不了雇主对一家的威胁，而当法官提到他的名字宣布再度展期，立刻站起来高声说：“法官大人，请不要展期，我认罪！”而被扣上手铐。刻划人民无知和牺牲，也暴露所谓政治家肮脏与无耻的嘴脸。

七七年《面子问题》叙述贾超然和史耀廉二人都是出身贫民窟，从小学到高中也是同学。超然读书认真，高中曾考及格。一离校就给请到离乡四百多哩外的南马当小学教员。耀廉功课奇差，超然虽多方指导，也寸步不进，虽也读完高中，只拥有初中文凭。后参加师训，获任临时教员，好不容易再考教育文凭。由于善于钻营，得任小型学校校长职。然为人死爱面子，到处车大炮，也到处给人讨厌。写尽教育界的奇形怪状。

《家福》写一名叫家福的老工人因嗜酒成性被包工辞退，每天向妻子要钱买酒，因而发生口角打了妻子。妻出走后他又把气出在孩子们身上，大孩子也出走了。一月之后妻子回来那一天，他略有悔意，忽然警察上门报丧，叫他到吉隆坡领尸，因他的大孩子参加私会党打斗被打死。

八十年写的《不中用的人》，叙述司机阿九由于勤劳收入增加，遂投资种植木薯。收成之前被人偷偷载走。向警局报案后，用尽人事，现场抓到偷者，谁知幕后主使的是当地的拿督黄。结果拿督黄威胁万利饲料行老板叫阿九搞撤销入案抓人的控诉。原来万利行拖欠拿

督黄大笔款项，不然要关门大吉。阿九不得不接受兄长的要求，反映劳动者的愚直不中用。

八一年的《我的大哥罗拔》。以第一人称的叙述大哥罗拔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态度：罗拔华小毕业转入英校受教育。后被杨大卫律师请去负责接待不通英语的华裔顾客。参加政党的杨律师力主“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罗拔十分佩服，亦步亦趋地紧跟着他。后杨以党领袖参加国会竞选，由于选民思变大力支持而中选。可杨大卫变节跳槽移居都门，为高升作准备。罗拔没跟着走而转入商界，由于聪明活力强，成为商界巨擘；为发展业务而与前政敌打交道，出入风月场所，为人所不齿，被斥为投靠变节份子，且为人暗算身亡。葬后又被宗教局移葬回教坟场。作为弟弟的却处处为罗拔多方辩护，甚至认为哥哥的宗教思想开明。从而反映不同教育背景的思想观念如何影响人的生活态度，尤其对民族的团结关系更大。作者有意使人明白：罗拔已去世，但给予支持与辩护的弟弟还活着，华社对这个问题应如何看待？假如在小说结束时给予暗示或肯定地描写民族教育与民族的团结有密切的关系，会比较有意思。

而近年八四所写的《偷渡者》叙述一对兄弟艾迪和巴多因贫无立锥之地，又要奉养双眼失明的老母，为兄的便从印尼偷渡来马投进华人园丘，以劳力换取廉价的工钱，有了积蓄才带回乡去。这一次弟弟也要跟着出门，哥哥绝对要他在家照顾老母，因风浪险恶的海峡随

时会把船连人卷落海去，可弟弟还是偷偷跟着上船去。艾迪这一次入园丘才不久，忽受警方所逮捕，上警车时发觉弟弟也被抓，除与他同样被控非法入境，也因跟人合伙抢劫罪加一等。反映生活迫人与偷渡者的真相，为负责维护治安的当局，提供了一部分具体的实情，至为难得。

至于本书压卷篇的《可可园的黄昏》，记得是荣获光华日报七四周年主办的小说奖。它描写可可园主汉叔因唯一的廿岁孙儿罗希当天将到来与他共进晚餐。他一时喜形于色，却因彼此间来往过于拘谨而有所怀疑，因这孙儿到底不是自己的华人。其实他并不是认为非华人不可，只因世俗与流言可畏使他神伤。原来卅多年前妻子死后，便与女儿阿华相依为命，不料又被一来帮工的巫族小伙子所趁，那一天当他出门为亡妻扫坟时，华儿与阿旺私奔一去不回。汉叔明白真相，非常愤怒。五年后阿旺前来拜见老丈人，虽得不得谅解，可他的真诚已感动老丈人。不久阿旺把两岁大的孩子带来给丈人看，并告诉阿华很想来看老爸，要求给予原谅。每年除夕又来送鸡送酒，汉叔始终不曾正式表示宽恕。后来亚旺买下与丈人园丘接壤的老椰园，两人于是不时碰头讲话，进而鼓励老丈人改种可可，他不辞劳苦加以协助，每每替丈人喷射杀虫剂。不幸当汉叔的可可收成时，阿旺肺部中农药之毒太深，忽然死去。使他的传统观念动摇，越来越感懊悔，决意无条件地接受既成的事实。黄昏时

分爷孙终于坐下坦诚相向。孩儿打消当晚留宿，因他要即晚回家，明天一早把相隔不见三十多年的母亲载来看爷爷。真情的高潮达到极点，使汉叔发现一个平凡的真理：凡事做得合情合理，什么面子问题再也不会存在了。这篇作品具深度的真实感。

(三)

驼铃出生于马来甘榜，一路来与友族相处深交，对友族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习惯，比他人熟悉得多，难怪他的作品不少是反映异族社会；题材的处理也十分切实，加以创作认真，文字简洁，人物生动，丝丝入扣，使人一接触便像和他们生活在一起，所以他作品的马来甘榜色彩十分鲜明。这使驼铃的作品可观之外，对国家文学的形成也有一定的贡献。至于驼铃在后记说，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没有孰优孰劣的含意，我却与作家马仑一样还是认为他的作品具有现实主义的创作风格，不然《可可园里的黄昏》一书不可能是掷地有声的作品。

原刊于星洲日报第一五〇四期《文艺春秋》

《硝烟散尽时》

一个时代的烙印

— 佩枚 —

驼铃为马来西亚著名的作家，他于一九九三年初完成《硝烟散尽时》。驼铃因出生及居住在霹雳这个马共活跃时期时被列入黑区名单的地方，因此这部小说就以他大约十二岁时所经历的一个历史过程为背景。小说有作者对他过去那段困苦生活的回忆，因而更显示着小说所带有的真实感与历史感，当中牵涉到有关马共的一些重大事件，如：宣布紧急法令、建立新村、黑区人民的一些生活情况。

从《硝烟散尽时》一书中，我们可以看见驼铃贴近生活、现实、时代的写法。由于驼铃曾坐过监牢，对社会问题作过认真的思考，所以所写的大部分作品都能反映当时社会的本质。驼铃以精简、优美的文字，真实、生动地把情节描写出来。小说带有马来西亚风格及诗意。

马共这一段历史是马来亚迈向独立的一个过程。身为资深的马华作家，驼铃细腻的以小说的形式描述，让那些不是处于那个时代的人们了解当时的情况。作者非常熟悉胶园生活，对周遭人物、事情、生活有敏锐的观

察力。小说中，作者以吴新权一家的悲欢离合为全文的主轴，以一个因革命而产生的家庭变化带出当时社会普遍的华人家庭情况。

全篇小说分为十二章，以倒叙法来写。开始时是阐述主角，吴晓峰目前的情况，接下来是他的追忆。小说的大纲是：吴晓峰出生在一个动荡不安的社会。但，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爸爸是胶工，与妈妈及祖母住在一 W 个人人守望相助的小乡村。后来，他爸爸因参加马共的政治活动而上队。开始时母亲还守在家中，但后来因在一个英国人的家打工而改嫁给雇主，还生下妹妹，玛丽。他与祖母相依为命，祖母抚养他长大还教导他各种生活的学问。

吴晓峰年幼时失去了父爱及母爱，受周遭人们的侮辱又经历生活的折磨，而且目睹英勇革命者的各种悲惨死状。因此潜移默化中，心中早已根深蒂固着憎恨外来侵略者的思想。吴晓峰长大后也参加政治活动，在动荡的政治斗争生活中认识了小兰，并与她结为夫妻。

另外，在小说中有一个名叫黄金龙的小人形象。吴晓峰原先助他参选成功，奈何他中选以后却背叛原来的政党，是一个政治骗子。之后黄金龙弃政从商，但，是一个乘机牟利、欺骗胶工辛苦劳动得来的成果的胶商。在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的时代中，总有许多资本主义者乘这个机会压榨比他们弱或者穷苦的人。驼铃透过黄金龙这角色想带给读者一个无论当时或者现在的社会的一

个普遍存在的反面人物的形象。作者憎恶类似黄金龙的小人，因此在作者的作品中常常会有贬谪这类人物的文字与情节出现。作者除了借此纾解心中的不满之外，也不无要人是非分明、正直不阿之心。

小说的结尾是一家人团聚的时刻，虽然任劳任怨的老祖母已经去世。老祖母当然是悲剧中的牺牲者，让人读起来有种无奈感。但，生老病死是人生自然过程。老祖母生活在那样的时代，她坚强、勇敢的面对人生的挫折，展现出她经验所累积下来的智慧。小说的结尾是小说的高潮，以父子、夫妻、母子及兄妹相见作为结束。但作品还有发展的空间，例如：吴新权是否可以回马？两夫妻是否还有希望破镜重圆？两兄妹所组织的两个家庭未来是否可以融洽的生活？

这篇小说的结尾让人读后有和谐的感觉，毕竟作者让他们一家人相见。小说注重于使用悬疑法，如：吴晓峰的祖母和母亲对他父亲是否已经去世的看法，当下的执政者不好么？难道只有马共执政才能带给人民安定的生活吗？在小说中作者已经给予答案：他父亲多年以后写来要求相见的信、单纯的老百姓说，只要能给他们一个和平、安定生活的执政者就好，谁执政都无所谓！吴氏两父子会参加政治活动，只不过是年轻热血奔腾，想要建立一个心目中完美的国家而已。

驼铃的这篇作品加入了本土及中国南来的人们的一种传统思想，那即是：传宗接代的观念。文中，老祖母

虽然很担心孙媳妇会象儿媳妇般不忠，但依旧让孙子娶小兰为媳妇，以传子嗣。吴晓峰的母亲，柳金燕也是，她在文中的其中一句对白为：真是一代比一代幸福。（第九十页第十行）可见她也有这样的观念。

驼铃的科学知识很渊博。在这篇小说中它的特色为：科学知识的运用包括物理、化学、生理、医学、广泛得很。但驼铃显然无意凸显他在这方面的知识。《硝烟散尽时》是纯粹的文学作品，也许他并未曾发觉自己的作品具有这些特色。我觉得驼铃既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道主义者，同时又是一个理性的冷静的问题分析者。读他的作品，不但令人心潮澎湃，而且常常使人陷入沉思。

驼铃的这篇《硝烟散尽时》围绕着三种感情来写，即：亲情、爱情及友情。作品有作者对过去的追忆及心路历程。就如小说的副题<情系马共竟何因由 硝烟散尽不堪回首>，纵然昔日的记忆已不堪回首，但毕竟也是确实实的发生过，并且已经是历史了！作者写这篇小说距离马共发动解放斗争有四十几年，但依旧烙印在作者的记忆中，足见硝烟散尽的那个时代是多么使人刻骨铭心。而情系马共的情境则可从小说间，透过人物在心理、感情思想上的描述，得到更为深入的了解。

注：作者为新纪元学院中文系一年级学生

我看《无弦琴》

- 文健 -

看了《无弦琴》一文，我发现驼铃对华族的性格，抱有一定程度的不满。文章的开端，驼铃通过李有福将自己华族的子女视作“龙子”、“龙女”，将异族的儿女视作“蛇蝎”的态度便批判了华族自高自大，看扁他族的性格。

不过，那尚不是该文的主题，在无弦琴一文中，驼铃通过三位主角，杨敬文、李芳芳以及吴天良，述说当代大马华人的思想行为。小说中的杨敬文和李芳芳，从小就毗邻而居，青梅竹马，感情很好，随著年龄的增长，他们之间产生了恋情，不过，杨敬文却不敢面对，开始避开李芳芳，只敢从远处窥视。这说明当时男女年龄有差距是不被社会接受的，而这种观念也造就了李芳芳悲惨的命运。

另外，驼铃通过叙述吴天良及校长的思想行为，说明教育界存在著一些“斯文败类”，利用自己的老师身份，去骗取一些入世未深的女子的心。吴天良及校长二人的差别只是前者敢于将所想化作行动，而后者不敢而已。

我觉得文中的李芳芳是一个坚强的女子，尽管她受骗被被污辱，但那不能怪她，在她情窦初开时，得不到

心爱的人的接受，同时面对另一个穷追不舍的追求者，也难怪她会受骗。不过，她坚强的个性在受骗后表露无遗，她并没有寻死或哭闹，她勇于接受事实，告诉家人，要求与吴天良结婚，去面对世俗鄙视的眼光和嘲笑。尽管后来她得知吴天良已有家室，她仍不打消结婚的念头。面对千夫所指，只为了孩子能拥有一个完整的家庭，而自己的幸福则置之度外，这是多么高尚，多么无私的感情啊！

不过，反映了那时代的问题后，驼铃仍为人们揭示了希望，那就是文中二十五年后的情形，杨敬文成了校长，李芳芳的女儿也生活得很幸福。换个角度来看，若当年李芳芳被污辱后因羞愧而自杀，杨敬文因此而了无生趣，这篇作品也就缺乏意义了。

因此，杨敬文和李芳芳是伟大的，他们不是时代的牺牲者，他们是为旧时代开拓新生之路的勇者。而他们的做法该是驼铃想告诉世人的：不幸的事已发生，无法改变，所以要勇于面对，避免下一代重犯相同的错才是上策。

总结来说，我觉得驼铃是个关注当代人的思想行为的作家，他看到当代的弊端，便将之展现在他的作品中，同时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希望藉此帮助世人。

注：作者为新纪元学院中文系一年级学生



我的出身与文学道路

- 驼铃 -

XX:

我明白您的用心，您那不容推辞的语气和那略带气恼的脸色，其实是故作的一种激将法。爱我的朋友当中，也的确曾经有当面指我妄自菲薄的。不过，我并未因此‘幡然醒悟’。今天，虽然因为小说写得用心，而得到若干同好的称道，但仍然觉得自己实在是平凡得可以。既胸无宏图伟略，又不思掌声与名位，这‘自传’要怎么写？，实在写不来。

为了不拂兄台美意，我就以与友好闲话平生志趣的心情，随意谈谈吧。尽管文字最终还是要在《燭火》刊登出来，但这类文学刊物，在今天这样的文化环境里，到底也只有我们这些执迷不悟的‘臭老九’在阅读，纵有‘不长进’的气息，应该也不致于影响他人的战斗意志。

文友集会，大多在堂皇高雅的地方，或大酒店或大礼堂。大家都衣履光鲜，文质彬彬，对于彼此平日的生

活实况，未必能看得出来；对于彼此的出身环境和人生经历，就更无从获悉了。因此，彼此免不了都存有要了解对方之心。尤其是象我这种不喜欢在大庭广众高谈阔论的人，偶尔得个什么奖，也就更具引人探听的兴趣。其实，人就是人，纵有所长，也必有所短，以平常心视之可也。

我不爱说话，并非有什么城府，恰恰相反的，大抵都是因为自觉没有什么真知灼见。也许，我的脑筋还真有点儿迟钝，遇事往往不能及时作出反应，有时甚至因此而被一些诡计多端者所乘。当我担任大马作协主席时，就有不肯表明身分者在报上发文告，指我幼稚无知，应该引退。他以为事情很秘密，没有人能知道他是谁。其实，倘欲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他的目的当然是在于羞辱我，看看我会不会因此发怒失态。他大概没有料到，我竟会一如他所求，爽爽快快地走下了台来，全然不与他作文字纠缠。我想我不当主席，自有人当主席，作协垮不了，当时我很放心，预料这种小人，终不可能为众理事所推举而上台。结果，也真的是这样。

对于人家的不敬，我的反应为何竟是这个样子？事后偶尔寻思，觉得这除了部分缘于父母率直的秉性之外，出身民风纯朴的农村与长期接受中华文化的熏陶，显然也不无关系。

我的根虽然远在河南开封，但祖居却在福建省晋江县极北的虹山乡白凤村，世代从事农耕。我虽未见过族谱，但料想不曾出过什么显赫人物。倘有，亲族当中必然会有人提起，爱面子是人的普遍心态。小时候，母亲曾经告诉我，传说村中祠堂曾前面的石雕鸡犬，原是会啼会吠的，只因那天天未大亮，便把到来巡幸的乾隆皇帝给吵醒了，而被骂了一句：“这些死鸡死狗，真讨厌！”那些鸡犬立时应咒成了死物。我当然不会相信这种无稽之谈，不过又觉得这故事编得很美。不知，这对于我后来的学作小说，是否有着潜在的影响。

我的父亲只读过两年私塾和一年新学。在我入学之前，他常常在撕开的香烟纸盒的内侧，用铅笔画些鸡鸭猫狗之类，让我欣赏。他的毛笔字也很棒，常常给村人挥写春联。他对我们兄弟写字时的执笔方法很注意，对这方块字的一般结构和笔划的先后顺序，也时加提醒和指导。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我们兄弟几人的字体，都堪称工整。我的母亲则未曾进过学堂，阅读能力全靠自学得来。她早年沉迷于章回小说，不但详读四大奇书《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和《西游记》，连《薛仁贵征东》、《薛西山征西》、《罗能扫北》、《樊梨花马上招亲》、《吕蒙正进瓦窑》等稗官野史也不放过。她很有耐性，能一丝不苟地把书中的故

事，细说从头，而教左右邻居的妇孺为之入迷。她的表现，后来竟也引发了我尝试阅读这类鸿篇巨构的念头。

我的父母虽然有那么一些儿旧学功底，但到社会上谋生时，却一点也不管用。从中国南来，同样务农。那是一个相当偏僻的海隅，在霹雳州的曼绒县南面，地名音译‘双溪地南’意即‘蚝溪’。我和三个弟弟两个妹妹，全都在这里诞生。这是一个典型的马来甘榜，高脚的亚答屋遍布椰林间。我华裔只有十来家，但都沿着村路建起了看来较为现代的板房。椰林深外，左边是稻田，而右边则为沼泽红树林。居民如何生活，不说自明。

做学问不专一，又不问时需者，谓之‘杂学’；对于生活疆场，涉及虽然多却未曾掌握一技者，就不知应该叫做什么了。我就是这样，由于出生的年代和居住的环境曾经让我尝试过许多活儿，虽然最终没有一样干得好，但谈起来都无限‘渊博’似的，头头是道，不论是捕鱼种稻还是伐木烧炭。倘要用来做文章，当然也就唾手可得。

话扯远了，现在言归正题。这些到底都是粗话，只要有点气力，都可以干，用不着什么谋略心计。干久了，人的性情也就变得率直，有时甚至显得有些固执。

我从这人群里来，难免有其‘共性’。有时，明知对方在使诡计，也不愿将计就计，给以还击；只要不会对自己造成太大的伤害，也就算了。总觉得：与小人周旋，不止不光彩，还有些无聊；应该做，值得做的事多的是。对于我这种处世态度，初交者当然不大能理解，或还可能以为我别有用心，另有所图。一晒。

除了这点有违人情常理的‘耻于以牙还牙’的乡野土气之外，做事也常有被聪明人斥为‘不自量力’的时候。不图，‘乡野土气’加上‘不自量力’，竟也让我为马华文教界做成了几件聊堪自慰的事。诸如接受某独中的临时教席，以延续学校的注册；为霹雳文艺研究会发起出版《清流》双月刊以及筹募购置会所基金等等。许多人都不知道，该独中当时虽然还有一个校长，但学生人数却是零。为了需要，在热心校友奔走下，总算从附近的英校找来了 7 个想补习华文的学生，但没有人愿意去负责。在霹雳文艺研究会方面，当然是靠大夥的合作，始克有功。不过，在当时的金融风暴中，似乎也只有这种一身乡野土气和不自量力的人才愿意带头去做。

长篇小说《沙哑的红树林》里的主人翁林金枝年轻时的经历，其实便是我自己的生活的轨迹。由于日军的侵占，各民族的学校均告停办，我因此迟至 10 岁才入学读一年级。年纪大，接受能力自然也比较强，加上老师教

导有方，当时的学习热情，实在不是时下一般儿童可以比拟。从居处到学校所在的村镇，距离约莫 3 公里，每天徒步来回。每逢潮汛，便得脱鞋涉水而行，但似乎全然不觉其苦。同伴么，只有一位。而这唯一的同学又常常旷课，所以在这长长的湍急小径上，往往只有自己踽踽独行。不过，一到学校，便精神振奋。从一年级到六年级约 30 人聚在同一间课室里，当老师教其他年级的功课时，我总是张着耳朵聆听，甚至找机会挨近有关的同学，一窥其课本上的文字。老师见我好学，竟也不按成规，让我一再跳级，而终以 4 年时间修完小学课程。

到了中学，课业平平。初时，由于正当反殖民地主义运动高潮，耳濡目染的结果，不但将洋人一律视为强盗，连其语言文化也深为排斥。对于英文这一科，一直抱着‘但求 60 分，以免留级’的主意，仿佛学好它就有损自己的人格。唯一醉心的是中国五四作家的作品。其中，鲁迅、萧红、端木蕻良等人笔下的旧社会悲情，尤其令我心潮澎湃。后期，逐渐把阅读范围扩大到高尔基、契诃夫、莫泊桑等人的作品。虽然都是洋人，却从中发现了强盗族类的良心。

除了这些世界名家之作，对于当时本地一些中学所出版的文艺刊物以及报纸副刊也都不忘涉猎。当时最为文艺青年喜爱的，应是南洋商报的《文风》。自己大概

也因为爱之深，而怨其容纳充满陈腔滥调的作品。一天，读了何其芳的短诗《叫喊》，有所感触，便抄了下来。附上短笺，寄给编者杏影先生。不料，那短笺和短诗竟同时在‘文风信箱’刊出，并加上如下的答覆。

龙飞文友：

《文风》上面没有什么教授学者或大作家写稿，有的是中学生，小学生或甚至没有读过什么书的工人或小贩。当然他们的作品，不会是非常好的，但你所举出的这两句诗，我觉得倒没有什么大的毛病，黎明前的黑暗本是非常黑暗的。在尚未破晓的一瞬之前听到鸡啼，似乎是很自然的事。至于“白鸽飞到人间”，那更不会有什么毛病。不过，你倒是抄给我们一首好诗，这首诗对《文风》的作者，对许许多多爱空喊口号的写作人，是颇为有益的，所以我把它发表在我们的信箱里。

杏影

我感觉到，自己的好意被误解了，但又能怎样，怪只怪自己没好好地加以表述。情况如此，倘再作解释或澄清，恐怕已经于事无补，甚至可能弄巧反拙。不如也给《文风》投稿，以表寸心。我于是把一首题为《合唱诗》的寄了出去。这习作的内容是说种族虽然不同，但心一样是温热的、血一样是鲜红的；彼此应该互相拥抱，以回应政客挑拨。结果，这所谓诗，很快便被发表

了。原是很整齐的四节，每节四行；但登出来时，最后一节，却只得三行。由于这是我向《文风》投稿的开端，觉得有点纪念意义，便把它剪存下来。后来翻阅，就一直无法记起那被删掉的一行，说的到底是什么，可见必也是可有可无的一行。料想杏影先生，那时应该已然明白：彭龙飞这家伙，原来也不过是个眼高手低的冒失鬼。

其实，杏影先生审稿态度是相当认真的。《文风》上之所以出现平凡之作，大约也真的一如他所言，佳作难求。记得我后来陆续投寄的习作中，一篇题为《职业问题》的小说主人翁，我给他取的名字原为‘文贵’，但刊登出来时，却变成了‘问圭’。我的用意是为了标示其人的庸俗，现在却变得如此古雅，一时似乎有点难以接受。一连几天，都在揣摩杏影先生的用心。此文长约近六千字，要通篇一一改易，实在是相当费时与费神的事。我想他这样做，一定有他的道理。这人物可以说是‘思想的巨人行动的侏儒’的典型。虽然没有什么实际的本领，似乎也满腹经纶。我想，杏影先生也许觉得‘文贵’这名字太通俗，容易对上行迹相似的真人而招惹麻烦；也许认为改一改可以显示其人的迂腐无能，名不符实。我终于欣然接受。25年后，更把这篇习作收入大马福联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所出版的评委丛书《无弦琴及其他》。原因：除了有点满意于自己

的人物塑造，同时也想以此作为自己对杏影先生的一种纪念。

碍于家庭的经济能力，中学毕业后，便远赴吉北一个叫做尤仑的农村任教。当年的学校采用两学期制，我大约只工作了半个学期，便又匆匆南下新加坡，继续担任教职。课余，照旧学做新诗或小说。由于也曾向当时的文艺期刊《人间》投稿，一天，一个自称为该刊负责人之一的，竟突然到这寄宿的万礼路青云学校来相见。他的年纪大约只有 20 岁左右，与我相仿。他有点口吃，但很热情，第一次见面，便送了我一本俄国名诗人涅克拉索夫的长篇巨著《在俄罗斯谁能快乐与自由》。他说他叫‘张横’。好久以后，我才在一本师训纪念刊上发现，原来他便是真名‘张道方’的‘李向’。在那风云激荡，龙蛇混杂的年代，尽管你对自己的民族文化事业是一片赤胆忠心，但对于初次谋面的同路人，似乎也还得一防才是。这也就难怪他，一方面热诚馈赠，一方面又不以真名相告。

我在新加坡逗留的两年间，几次因事到南洋商报报社寻访宗亲松涛，都只暗自溜着眼珠子，猜测到底那一位是杏影先生，却从未开口一询。现在回想起来，也觉得好笑，为什么这样窝囊？一来恐怕是不想让人误以为自己有心攀关系，一来恐怕是不想让眼前那辈分比自己

低的亲人知道自己也在学习写作，因为当时他已经很有些名气。说穿了，还不是因为自卑？一聚。

热情的‘张横’当然也是常想起的一个人。尽管后来我又回返马来亚，对于他的行止，都时加留意。我知道，在杏影先生的引荐下，他终于放弃教职，而加入南洋商报的工作行列。他也曾经计划出版一本旨在纪念的‘杏影书信集’。当我从报上获悉张君正在征集有关资料时，立即将当年被登‘文风信箱’上的剪报复印寄去。记得信中还附有杏影先生在纸片上用毛笔蘸红墨水写的一张便条，内容是说‘XX’一稿待用，依稀记得那是附在一张稿费单寄来的。杏影先生显然就是这样一位对人不拘小节，做事却一点也不马虎的真君子。遗憾的是，这书信集并未出成，而有心人竟遽然作古。

大约是 1959 年，在友好的赞助下，我在芙蓉出版了一本薄薄的诗集《吉打的人家》。所收篇章，虽然大部分曾经在《文风》发表过，但在炼字造句方面，不仅不够火候，有些地方甚至可以说是草率。事实上，那只能算是一些习作而已。当时，便曾经在《蜜蜂》月刊上掀起一场相当激烈的批评和争议，连续多期，后来迁移到新加坡某报的副刊。凭记忆，比较令我心服的评论者，仿佛是黄荊和史阳。其中固然有故意贬抑之作，但也不

乏一面倒的朋友主义文字。此刻回想起来，也不禁莞尔。

后来，诗少做了，转而断断续续地写点小说。一直到 1973 年，才由新加坡的万里文化企业公司为我出版了小说集《家福》。但仍然是薄薄的一本，总计 65 页，定价马币 6 角。封底有一则短短的推介文字：“丑恶的现实社会使人无法过着正常的安定的生活，然而，这些社会现象的产生，是有一定的社会根源。本书的作者便是企图通过短篇小说的写作，来反映和暴露这个社会的丑恶与黑暗，让人们知所警戒。虽然有很大的局限性，还是值得一读。”

詎料翌年，当我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时，这些有很大局限性的小说，居然也成了罪证之一，即‘强烈的反政府思想意识’。但对于文学的爱好，积习难改，在甘文丁扣留营里，仍然不忘往图书馆里钻。由于那里可读的华文藏书不多，走了几回，终于翻起了马来文学作品来。

其实，我并不真懂得马来文。在殖民地时代，华校只兼教英文，并不教马来文。我中学毕业时，马来亚还没独立。我能似懂非懂地阅读，完全得力于自己的生长环境，使我学会了一些当地的马来方言土语。因此，当

时能吸引我的，便是那些‘我手写我口’的东西，如沙农阿默的《红尘》、《余烬》以及阿兹兹·哈智阿都拉的一些短篇。翻着翻着，结果竟翻出了味道。因为这些作者当时所写的，都是我熟悉的农村生活。那蓝天白云下的圪垯田野、那林木森森的港汊、老乡那纯朴憨厚的面影，都使我感到无比的亲切。心想，如果能把那些生活图景和人物心态，通过翻译介绍给我们的华裔同胞认识，实在不无促进了解的作用。于是便买了本由杨贵谊与陈妙华两位马来文专家合编的《马来语大辞典》，大胆地尝试翻译起来。遇到连字典也帮不了忙的字眼，便找马来籍狱卒共同研究，为了吸收不断出现的新创词汇，除了阅读图书馆里的旧小说之外，更要求家人按月为我购买《宝石月刊》、《社会月刊》以及较后出版的《文学月刊》。就是这样，越学越认真起来。由于条例的限制，那些译作都得先交由营方审查，然后留待家人探营时才携带外出投寄。但我还是不惧其烦，乐此不疲。因此，当时南洋商报的《读者文艺》版，便不时有我的译作出现。不过，这已是 1977 至 1978 年之间的事了。后来，由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出版的《旋毛儿》一书所收的作品，大部分都是在这扣留其间所翻译的。

当时，除了学翻译，也写了两个中篇和一个短篇小说，那就是《无弦琴》、《面子问题》和《撕》。前面的两个中篇，先后在南洋商报的《小说天地》连载；

至于自己比较喜欢的短篇《撕》，最先用在扣留营男一区所搞的地下刊物《营火》上，后来又把它投给作协出版的《写作人》，结果也刊登了出来。可见，我对于一些社会问题的思想观点，并不怎样偏激。不然，作品又如何能普遍获得接纳？一晒。

重返社会后，作品便少了。一来日常的教学工作和家庭生活都要用心。一来由于参加了许多社团，连一点周末的余暇，几乎也都用在有关会务工作的分担以及交际活动上。其间纵有提笔，所作大约也都是应景或应酬的文章，因此一向未曾重视。即如什么文学讲座的讲稿或创作评审的报告，也都不曾善加收存。此刻回想起来，不免又觉得有点可惜，因为其中有些确曾费神经营，应该也有收集成册让人参阅的价值。

教学临结束前，偶然在学校办公室的书柜里，见到自己最后 10 年的教学记录簿叠在一起，高几盈尺，不禁想，若把 30 多年来所做的这类‘官样文章’汇集起来，又是怎样的一种景观呢？换作文学创作，不也是著作等身？我能不是走错了路？入错了行？但还能回头么？看来，只有在下岗之后，再从头开始。

然而，年纪大，精神差了。写上个把钟头，便头晕眼花，不得不歇一歇。退休几年，比较象样的成品，也

只得一部中篇《硝烟散尽时》和一部长篇《沙哑的红树林》。

朋友，抓紧时间，趁年轻把你想写的都写出来。莫等老来，欲振乏力，徒呼负负。

愿共勉！

2001 年元旦驼铃

原刊于 2001 年《烟火》第 6 期

与文艺青年谈小说创作

• 驼铃 •

绪言

小说是通过人物的塑造、事件和环境的描写来表现社会生活矛盾的一种文学体裁，与纯粹为了抒发个人情怀或生活感受的散文不同。举个例子来说，如备受我华裔同胞关注和议论的移民热潮，你既可以针对这种只为自己不顾族人的自私行为表达你的遗憾和愤慨；你也可以编织一个故事，道是一对贫苦夫妻，如何胼手胝足，把一群儿女栽培成了高级知识分子，但结果却一个接一个，带着媳妇或随着快婿移民去了。前者那种以自己的所见所闻，直抒胸臆，是为散文；后者那种以当前的社会环境作为背景，再以自己塑造的人物去串演自己编织的故事，则为小说。

在各类文学作品当中，读者最多的就是小说。尤其是那些情节变化曲折，高潮迭起的小说，更为吸引读者。因此一个作者，如果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受人欢迎，就不能不在结构和布局方面多用些心思。不过，一部受人抢读的小说，不一定就是一部有价值的小说。它除了

要有引人入胜的艺术技巧，还得有一个能导人向善的主题思想。

我是赞成文以载道的，也就是为人生而文学艺术。因此，我认为小说也必须有鲜明的时代背景，故事内容不但要能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更要能引起读者的思考，从而提高认识。现在，我便是准备以这样的观点来跟各位共同探讨一些小说创作上的问题。

取材问题

曾经有个想尝试写小说的青年问我，到底应该选什么题材来写比较有意义？暂不论他实际的写作能力如何，仅从他这个问题看来，对于小说的社会功能他是颇为重视的。这种认真的态度当然值得称许，但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必得先弄清楚，那就是他到底对哪一类题材认识最多，写起来最有把握？其实，关系国家民族的大题材固然值得写，个人在事业上的奋斗与成败也未尝不可以写；革命战士轰轰烈烈的事迹可以使读者热血沸腾，孤寡老残者的人世沧桑也一样赚人热泪。有经验的作者就常常劝请初学者写自己所熟悉的事物，因为唯有自己了解的事物才能写得深入和真切，才能引起读者的兴味。假如你连枪都没动过，却要写战争的故事，结果即使不出错，也难以写得生动感人。

如果你是出身渔港的，你对于海上作业、渔民的心态以及生活习惯，必然比报社记者或教书先生了解得多。那么，你便有了专门以渔民生活为题材的条件。你可以写一部浅海渔民与深海渔民纠纷打斗的恩怨史，你也可以写一部震撼人心的深海捕鱼而横遭强徒杀戮浩劫的悲歌，当然也可以写一部渔民与渔商之间的利益斗争的故事。同样的，熟悉采锡生活的作者，他不但可以写矿井土崩而遭活埋的悲剧，他也可以写因生活所迫夜盗锡米而遭射杀的故事。

总之，应该各选所长，因为不论所写的是那一种行业、那一种社会问题，都要力求深入和全面。只有这样，才是一种真正有社会意义和教育价值的创作。

你们年纪轻，人生阅历浅，当然不会有太多亲身体验过的，可以撼动人心的生活，好作为你们的创作材料。不过，也不必气馁，只要大家不掉以轻心，在我们周遭的人、事、物当中，有许多都是值得一写的东西，只是大家未曾加以留意，更未往深一层去发掘。比如一个每天在车站上兜卖彩票的老妇或且你们学校里一位老是不能及时发还同学的作业簿的老师，如果你们能对前者的卑微身世以及后者不称职的症结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那么你便可以发现，原来都是很好的小说题材。

当然，不同的题材有不同的价值，就是同类的题材，所撷取的方面不同，其意义也有差异。比如前面提

到的矿工生活，我个人认为，因盗取锡米而遭射杀的悲剧，就比因土崩而遭活埋的意外更具意义。

主题的确定

我对于小说创作，始终认为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主题。读没有主题的小说，就如听咖啡店里人们漫无边际的闲磕牙，间中容或有些儿小趣味，但到底没有什么益处可言。

除了无原则的自由主义者之外，任何负责任的作者都会对自己的作品的主题思想，作慎重的考虑。当然，不同的作者，采用相同的题材，结果所写出来的作品的主题思想却不一定一致，有时甚至刚好相反。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因为各人的社会认识和人生观都有差异，当他们对有关的题材进行撷摘、思考、判断和阐扬时，也就有了不同的取舍、褒贬和演绎。

大家都说“文学”就是“人学”，这话一点不虚。要学文学创作，就必先学做人。唯有视野广阔、思想深邃和情操高尚的作者，才能写出主题明确和普遍受欢迎的作品。但所谓明确，并非说要象一般政党的文告，明白标示，高声疾呼，唯恐人家听不清楚似的。相反的，文学作品的主题，却必须是一套以艺术的手法通过作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巧妙地联系起来的哲学思想。从阅读

的经验中，我发现它大多数都是不落痕迹地表现在人物形象的对比上，或矛盾转化时的情节上，使读者乐于接受，甚至因而发生共鸣。

情节安排与布局

小说创作的所谓技巧，依我个人的看法，主要是在于情节安排。以我自己的作法来讲，我多选择在故事靠近中心事件的地方落笔，有时甚至是从有关人物面临抉择的当儿，也就是所谓关键时刻写起，再尽可能以比较紧凑的情节来压缩时间的跨度。

比如拙著《可可园里的黄昏》里面的第一篇“撕”便是采用这种手法的。事情本来也很简单，也就是一个无知农民撕下一张竞选标贴所引起的风波。只是事情发展得慢，时间拖得很长，如果据实按照事情发展经过的时间顺序来写，必然令读者感到乏味。经过一番考虑后，终于从主角阿旺最后一次到法庭受审写起。并以脑子里老盘旋着“认罪？还是不认罪？”的问题来吸引读者的阅读兴趣。待到真相大白时，有同情心的读者，不免又要为主角阿旺最后命运如何而担心，致使不能不继续读下去。

现在，让我再举另一篇拙作《偷度者》为例，以便说明如何以紧凑的情节来压缩时间的跨度。它先写佐汉

在暗夜里偷渡，所乘的船引擎失灵而在龟咯前的激流上打转，因而面对沉溺的威胁。由于又发现倔强但并不谙水性的弟弟竟也在暗中跟上了船，不禁对自己的再次远走他乡而后悔不已。因为这样一来，在苏门答腊乡下，只留下双目失明又年迈的母亲。笔锋一转，船沉没了，恶梦也跟着飘逝，他到底还是住在马来西亚一家黄梨园园主的鸡寮耳房里，忍受着生活的煎熬。随着一阵狗吠，一伙搜索非法移民的警方人员却突然掩至，佐汉待要逃跑，背后却传来：“艾迪，站住！”的阻喝。他以为被其他偷渡者出卖了，不然警方怎会知道他的真名？但事实是他那沦为盗贼的弟弟失手被捕后，所供出来的线索。获悉后，他突感释然，转而自动要求连同其弟弟一起遣回苏门答腊。

这一篇作品的故事性是强了一点，但其布局和结构，却是我自己比较满意的，因为它把主人翁多年来躲躲藏藏的非法劳工生涯，成功地编织在梦醒前后的片刻时间里。

总之，作小说，在动笔之前，总得先考虑一下各个情节的时间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并把故事纳入一定的时间范围。

小说的写作，除了要求情节发展紧凑之外，开头和结尾尤其要费点心思。下笔之前，应该想一想，要先写那一点才能引起读者的注意和往下读的兴趣。至于小说的结局，往往就是作者对有关人物或事件的思想立场的

表达。结果能不能震撼读者的灵魂，那就全看作者的智慧和功力了。

就以五十年代那出赢得无数观众的热泪的电影《一江春水向东流》的结局来讲，当时就有许多自认为进步的青年非议有关导演的处理方法。他们说，女主角既能忍受那八年抗战中的悲苦生活，为何却在抗战胜利，重见光明的时候投水自尽？她应该更坚强地活下去才对呀！为一个变心的丈夫去死，值得么？自己的前途，儿女的前途，国家民族的前途难道不更重要么？

说起来固然头头是道，但请大家想一想，如果她真的不跳下江里去，那么这出戏要拿什么来感动观众？还有什么戏剧效果可言？

悬念的运用

在小说中故布悬念，可以说是一种相当老旧的手法，但是它的艺术效果却是永远存在的。因为问题虽然只有一个“为何如此？”可是答案却可能是各式各样的。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智慧和才华，所设计的故事，必然也有艺术上和思想上不同的高度和深度，而给读者不同的感受。

常用的悬念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强烈和淡入的两类。譬如一开始就写道：“一辆豪华轿车从后面风驰电

掣般驶来，一越过那骑脚踏车的少女，便戛然而止，横在路中，截住少女的去路。两边的车门霍地打开，同时跳出两个大汉，将少女强掳上车……”这便是强烈式的。当然，并不是说要有这种骇人的大动作才算是强烈式的悬念。只要有关事件有一定的严重性，尽管写来慢条斯理，也一样是属于这个范畴。譬如写一个放浪不羁的诗人爱上一个经常遭吃拖鞋饭的丈夫虐待的风尘女子，并在一次冲突中，意外致死那个流氓。事后他找上身任当地警区刑事主任的亲哥哥，并请楚交代了这件事。这应该也算是强烈式的一种。因为作者把诗人的命运推到了悬崖的边缘。它使读者担心：为兄者会否为了自身名誉而将他绳之以法？再说那风尘女子是否愿意和他共赴忧患？会不会在感情冷却之后，泄露诗人的罪行？这一切对诗人来说，都是生命攸关的问题。

不过，这种强烈的悬念也有缺点，对于脑筋清醒的人，难免会有作戏的感觉。以我的看法，还是布置较为淡入的悬念为佳。一般上，即在人物性格的刻划上用功夫，让读者随着有关人物出场时间的增加而逐步加深认识，从而对其安危成败产生关爱之情。这种逐渐产生关爱之情的情况，其实就是一种淡入式的悬念布置。一些爱情故事的写作者，便常常采用这种手法来抓住读者的心。

动作、场面、情境

中国青年文艺评论家李庆西说：“读一部小说，使人真正有所感受的绝不是作家的全副笔墨，说穿了竟是若干零零星星的片断。”并举《水浒传》中的杨志卖刀和武松打虎；《红楼梦》里的晴雯撕扇为例证。他还说一部《堂吉珂德》，最妙处是大战风车之举。正因为有这些间或出现的绝妙之笔，才使得一部作品满纸生辉。

现如《阿 Q 正传》中，阿 Quei 和小同的龙虎斗以及向吴妈求爱的“一刹时中”，都是活生生的场面。

李庆西又进一步说明，不强调动作的场面是缺乏表现力的。他再以晴雯撕扇和黛玉作诗葬花作比较，他说前者之所以比后者有味儿，无非是前者突出动作，并由此见出感情的力度，后者全然偏重感情的吟叹。虽有极美的画境，却显得气韵不足。可见，小说的诗意不在别处，而在于情节与场面的结合。

谈到情境，李庆西道，一般说来，一篇故事的精彩之处，大率见于某些理想情境。能否成功地创作情境，可以作为小说家衡量自己才华的一个根据。他也举出许多他认为成功的情境设计和营造，其中曾提到莫泊桑的世界名篇《羊脂球》，兹将有关说明抄录于下，作为参考。

《羊脂球》里有这样的三个情境：一、从鲁昂城启程的当天下午，马车上众人共享羊脂球所带的食物，随后一起谈论战争，爱国主义和拿破仑。二、途中被普鲁士军官扣留的数日后，羊脂球迫去满足丘八的淫欲，同车的商人、伯爵和政客悉知翌日可获自由，晚餐席间，尽兴胡闹，连“太太们也乐得跟疯子一样”。三、重新上路，这回别人都带了食物，唯独羊脂球没来得及预备。吃饭时谁都不请她，让她在一旁哭泣。吃完东西，那伙人又归于说笑，政客还“撮唇吹起了《马赛曲》的调子”。这里可以看到，在故事进程中，三个情境都有自己的位置，不过它们之间有一种程序。而这种程序是按动作先后来确定的，反映着动作的时间关系。这好比脊椎动物背上的椎骨，不但缺一块不行，而且前后倒置也不成。假如把第三个情境挪到前边，一开始就让羊脂球领教那伙同伴冷酷、自私的心肠，其后她就未必肯做出那种“爱国主义”的牺牲，故事也就没法进行下去。

结语

最后我要向大家强调的一点是：文学创作的方法，是全靠自己学习的，就好象游泳一样，是别人无法帮忙的。所有的理论，都只能给人作为参考而已。不同的

故事内容，需要不同的形式来表现。描写刻划的手法，也要求推陈出新，不落窠臼。

如果你问，是否需要一点天才？我个人认为，所谓天才是不可倚仗的。要紧的是兴趣和长期的工作。文学的创作，即使是接受学校教育不多的人，也都可以学习。不过，我们也不能天真地认为，只要能驾驭文字敷衍成篇，便能创作，便能当作家。要知道，文艺工作者，在研究社会和人生方面，几乎要和科学家一样的认真和用功。否则，便写不出经得起考验的东西。

本篇文章是在大马作办与南洋商报联办的第六届写作讲习班上讲演的部分摘录，并刊载于作协 1992 年 5 月出版的第 28 期《写作人》。

驼铃

赠实兆远驼铃先生

•杜运燮•

沙漠之舟上有桅灯吗
闪闪烁烁着叮叮当当

朦朦胧胧的唱晚渔歌
在赞颂大漠落日吗？夕烟般飘逸

是每峰骆驼都捎带着水袋
一路前进，一路滴落水珠

还是商贾让驼队驮着
会不倦伴奏的珍珠宝盒

宝盒以悠然的慢板留下
带泪的叹息，带露的笑声

眯着眼远望，也看不见有铃铛
却见铃声在驼前驼后漫舞

丝路上的驼队悄悄溶进了夜色
驼铃声仍然伴奏着航行的岁月

（1994 - 3 旧作完稿）

谨向

大马福建社团联合会
暨
雪兰莪福建会馆

致谢

驼铃先生自 1980 年开始担任“大马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奖”评审委员，20 多年来孜孜矻矻工作不辍。在本书付梓前夕，突获有关负责人电告：上述团体将赞助印刷费 2 千零吉，以示支持。

本会同人有感于上述团体对民族文化事业的热忱与坚持，精神可嘉，特借此书末加以表彰。

霹雳文艺研究会

2002 年 6 月 30 日

论驼铃的小说创作艺术

天籁的回响

- 编者 : 王枝木
- 打字 : 良木
- 封面照片 : (上) 菲律宾吴新铤博士寄赠
(下) 马来西亚诗人秋山摄赠
- 封面设计 : 彭万里
- 题写书名 : 彭冰龙
- 出版 : 霹雳文艺研究会
Persatuan Kesusasteraan Dan Seni-
Lukis Perak.
27, Hala Pegoh 8, Taman Sri
Pengkalan,
31650 Ipoh, Perak, Malaysia.
- 承印 : 旭阳印务公司
Percetakan Sinar,
Blk.L, No.6, Fasa 1C-3,
Bandar Baru,
32040 Sri Manjung,
Perak, Malaysia.
- 日期 : 2002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 RM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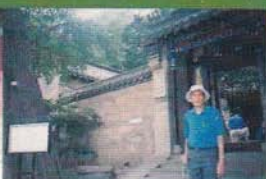


王枝木简介

- 霹雳文艺研究会现任会长。
- 1947 年生于柔佛居銮。
- 南洋大学首届马来学学士。
- 大马译创会永久会员。
- 前期多做文学与学术研究译介工作。
- 近期则积极推动马华文学研究工作。
- 1973 年起定居霹雳江沙。



曲阜孔庙



青岛太清宫



中国泰山 勿洞和平村



菲律宾百胜滩



济南大明湖



美国大峡谷



北京鲁迅故居



美国凤凰城



赌城拉斯维加斯



巴厘岛听涛



泰缅寮金三角



汶莱御花园



沙巴神山



美里1号油井马六甲红屋



驼铃
的
足
迹